

同性恋

常见问题答

基督徒的观点

目录

简介

性课题101

- 问题1：什么是同性恋？
- 问题2：成为同性恋者/同性恋与被同性吸引有什么区别？
- 问题3：什么是‘LGBTQ’？
- 问题4：人会出生在错误的身体里吗？
- 问题5：上帝会使人成为同性恋者吗？
- 问题6：如何解释在动物王国中的同性恋现象？
- 问题7：同性恋是一种疾病吗？
- 问题8：什么是转化疗法？
- 问题9：肛交对身体有害吗？
- 问题10：什么是女同性恋者？

基督徒的立场/服事

- 问题11：基督教对同性恋持有怎么样的立场？为什么特别关注同性恋课题？
- 问题12：圣经是否禁止同性恋行为？
- 问题13：圣经是否明确禁止女同性恋？
- 问题14：大卫和约拿单的关系是同性恋吗？
- 问题15：同性恋是否与上帝对所多玛和蛾摩拉的审判有关？
- 问题16：男同性恋或女同性恋者会下地狱吗？
- 问题17：为什么忠实的同性伴侣不能结婚？
- 问题18：基督徒蒙召不是为了爱吗？为什么我们不能接受同性恋？
- 问题19：如果因为关于性方面的话题而冒犯了人们，我们不是将人们推离了上帝吗？
- 问题20：倘若我犯有同性吸引的经历，上帝还会爱我吗？一个人可以有一个同性恋伴侣但仍然保持独身和圣洁吗？
- 问题21：那无性恋又如何呢？
- 问题22：我可以借着祷告把“男同性恋”倾向除掉吗？/ 我们是否应该祈祷让自己成为异性恋呢？
- 问题23：我们应该支持我们亲人追求同性恋的渴求吗？
- 问题24：如果有同性恋倾向，还能在教会里负责领袖的职份吗？
- 问题25：改变是徒劳的、是神话？有所谓的前同性恋者吗？

问题26: 我的朋友向我出柜了, 我应该怎么作?

社会参与/ 回复常见的难题

问题27: 为何基督教阻止人去爱? 什么是爱?

问题28: 为何基督徒自以为义?

问题29: 基督徒为什么憎恶同性恋? 是因为他们不赞成同性恋?

问题30: 为何基督徒将他们的信仰观点套在世俗公众?

问题31: 为什么在媒体中积极刻画同性恋的问题?

问题32: 基督教能提供什么? 拥有同性恋性取向的基督徒有什么选择?

附件

“教会要如何处理性别认同的代名词和弃名议题?”

简介

“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马太福音 22：37-40）

许多基督徒都能够引用这几节经文，甚至能够背诵。但是我们真的明白这几节经文所的意义吗？还有，当耶稣说：“所以你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太10：16），他指的又是什么意思呢？今天，基督徒仍然在面对试验，上帝继续熬炼我们，好叫我们效法耶稣；使我们更有能力真实地去爱这个世界，正如耶稣一样，同时为福音作忠实的见证。

这套常见问答编写的目的是为了协助教会能够明白，并回应20世纪末的一个最具争议性的课题：同性恋。有别于其他类似的资料，撰写这份文件的首要 and 最重要的目的是：提醒教会以正确的视角来看待这个课题，那就是 - 教会是上帝在世上的代表。文稿的开始将会探讨有关“性”的课题，接下来是圣经的观点以及讨论的问题。最后，是许多非基督徒以及某些基督徒所持有的不同看法。虽然您可以按照兴趣来浏览和阅读，但我们还是建议您按照本文的次序来进行阅读，以便能够更好地了解这些课题。因为很多问题都是环环相扣的，是有连续性的。

您从此文件也会看到对于“同性恋”课题，有来自不同群体所持不同立场的参考资料，例如：支持同性恋、中立者、亲家庭和保守派等，这是希望读者们除了站稳在圣经的立场上，也能够对此课题可以有更全面的认识。

爱的彰显

爱上帝就是追求祂并遵守祂的命令（约14：21）。这也包含了爱我们周围的人，因为上帝看他们为重要的，祂爱世上所有的人，这也是大诫命的一部分（太22:37-40）。然而，爱上帝和爱人之间似乎存在着许多的挣扎，又或者是我们对爱的理解有错误？

爱不是苛刻、爱不是盲目接受、爱绝对不是骄傲。

爱含有谦卑、希望所爱的人拥有最美好的。

我们极其需要通过言语和行动来挽回我们对“爱”的认识。今天关于同性恋与教会的讨论，事实上是一声号角，呼吁教会团结起来，专注于重要的事情——成为上帝对世界忠诚和慈爱的代表。

走出、回归圣洁

如果我们真实的相信上帝是全知、全能、并满有慈爱的，那么我们也必须相信上帝的命令是为了保护我们，以至于所有按祂旨意生活的人都能够拥有丰盛的生命，而不是使得他人受损。上帝的命令是美好生活和圣洁的标准。

圣洁，是一个活出上帝旨意的生活；就像耶稣那样

圣经的立场是非常清楚的：同性恋的性行为和其恋情与上帝创造人的设计不相符，是有罪的。这并不是圣经所列出的唯一与性有关的罪，也包括了婚外情、乱伦、恋尸癖、兽交等。对于所有面对性方面试探的人，教会给予他们的信息，应该与受其他方面试探之人的信息都是一致的：走出独处，回归圣洁 – 回到上帝的计划和心意中。

预备圣洁的居所

当我们呼召世人转向上帝，藉着教会成为主的门徒时，教会必须预备好来迎接并培育他们。在教会里，虐待任何人（不管他的挣扎和缺点是什么）都是不应该被接受的。长期以来，教会没有适当地关爱、保护那些被诱惑或参与同性恋生活的人。教会愿意谦卑自己是极为重要的，并应该开始和好的工作，成为所有人类的破碎和不完美的真正避难所。

认识我们的缺点

教会曾在某些方面伤害了许多社区的人，特别是同性恋的群体（不一定是倡导者）。

a) 在别人最需要我们的时候，我们的回复其实是将他们推开，我们常说：“你不够爱上帝，所以你还在挣扎中”，“为什么你还是这个样子，难道你不可以停止同性恋的行为吗？”当我们在聆听那些信任我们的朋友在分享他们的挣扎时，我们也可能没有给予恩典和克制自己的论断。（如果我们要知道更多的例子，我们可以询问任何经历过同性恋并愿意公开分享的朋友）。可悲的是，当这些挣扎者向教会领袖或基督徒敞开心扉来分享时，那其实是一个非常艰难的决定，我们却常把他们的勇气和信任当做是理所当然的。

B1) 当我们尝试“祷告同性恋者离开”或是“祷告同性恋者要被释放出来”，却没有去先聆听他们的感受、了解为什么他们有这种感受时，我们没有像爱其他人那样去爱他们。一个被爱的人，是被爱他的人所了解的。如果我们只是想要改变一个人，却不了解或者不尝试去了解他们的经历时，我们不能声称自己在爱。

B2) 我们没有把最好的给予他们。引用电影“复仇者联盟”里的一个人物 Howard Stark 的一句名言：“即使这孩子还未来到，我也愿意为他做任何事。”当父母爱孩子时，他们是不会拒绝给孩子任何好的东西。有性方面的挣扎，常常是一个忌讳的课题，我们多数人也会因为其复杂性而回避这类课题。我们可以也必须花时间去建立自己对圣经性观点的理解，这样我们就能与在性欲方面有挣扎和受诱惑的朋友一起同行。

我们的目标不是要证明对方的观点是错的。

我们要的是我们所爱的朋友和家人 – 凡是经历同性吸引或是在其他性方面有挣扎的 – 都能拥有最美好的结果。

c) 我们太急于进入“服事”，认为我们必须并且能够解决他们的问题。当然，罪对任何人都是有害的，但罪也是我们所有人堕落悖逆的产物。当我们出于自我为中心而彼此伤害时，这种堕落的本性也逐渐在我们里面和透过我们形成更多层面和类型的破碎。破碎的东西，需要被修复。上帝医治方式是透过超自然方式和自然的渠道，是透过上帝在世上的儿女们。**我们不是他们的救世主；**唯独上帝可以医治他们生命里最深的破碎，正如祂医治我们一样。我们在这一切事上的职责是彼此帮助，分担重担，互相关爱和支持，跟随基督。

d) 我们无意中陷入了“我们 VS 他们”的竞赛里。在我们看来，这让基督徒看起来是好战的。我们必须重新彰显上帝的智慧和慈爱，我们可以做到这一点，而不需要抨击那些持有相反观点的人。

因此，我们可以为着我们或其他基督徒所造成的伤害道歉。**我们愿意道歉，是因为我们爱这些人，我们承认所犯的错误，并不是因为我们认为我们的立场是错误的。**

还有盼望

我们爱；我们怀抱盼望而非惧怕。我们现在是，也应该是最不恐同的人。我们总会面对别人平白无故的指责，指我们恐同或是只专注于同性恋（过度专注同性恋是一种罪）。但是，只要我们按照上帝的话语去生活，我们就无需惧怕。

我们可以透过真诚的谦卑和对爱的委身，来避免与对方落入不必要的争论当中。

教会不是完美的，因为是由被上帝的恩典救赎的不完美的人（你和我）所组成的。我们不宣称自己是完美的。但我们确信我们可以做得更多，去使这个世界变得更美好。因此，我们务必要装备自己和不断成长。圣经是上帝给予我们的礼物；有些人称圣经为人生的终极指南。让我们成长、学习、更有智慧，把专业的知识与坚实的圣经原则结合在一起，随时准备为信心和良善辩护。

13 你们若是热心行善，有谁害你们呢？ 14 **你们就是为义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吓，也不要惊慌， 15 **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做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16 **存着无亏的良心，叫你们在何事上被毁谤，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诬赖你们在基督里有好品行的人自觉羞愧。**

性课题101



问题1: 什么是同性恋?

快速回答:

‘同性恋’是一个术语，用来描述一个人经历了对同性的吸引，然后在这种吸引的作用下行动，并认定自己是同性恋。它也是一个用于标签和自我识别的术语。

需要注意的是，这个词汇有不同的解释方式，一些人可能会选择用这个词来描述自己对同性的吸引力，而另一些人则避免使用“同性恋”这个词，转而使用“同性吸引”这个词。

同性恋简史

虽然同性恋在不同的文化中已经存在了很长时间，但它最初是在19世纪被一名匈牙利籍的记者 - Karl Maria Kertbeny – 所创并使用的。随后与“异性恋”、“单性恋（手淫）”和“兽交”一起被称为性障碍。随着这些词汇的出现，性开始变得分化并常与色情相关联，而不仅仅是指为了生育后代或是传统上限制在婚姻里的行为。直到20世纪70年代，同性恋一直被归类为精神障碍。

过去两个世纪发生的许多事情，造成了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全球性运动，即争取同性恋行为合法化，要求同性婚姻合法化和为此而庆贺等。有时候，改变的论据和理由并不那么科学，反而多是因为政治方面的缘故。如今，要在公共场合谈论性课题已变得拘谨。人们发现自己常常陷入了两难的境地，需要被迫做出选择：要么认同，要么反对相关的法律；要么给予支持，要么被贴上歧视同性恋者的标签。这种不健康的二分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情绪、恐惧和群体思维。其中的争议和张力，已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但仍未得到解决。

在我们对这个话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之前，先知道我们在谈论什么，而不是在不了解这个话题的情况下互相大喊大叫，难道不是更明智的做法吗？这导致我们需要定义“同性恋者”和“同性恋”这两个术语。

所以。。。什么是‘同性恋者’/‘同性恋’？

同性恋可被定义为一种对同性的心理性吸引，通过与同性的亲密（通常是性）来满足自己的欲望。一个人成为同性恋或同性恋者，是指当他或她经历到对同性的吸引时，会因这吸引而采取行动/满足其性欲，并自认为同性恋者。

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没有普遍被接受的同性恋/同性恋者的定义**。这可能是由于许多原因，如将吸引力与行为和身份相结合，个人保留或有意使用该术语，因为它(通常)在过去和现在的负面联想，以及害怕使用更狭义的定义而产生抵触。

理解“Gay”的细微差别

虽然有些人可能会把“gay”作为一个笼统的词来使用，但Yarhouse博士很好地解释了这个词实际上可能的意味[5]。其他作者也给出了与“同性恋”一词相伴而来的行为维度。

这是个涵盖了性吸引力、性取向、性行为 and (自我)身份的术语。虽然他没有明确地把性行为与身份认知分开来讨论，但最好将这两者区分开来，以便能更清楚理解其中一个如何导致或强化另一个。

词汇	定义
性吸引力	描述性兴奋感或是被性吸引的感觉。它无法控制，但可能是短暂的。
性取向/性倾向	描述一种强烈，耐久和持久的性吸引，足以成为一个人‘默认’的状态。这种感觉是无法控制的。
性行为	描述因为性吸引或性取向而导致的性活动。这是完全属于个人能控制的范围。
性身份	根据个人性偏好而贴上的标签。它在我们的文化里充满了意义。随之而来的是对性吸引力、性取向和性行为的期望。

没有一个科学方法可以用来衡量或预测一个人的性吸引力或性取向；研究显示（请看第5题）：性吸引力或性取向没有单一的成因。人们的性吸引力或性取向（无论是异性恋或非异性恋）是通过一系列复杂的因素而发展出来的，其中包括了生物学、教养及性经验等等。

为了帮助我们更好的理解性吸引和性取向，请停下来，想一想你自己的性吸引和性取向。你能准确地指出你决定成为异性恋者或是同性恋者的那一刻吗？对大多数的人来说，答案很可能是否定的。我们无法解释吸引力，就像我们无法解释每个人对某些领域的不同兴趣或倾向一样。我们可以继续讨论生物学的影响（在 Q5 中阅读更多内容）和其他因素，但这对于正在经历被同性吸引 (SSA) 并真正寻求了解如何调和它的人来说，并不是最有益的，他们可能真的希望了解怎样将它与自我认同的其他方面调和，例如成为一名基督徒。

给有同性吸引者的两个脚本 (Yarhouse, 2010)

在西方社会，倡导LGBTQ的群体不断地推广他们的叙事和一个不言而喻的“脚本”，让经历SSA的人去生活。这个脚本基本上帮助有SSA问题的人，并通过他们的日常生活经验来理解他们的情绪/倾向。

‘同性恋者的脚本’如下：

- SSA是自然发生的（甚至是上帝的旨意）
- SSA告诉你“你是谁”（强调发现）

- SSA是你自我认知的核心
- SSA行为是自我认知核心的自然延伸
- 符合你身份/核心的行为，对你的自我实现至关重要（自我实现）

因此，你就是LGBTQ 社体的一份子，你的举止行为和认同感应该得到肯定。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另一个脚本 – 一个来自基督教的脚本：

- 有的人会经历SSA（这不是对人进行分类的标志，但它是许多‘不应该是这样’的人生经历之一）
- 性感受并不决定或定义我们的身份；它**并不是我们是谁的核心**
- 我们可以选择将我们被同性吸引的经历融入同性恋的身份中
- 或者，我们也可以选择将我们的身份建立在其他的人生经历上（例如，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儿子/女儿，职业等）
- 在基督徒的人生中，**最具意义的是在基督里的身份 – 就是身为耶稣的跟随者的意义**

遵循任何的脚本所带来的影响都是深远的，且这两个脚本是设置在互相冲突的状态当中。一个认为SSA是自然形成的，所以压抑或限制性欲望是不人道的，因为这是自我实现的核心。另一个告诉我们SSA不是自然形成的，也不是自我实现的核心，我们的身份是根植于基督，而不是性欲，因此，为了追求基督而自我控制实际上是好的。

我们会继续探索这两个脚本的主题，从吸引力、行为和身份之间的关系开始。

吸引力、行为和身份

身份的形成是需要时间的，而这也导致某种举止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自我标签为同性恋者，通常意味着经历SAA，然后逐渐发展和表现为同性行为（性欲或浪漫的）。由于个人经历在其身份建立的过程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同性行为或性经历可以引导一个人去接受同性恋的身份，即相信这就是“我是谁”，并且也相信这是“不能改变的”（我们将在第2和第7题中继续讨论），这就导致了个人性的接纳同性行为是唯一正确的途径。**

与吸引或取向不同，**举止行为和自我认同是绝对在我们的控制范围内**。无法控制自己的举止行为就表示缺乏自控力和被冲动支配。**自我认同是指一个人选择如何理解自己和自己在世界上的位置**。因此，这就给了我们一个非常明确的结论：**是参与同性或非异性恋的行为，或者是去拥抱同性恋/LGBTQ 的身份，完全是个人自己的选择。**

性吸引可能是多余的吗？

尽管努力改变同性吸引的经验可能并不总是有效的(详见第8题)，但它不是不可改变的，**不应该成为任何人身份的核心**。在基督教的背景下，我们每天都被呼召效法基督，基督应该成为我们身份的中心和核心。当我们对跟随和追求耶稣说“是”的时候，就意味着对我们自己的世俗和肉体的欲望说“不”。关于性，它意味着对邪恶的性欲望(欲望和非异性恋)说不。

这就是我们需要探讨“**不必要的性吸引**”这个概念的地方。LGBTQ活动人士会兜售这样一种观点：既然性吸引力不是有意可控的，我们仅仅把它作为一个人身份的一部分接受是不够的，所以它被肯定/被庆祝是极其重要的。我们需要停下来，想一想：“所有的性吸引都是必要/需要的吗？”我们的答案是明确的“不”。

以已婚男士为例：

婚姻不是解决性诱惑和性挣扎的捷径。婚姻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所立的契约，在一种一夫一妻制的关系中保持对彼此的承诺，也是唯一一个性活动是神圣的地方(见Q17)。一个已婚的异性恋男士仍然可以很好地感受到年轻和有吸引力的女人(身体上或情感上)的性吸引。这个已婚男士，如果他认真对待他的婚姻誓言，那么他将不得不抵制年轻女子的性吸引力，那女子并不是他的配偶。因此，他正在**经历不必要的性吸引**。

因此，**不必要的性吸引并不是虚构的**。这种的性吸引，虽然肉体上可能会渴望，出于合理的原因，在认知上是不必要的。

既然性吸引可以是不必要的，那么性取向(它实际上只是一种更持久的性吸引，因此是一种默认状态，见上文)也可以是不必要的。**对基督徒来说，耶稣是我们最终的奖赏。跟随祂的呼召是一种极大的特权**。我们许多人都放下自己的意志、野心和欲望来跟随祂。我们把耶稣放在我们身份的核心，祂的话是我们的喜悦。我们寻求祂，列出圣经中明显违背祂意志的事。**对耶稣说“是”——说“是”去跟随祂——是一个强大的理由，来认识和看待非异性恋/不受抑制的性吸引和性取向是不必要的。**

接下去，我们会来探讨“根据圣经，同性恋是一种罪吗？”(请看第11至16题)以及是否“有可能改变性吸引/取向？”(请看第8题)。我们将在这本小册子的后面部分详细阐述这两方面，以提供一个非修正主义的、相信圣经的基督徒观点。

事工提示：

- 关注在对方是谁（你的家人？你的会友？你的朋友？）而非只是对方的性倾向。在我们面前的人也是上帝按照祂的形象创造的，我们无论如何都应该爱他。

- 让这个态度成为我们服事挣扎者的锚
- 不带论断的聆听
 - 慢慢地说话，倾听和理解对方分享内容的由来。
 - 如果对方愿意敞开心扉，可安排时间，针对性/挣扎的课题与对方进行更深入的对话，并为此而做好准备

问题2: 成为同性恋者/同性恋与被同性吸引有什么区别？

快速回答：

两者的区别在于采取行动还是做出决定。当一个人经历同性吸引（SAA）时，不等于他就是同性恋者。一位有同性吸引的人会正确地（按照定义）标签自己为同性恋者，是当他/她按照自己同性吸引和欲望来生活时。有些选择标签自己为同性恋者的人，只是因为这是一个方便的方式，让其他人知道他们被同性所吸引。

一个明显的区别

如上面第一道问题所提到的，‘同性恋’这个名词有不同的层面。它可以用来形容对同性的性吸引/性取向，同性间性/浪漫的行为，或是自我认同的标签。我们也简要地谈到了为何性吸引和性取向不是决定性的。我们都有一定的能力来控制自己的行为以及如何自我认同。

并非所有的欲望或吸引力都是健康的(参Q7和Q20)。对于已婚男人来说，除了自己的妻子，对其他女人有性欲望是极其不健康的。他不能把自己的通奸行为归咎于对女人的吸引力。显然，当欲望不健康时，自我控制可以成为一种美德。因此，重要的是，我们能够识别和阻止不健康的欲望或思想，在它被允许成长为破坏性的结果之前。

一个明确的需要

这就是术语“SSA”至关重要的地方。在“同性恋”一词被广泛使用的社会背景下，它强调了倾向和行为/选择/自我认同之间的区别(参Q1)。

一般来说，SSA是一个有用的术语，不同于“gay”这个词的笼统使用，因为它提醒一个人，他/她不仅仅只是一些没有益处的直觉和欲望。通过识别不需要的欲望并对它们进行控制，它赋予人们(特别是那些不需要SSA的人)在生活中做出更好选择的权力。

在同性恋和基督教的视角下，**SSA与上帝对人类的设计是不兼容的(参Q11)**，寻求满足它是有罪的也有害的(参Q9和Q10)。因此，通过用SSA这样的术语来识别性吸引或思想，基督徒就有能力将其与他们的核心身份(基督徒)区分开来，从而在追求基督的过程中更好地锻炼自我控制。

一些有SSA经历的忠实的基督徒(甚至是非信徒)可能正默默地挣扎着，因为缺乏准确描述他们经历的术语。一方面，他们可能害怕来自自己的教会社体或所爱之人的误解，另一方面，他们知道把自己描述为“同性恋”并不能公正地对待自己，因为他们并不想追求自己同性的性倾向。

身份的提醒

如果描述这一复杂人类经历的唯一术语是一个模糊和混合的词拼写成的“同性恋者”，那么既然圣经很清楚地表明同性恋与寻求爱和追求基督的人是不兼容的，基督徒还有什么希望呢？SSA提醒基督徒，他们的最终身份超越了“同性恋者”这个词汇可能强加给他们的——他们乃是按照上帝的形象所创造的，虽然他们可能还是有甩不掉的挣扎，但这些挣扎并不会使他们失去认识上帝的资格。因此，这个词汇带来极大的盼望因为它带来更广的观点：

我们最后和最终的身份不在于我们做了什么或我们感受如何，而是在基督耶稣里。

事工提示：

- 要清楚其中的差别。并不是所有经历同性吸引的人都是同性恋者
 - 有些人可能选择所说他们是‘同性恋’或‘同性恋者’，你需要澄清一下，他们是正面对同性吸引还是他们已活出同性吸引的生活。
 - 如果一个人坚持使用“同性恋’或‘同性恋者’来描述他们同性吸引的经历，无需强迫他们使用‘同性吸引’这个词汇，特别是对方对使用这个词汇感到不舒服时。在你和那个人之间澄清这一点就足够了。
- 专注在追求上帝和祂的圣洁，而不是一个人最终必须接受的性取向。
- 别在同性吸引上小题大做，虽然它不符合上帝对于性的最初设计。一个人没有追寻上帝而生活，不一定意味着已经犯罪了。
 - 例如，一个容易暴怒的人，还是可以透过委身的自我节制来过一个圣洁和荣耀上帝的生活
 - 同性吸引和其它我们所经历的其他犯罪倾向是一样的
 - 如果一个人经历了挣扎和诱惑而没有屈服，我们很难称其为活跃/未悔改的罪人，那么对于经历同性吸引的人，我们为何不一视同仁呢？

- 这些倾向可能在今生消失，也可能不会消失，但是有一天，当我们看见主的时候，我们都会像主一样
- 有同性吸引的人对于他们的经历也持有不同的立场和态度
 - 谈论同性吸引没有一个涵盖式的方程式，我们需要圣灵的指引并有智慧的知道如何与激进分子，寻求者，沟通。
 - 当你与那些还没有完全认同圣经对罪的看法的人交谈时，避免将“SSA”或“同性恋”描述为另一种破碎的状况或罪(参阅 Dr Chris Yuan's book, Holy Sexuality and the Gospel, Chapter 19).
 - 因为对于这样的人来说，他们很难区别吸引力和身份认同。
 - 将“SSA”或“同性恋”描述为“只是另一种罪/状况”可能会被认为是轻视他们的经历。

问题3: 什么是 ‘LGBTQ’?

快速回答:

‘LGBTQ’ 是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多性恋的英文缩写。这是一个术语，用来描述自我认同上述任何一种性取向或性身份的群体。

今天，这个群体已经扩展到包括更广泛的性别身份，因此这个术语可以超越“LGBTQ”的5个字母。

LGBTQ 群体的简史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多性恋者.....这些术语描述了一个人自我认同的性身份。正如在前面问题的答案中提到的(参Q1和Q2)，性认同的概念通常被理解为对性吸引、性取向、行为和自我认同没有区别。

LGBTQ群体在不同文化和社会中存在着很长一段时间。不幸的是，在大多数社会中，他们被排斥，被当作怪人对待，甚至因为他们外在表现出的性取向和吸引力而受到严厉的对待。这些已经在社会中播下了痛苦、恐惧的种子，对一些人来说，还播下了愤怒的种子，而现在他们正在为自己寻求平等的待遇和尊严。

有记录的早期这社体对社会偏见的抵制始于20世纪初，但在1969年石墙暴动后全速前进。在早期的骄傲游行中，他们试图利用曾经可耻的“粉红三角”——纳粹曾经用这个

徽章来识别和非人化他们——作为他们骄傲的象征，并强调他们所遭受的不公正。1978年，引入了8色彩虹旗，后经过修改，最终成为现代的6色彩虹旗，象征着多样性和希望。

今天，我们看到有更大的运动展开（特别是在6月份）不但包含了LGBTQ个人，也包括了他们的盟友 – 朋友，家人，机构；普遍的支持者，提倡他们所认为的在职业、婚姻、生育/监护等领域应享有平等的权力。

与教会的张力

教会对LGBTQ个体甚至他们家庭的回应和对待都不是最明智的。一些电影已经被用来展示基督教极端和恐怖的一面，这些电影承诺或试图通过非圣经的方式使同性恋成为异性恋。这些都是在基督耶稣和教会的名义下犯下的可怕和错误的行为，**我们作为教会社区需要站出来反对。**

LGBTQ群体有理由感到被背叛、伤害和被排斥，因为教会和他们的历史并不美好。为此，我们应该退后一步，甚至为基督徒们的疑虑(通常是善意但无知的)而道歉。我们的道歉只是出于顾虑，而不是出于我们认为同性恋与基督教信仰和教义不一致的立场(详见第二节)。理解这一点对我们有信心、有同情心地维护真理至关重要。

微小的少数群体 – 夹在中间的群体

与LGBTQ群体所描绘的同质观点和愿望相反，其实这个群体里面也有非常丰富、多元的观点，性格和宗教立场及世界观。我们需要认识这个群体里面的多元化，并接受每个人在认识耶稣的旅途中的位置。

一些LGBTQ群体的成员可能被福音的讯息以及耶稣本身所吸引，但是害怕来自他们群体里所爱的人和支持者的激烈反对，因为他们竟然会联想到有关耶稣和圣洁的课题。当他们被夹在过分热情的基督徒，以及过度保护（许多时候是出于好意）的LGBTQ群体之间时，他们面对更多的压力，因为两方（可能是真诚的）都希望正在寻求真理的朋友能得到最好的结果。

来到这里，很重要的是我们需要来思考耶稣在马太福音7章5节的话，“你这假冒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与其我们双方的阵相互指责，尝试指出对方的错误，从而证明各自阵营的优越或对‘真理’的主张，我们能否退后一步，先考虑自己的立场和处理方式？

来自耶稣和教会的包容与盼望

耶稣比我们更爱LGBTQ群体里的人，祂也比我们更关心他们。那么，作为基督徒，我们为什么不应该回到耶稣身上，学习如何真正地彼此相爱，包括爱这个群体里的人？

让我们不要成为诚心寻求真理者寻找耶稣的阻挠。放下我们的焦虑，我们的恐惧和我们的热心，让一个人成为圣洁，是只有耶稣能做的事。我们作为基督身体的肢体，要

彼此作忠心的弟兄姊妹，彼此担当重担，彼此恳切祷告，彼此忍耐劝勉，一心追求基督耶稣，不贪恋肉体的情欲和世俗的宴乐。

事工提示：

- 当谈到有关LGBTQ 课题时要保持敏感
 - 在与来自这个群体的成员见面或交往过程中，不要立刻谈论这个课题或是让此课题成为焦点。
 - LGBTQ 个人的生命不只是他们的性欲，如同我们每一位 – 我们唯有在上帝的儿子们里才得着完全。
- 不是每一位LGBTQ 成员是激进分子，有些人（甚至是很多人）其实不支持这项运动，认为它不能代表他们的意见
 - 把每个人都当作个体来对待。花点时间去真正地了解他们，就像我们希望我们的朋友和爱人也能够了解我们一样。
- 不要和对圣经持有不同观点的人争吵
 - 耐心询问他们拥有不同意见的原因
 - 澄清对圣经和上帝的误解
 - 每次都让对方自己来做决定。我们不是被呼召要立即去说服我们遇到的每一个人，我们乃是被呼召去分享福音，要不要跟随上帝的呼召是个人的选择。
- 要谨记上帝呼召我们要圣洁，而不是同性恋（在第11和第16题中将会有更多讨论）
 - 同性恋者也需要圣洁，挣扎也许不一样，但本质是相同的，我们都需要上帝。
 - 同性恋/LGBTQ 行为是一种罪，但不是比其他罪更大的罪。
 - 每一位LGBTQ成员，也是按照上帝的形象所造的，有内在的价值。
- 如果你察觉到一个人被另一个基督徒的错误所伤害了，不要害怕道歉。
 - 一段有意义的关系，无法在过去的伤痛中正常发展。我们可以通过一个简单的道歉，来帮助那些被其他基督徒虐待过的人摆脱伤痛，使他们更容易理解耶稣对他们的心。

问题4: 人会出生在错误的身体里吗?

快速回答:

据基督徒的世界观，上帝从不犯错。每个人都是一个完美的整体 – 身体为着心灵、心灵为着身体。因此，一个人不可能“出生在错误的身体里”。

虽然有些人会经历性别焦虑症（就是一个人因生理性别和性别认同不一致而感到不适），但这不足以证明‘上帝犯了一个错误’，而是罪本身扭曲了我们的自我认知/自我认同。我们需要使我们的思维与身体相一致，而不是让身体与思想一致。我们可以透过上帝的话语来更新我们的思想，并在此过程中发现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

性别焦虑症简介及近期发展

性别的定义是按照其身体的生殖功能/身体部位对男性/女性进行分类。在极其罕见的情况下，有些人出生时是‘双性人/间性人’，即他们的性别特征包括染色体、性腺、性激素或生殖器官存在变异，导致“不符合男性或女性身体典型的二元性的概念”。有的人认为如果放宽对双性人的定义，那么双性人群体的所占比例可能高达1.7%，但这在临床方面没有任何用处。其他研究学家强调如果‘双性人’的定义要保留任何意义，应该被限制在性染色体与表型性别不相称 – 这样一来，我们就得到了‘双性人’的普遍性只有0.018%的数据。

性别的定义甚至变得不确定。近几十年来，有些人把它定为自我认同，另一些人则纯粹视它为一种社会建构（社会给予了它意义和类别），渐渐远离了围绕生理性别所建立的旧理解。**性别焦虑症是指一个人因生理性别和认同性别不一致而产生的不适感。同性吸引并不是一个人被诊断为性别焦虑症的标准。**

在DSM-5精神障碍鉴别诊断手册（第五版，2013年）修订版成立前，‘性别焦虑症’也被称为‘性别认同障碍’。美国精神医学会解释其修改的目的是为了“避免耻辱感，并确保对那些认为自己是不同性别的人进行临床治疗。”学会还阐明了**性别不符(不按照“指定性别的刻板印象/预期行为行事)不是性别焦虑症。**

2019年，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将“性别认同障碍”（也就是“性别焦虑症”），从精神类疾病的列单中移除。这一举动被当时联合国的专家称赞为“重大突破”，他们呼吁各国“重新审查其医疗分类，并采取强有力的积极措施”，以消除与性别多样性相关的社会污名。他们还强调，否认多样性或生活方式选择的存在“会导致暴力，包括所谓的‘矫正性强奸’和‘转换治疗’，以及强迫、胁迫或非自愿的治疗和程序，以使性吸引或人体‘正常化’”。

性别认同 – 先天的和不可改变的？

最近，许多保健专业人员和主流医疗组织赞同所有人都有天生的“性别认同”这一观点。这个术语通常被定义为一种“内在的、根深蒂固的”观念，即一个人是男人还是女人(就儿童而言，是男孩还是女孩)，是男是女，两者都是，还是两者都不是。还有一种相当普遍的说法是，三岁的孩子就能够可靠地表达出这种认同感。

虽然这些关于性别认同的主张，起初并没有引发系统性的审查，但现在它们已经成为越来越多的科学家、哲学家和卫生工作者批评的对象。一些女权主义者和学者也认为性别是一种表现(行为)，引入了“性别流动性”的概念，因此，你可能听说过有超过两种性别。在这种思维下，根据个人的感觉来宣称或宣布自己的性别身份，完全取决于个人的感知，而这是可以随着感觉的变化而改变的。

‘变性的表述’

‘变性的表述’倡导以下的观点：

- 如果任何人对自己的生理性别感到不适并有性别焦虑症（就是一个人因生理性别和认同性别不一致而感到的不适），表达它的方式就是责怪自身的身体，而解决的方法必须，也只能是，‘矫正’身体。

这种叙述为那些经历性别焦虑的人制造了一种“受害者心理”，给我们留下了一个政治上正确但过于简单的解决方案，那就是肯定他们的感受，支持他们“真实”性别的外在表达，甚至可能接受变性手术矫正身体以适应自我认同。

上帝与人类

上帝按照祂的形象创造了人类。在《创世纪》第一章和第二章中，我们基督徒知道上帝创造了“男性”和“女性”。虽然《圣经》没有特别提到“性别焦虑”，但它反复肯定了两性以及男性和女性是如何互补的(暗示着男性和女性在某些方面是不同的)。

上帝是不会犯错的，祂小心翼翼的创造我们每一个人 – 一个完整的存在，身体与思想配合，思想也与身体连结。因此，一个人是不可能“出生在错误的身体”里的。

人类的堕落(更多细节见Q11)允许罪爬进造物，扭曲生命的每一个领域。**罪不仅影响我们的身体(可以解释了为什么会有双性人)，也影响我们的思想和感知。**虽然有些人可能会经历性别焦虑，但这并不是“上帝犯了错误”的证据，而是**罪也扭曲了我们的自我意识和自我认同。**我们需要让思想与身体相一致，而不是让身体与思想相一致——我们通过上帝的话语来更新我们的思想，并在此过程中发现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

耶稣 – 我们身份困惑的答案

我们可能遭受各种各样的误解；**我们的感觉和想法常常是错误的。**如上所述，我们的自我意识已经被罪所扭曲。这种被误导的感觉可以在很多方面表现出来——对一些人来说，这是性别焦虑症(变性者)，对更小的群体来说，这是变物种或变年龄。

这个世界所给与的解决方案是采取激进的行动，使身体(和社会)符合我们的感觉和自我感知。但是，**整个变性过程包括激素治疗和矫正手术，都是不可逆转的，而且会带来已知的影响，其中许多是有害的。**许多变性人也对自己变性表示遗憾，并呼吁其他人不要追随他们的脚步。

基督教能提供什么帮助吗？有的，我们有耶稣（请参阅第32题）。

我们所有人都有身份危机。我们不知道我们实际上是属于上帝，是按照祂的样式和形象而被造的。我们被罪恶的欲望所控制，天天引诱我们远离神。我们最终背负着罪的代价，不得不承受后果。耶稣来救赎我们，恢复我们作为上帝所爱的孩子的身份。**当我们信靠耶稣时，我们的身份危机就会结束。**虽然我们有时会挣扎，但圣灵和圣经是我们的安慰者和指导，帮助我们在通往和平与生命的真理之路上坚持下去。

我们需要并且能够相信上帝。我们藉着神的话语更新我们的思想，并且把我们的忧虑交给祂。我们可以充满信心地做到这一点，因为神看顾我们。

事工提示：

- 避免立即压制那些表达自己有性别困惑的人
- 不是所有的性别焦虑症都会让人想要去‘变性’。
 - 焦虑症也可能出现在性别认同与其性别相一致之人的身上。
 - 例如，一个男人有特大的胸部，因此感觉到他作为一个男人的性别认同，与他的身体像一个女人的不匹配。
- 倾听，耐心地与他们交谈，了解是什么让他们这样想，以及他们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
 - 你可能需要将他们转介给临床精神科医生或心理咨询师，帮助他们平静地接受自己的身份。
 - 鼓励他们，提醒他们在基督里永远有盼望，永远不会失望，生命比他们的性别认同危机/挣扎更丰富和更伟大。

问题5: 上帝会使人成为同性恋者吗?

快速回答：

几十年来，社会和学术界一直在寻找SSA的成因。已经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其中一些旨在支持生物学假说，但没有一项能够最终确定原因。

相反，科学告诉我们，SSA可能是四大类因素的结果：生物、环境、童年经历和成人经历。每个因素的权重因人而异。

无论是科学还是圣经都没有告诉我们上帝要人成为同性恋。但这不应该阻止我们去爱别人，因为每个人都是按照上帝的形象被创造的，有内在的价值。

我们是谁？

在基督教的世界观中，我们人类是上帝的创造。祂不仅把生命注入我们的体内，祂还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我们。**上帝的形象赋予了我们生命的价值和生命的尊严。**这是一种深刻的理解，它巩固了基督教伦理以及我们理解自己及周围世界的方式。

因此同性恋者也是上帝创造的吗？是的，因为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每一个人，无论种族、语言、宗教、能力/残疾、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是怎样的，都有无限的价值。

那是上帝使人成为同性恋者的吗？**不，因为上帝并不自相矛盾。**上帝创造了男性和女性的人类，一个为着另一个，圣经中所有关于婚姻的教导都是异性恋的。同性关系也不被允许——如果上帝使人成为同性恋者，同时又禁止同性关系(非柏拉图式的，参阅第20题)，那将使祂自相矛盾，从而不再是上帝。

为什么有些人被同性恋者或者是同性吸引呢？

上帝创造了我们，原本一切都是很美好。然而，人类背叛了上帝，不得不承担罪的后果。罪最终毁灭我们。这与上帝的仁慈是不一致的。不幸的是，**罪的后果并不仅仅局限于我们周围的物质世界，它也影响了我们的身体和精神。人类承担着罪的各种后果，不仅仅是在我们与上帝和彼此之间的关系中，它也袭击了我们的思想和身体；使我们贪求违背神的旨意的事，使我们的身体违背上帝的旨意。**因此，即使生物学影响了性取向，将其归类为道德问题也不是一个有意义的争论点，特别是对于按照上帝的设计和完美旨意来理解道德的基督徒来说。

但是对于一个不相信上帝的人，一个可能会问“同性恋不是天生的吗”的人，我们该如何回应呢？几十年来，科学研究一直试图回答这个问题，但冷静地解读其结果一直颇具挑战性。与任何有争议的话题一样，研究结果也被媒体、LGBT活跃人士、甚至基督徒所报道(或歪曲)。在讨论这样的话题时，保持理智的谦虚是好的，但不是没有彻底调查研究实际上说了些什么，没有说些什么。

‘天生如此’ – 注定了要是同性恋者？

“天生如此”的想法首先需要被正确地解读。这个表态强调成为同性恋者是自然的产物，多过于培育的因素。“自然”可以指完全超出各人所能够控制的范围，就像身体的特征，例如眼睛的颜色、血型、身高等。另一方面，“自然”可以是指心理-社会力量，例如家庭成长环境，创伤和虐待经历等。

在这一节中，让我们来看看一些就同性恋课题最常引用的生物学研究。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可阅读新加坡国家教会理事会(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of Singapore)出版

的《同性恋问题与答案》(Homosexuality Questions and Answers)一书。[1], 'Homosexuality and the Christian' by Dr. Mark A. Yarhouse (2010) [2], 'Born Gay? Examining the Scientific Evidence for Homosexuality' by Dr. John SH Tay [3] and 'My Genes Made Me Do It!' by Dr. NE Whitehead and BK Whitehead [4].

a) 大脑结构的差异

1991年, Simon LeVay和他的同事进行了一项关于大脑结构的研究, 并提出“性取向有一个生物基质”。他是在发现异性恋男性的前下丘脑(INAH-3)是同性恋男性的两倍, 更接近异性恋女性的两倍之后得出这一结论的。此前的研究表明, 男性和女性的大脑存在差异。

然而, 这研究及其结论存在着许多问题。这项研究的样本量非常小, 只有41个样本。结果并不一致:3名男同性恋拥有更大的INAH-3区域; 3个异性恋男的INAH-3区域更小。该结果在随后的类似研究中也**不可重复**。考虑到大脑神经的可塑性, 事实是所有的样本都来自于去世的艾滋病病人, 以及缺乏对这些人完整性史的了解——他们死后被划分为同性恋或异性恋, 因果关系并不明确。

此外, 在1994年, 莱维自己也承认他“**没有证明同性恋是遗传的, 也没有找到成为同性恋的遗传原因**”。他还说:“人们在解读我的作品时最常犯的错误是, 我并没有说同性恋者是天生如此。”我也没有在大脑中**找到同性恋中心**.....因为我观察的是成年人的大脑, 我们不知道我发现的差异是出生时就存在的, 还是后来才出现的。”遗憾的是, 这一澄清并没有得到像当初他的学说提出时那样受到欢迎并广泛的报道。

B) 双胞胎的研究

在20世纪90年代, 研究人员对双胞胎进行研究。他们发现双胞胎其中一名是同性恋的几率 – 比起异卵双胞胎和不同兄弟姐妹, 同卵双胞胎有较高的一致率 (即当一件事情发生导致另一个事情发生的机率)。虽然这似乎表明了一些“生物学”的东西, 但这并不是同性恋基因决定的有力证据。

同卵双胞胎是由相同的卵子和精子形成的, 因此他们会拥有几乎相同的基因, 从而产生相同的属性, 比如同性和眼睛颜色等生理属性。如果只有遗传因素影响一个特征, 同卵双胞胎的一致性率应该接近100%, 即在10对双胞胎中, 所有10对都有相同的特征。相比之下, Bailey和Pillard(1991)的这项研究**显示同卵双胞胎的一致性率很低, 只有52%**, 这说明非生物因素的影响很大。

其他严重的问题也困扰着这项研究。研究人员通过同性恋杂志招募了一批有偏见的申请者。2000年, 贝利、邓恩和马丁以更大的样本量进行研究时, **结果无法重复**——同卵双胞胎男性的一致性率仅为20%, 女性为24%。Bearman和Brueckner(2002)发现只有6.7%的同卵双胞胎同时是同性恋。

此外，研究人员贝利还说：“性取向与选择无关。我们的发现表明，可能是基因在起作用——我们发现了两组影响男性是同性恋还是异性恋的证据。但它不是完全决定性的；当然还有环境因素的影响。研究表明，有一些基因与男性性取向有关。虽然有一天可能会导致对男性想要进行产前检查，但并不非常确定，因为还有其他因素会影响结果”。基本上，这是承认基因并不能决定一个人的性取向，因为其他非生物因素可能会极大地影响它。

c) 染色体的研究

1993年，Hamer和他的同事提出了X染色体上的DNA标记和男性性取向之间的联系。他们研究了40个家庭，每个家庭有两个同性恋兄弟。该研究发现，33对兄弟在他们的X染色体上(来自母亲)有5个标记，位置被称为Xq28。

然而，共享标记的存在并不是确定性取向的有力论据。我们有46条染色体(23对)，基因并不是独立工作的。当涉及到同性恋时，它最多被认为是一种多基因(多基因影响很小，见d部分)特征。所以我们不能说一个基因，Xq28，直接导致了特定的行为。

这项研究的其他问题包括无法复制该结果——没有其他研究能够复制哈默尔的发现。也没有对照组——哈默尔没有把异性恋兄弟作为比较对象。有可能，其他没有被认定为同性恋的男性在他们的X染色体上也有同样的基因标记。哈默尔还排除了基因构成与他的发现相矛盾的兄弟对的结果。

最后，哈默尔自己说：“我们还没有找到性取向的基因——我们认为它不存在。”其他从事同一类型研究的学者认识到，环境因素在一个人最终的性取向中发挥着作用。

2017年，北岸大学(North Shore University)的艾伦·桑德斯(Alan Sanders)在回答“所有拥有这些基因的“同性恋”变体的男性都会是同性恋者吗？”说：“不，因为有很多其他因素在起作用，包括环境……有些人的基因会增加他们成为同性恋的可能性，但他们不是必定会成为同性恋者。”

d) 至今为止规模最大的研究 - 全基因组关联研究(Genome-wide association study GWAS)

2019年，发表了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关于人类性取向和生物学的研究。研究团队对来自英国和美国的477,522个个体进行了全基因组关联分析，对来自美国和瑞典的15,142 31个个体进行了复制分析，并使用性偏好的不同方面进行了后续分析。

这项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样本量巨大，它是一个全面的尝试，以了解生物学影响/同性吸引/行为的相关性。然而，结果显示只有5个常染色体位点与同性行为显著相关。总的来说，所有测试的基因变异占男性和女性同性性行为变异的8%到25%。广义遗传力为32.4%(即67.6%的影响是非生物学的)，与以前的小规模双胞胎研究相似。该研究的主要作者Andrea Ganna还说“没有同性恋基因”，论文提到“所有测量的常见变异一起只能解释在群体水平上的部分遗传能力，不能有意义地预测一个人的性取向。”

五个snp中有两个与男性秃顶或嗅觉有关。这项研究还发现了其他与同性行为相关的基因，包括个性特征（孤独和乐于体验）、危险行为（吸烟和使用大麻）以及精神健康障碍。双向情感障碍、大麻使用和性伴侣数量的遗传相关性在女性中显著高于男性。关于这些消极的行为和精神健康障碍，研究小组谨慎地强调，“**这些遗传背后相关性的因果过程尚不清楚，可能是由于有同性性行为的人，在相关的环境因素中的偏好造成的**”。

在这一点上，还需要注意的是，该研究团队已经“参与了LGBTQIA+倡导组织”的这项研究，并给出了一些免责声明，称“研究结果并不指向基于性别身份或吸引力的歧视的角色，我们的研究结果也没有对‘先天’和‘后天’对性偏好的影响程度做出任何结论性的声明。”

生物学在同性恋中的角色

经过几十年的研究，所有这些都指向同一个结论：**没有人知道同性恋的确切成因或原因**；即使是支持LGBTQ的科学界也无法声称是生物决定的，也不知道原因。正如同性行为与精神健康疾病有基因相关性，而危险行为不能让我们得出因果关系的结论，**我们不能将发现的相关性与因果关系混淆**。

然而，重要的是要注意到，生物学上可能说有32种因素促成了同性恋。今天我们将讨论同性恋的四个主要影响因素，它们分别是：生理、童年经历、环境影响和成年经历。

那么，如果性取向不是由生物学决定的，那又有什么大不了的吗？

生物学学说认为，因为性取向是由生物学决定的，任何形式的性吸引或性取向都需要作为一种普通的生物多样性而被接受，而且它将是不可改变的。

然而，如上所述，很明显同性恋不是由基因决定的，而是**各种因素复杂混合的结果**。生物学上决定的身体特征，如眼睛的颜色、皮肤的颜色或性别，不能作为把性取向作为生物学上决定的人类的一部分来加以比较。

知道同性恋不是由生物学决定的，也消除了一个人不可能经历性偏好或性取向转变的神话(更多细节参阅第8题)。因为它的不确定/闭锁生物学，真正的改变是可能的，尽管跨类变化（完全是同性恋和异性恋，反之亦然等等）是罕见的，更常见的是人们对于不同程度的吸引力或他们认为自己的吸引力的经历，因此这是属于可自我管理的。

对于经历SSA的基督徒来说，记住你的目标不是唯一的。这不是关于成为异性恋的课题，而是关于成圣的课题。

作为相信同性恋不符合上帝对我们的设计和意愿的基督徒，我们也必须小心并记住一个人的吸引力或取向不是他们选择的东西。拥有SSA的人发现自己被同性吸引，并不是有意识地选择这样做的。也就是说，经历SSA的人确实可以做出选择。他们“无法控

制”所以只能沉迷于同性恋行为这个说法是错误的。他们必须对自己的行为和身份做出选择。

事工提示：

- 没人会选择自己的性吸引力和性偏好。
 - 与此同时，我们的存在不仅仅是性欲而已
 - 专注在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 – 我们所有的挣扎都是相同的，而上帝也的确赐给我们脱离的方式。
 - 脱离不一定是从同性吸引的挣扎中得以解脱（虽然有可能会如此），而是有能力否定属世的情欲并追求属灵的目标、朝往圣洁的方向前行。
- 专注于我们都是有瑕疵的，也会在许多不同的地方，人和事物上去寻找爱 – 这一切都是徒劳的，如果没有真正遇到上帝。
- 站稳在事实上 – 没有人是天生的同性恋者。
 - 谨记，有至少四大类因素以一种未知的方式影响着一个人的性偏好。
 - 我们承认生物学可以是其中一个影响的因素，但却不能用之来证实‘天生如此’的说法。人类是堕落的，我们的生理也是如此。
 - 性偏好/取向的改变是可能的，但不是终极目标。圣洁才是，透过圣灵的帮助是可达到的。
- 不是每个人的境况都是魔鬼造成的。不要贸然断定对方需拯救！
- 与对方一起同行：更多的去了解对方，并给予帮助和服事。
 - 牧养和帮助一个经历同性吸引的朋友或会友，不单是传递有关上帝和圣经的知识。
 - 人们渴望被聆听和了解。有时他们需要一些帮助来澄清他们从别的群体听到的说法，特别是那些提议他们去拥抱同性吸引作为他们核心身份的言论。
 - 用科学的角度去了解同性吸引需要时间和精力。如果我们真实爱那些经历同性吸引的朋友和会友，我们应该花时间去了解他们的经历和挣扎，然后再尝试和他们一起踏上通往圣洁的旅程。

问题6: 如何解释在动物王国中的同性恋现象?

快速回答:

‘自然’可以被理解为两种不同的含义：在自然界里所发生的，或是自然应有的本能；目的导向。同性恋行为就无法满足第二种理解，因为其行为最终将导致物种灭绝 – 这与性的主要功能是繁衍下一代是对立的。

此外，动物绝不是帮助我们去理解人类性和性行为的最佳模型。人类的性行为要更加的复杂 – 它不是由一个因素单独决定的，而是受许多不同因素所影响的。因此，即使同性恋行为在动物界里存在，也不应成为人类的楷模。

在动物界里同性恋现象

近几年，企鹅颠覆了许多人的想象力，因为有几只企鹅被标榜为同性交配和养育的模范。书籍“*And Tango Makes Three*”讲述了一对‘同性恋的企鹅父母’领养了一只企鹅宝宝（根据真实故事！）的故事也在儿童书籍区上架。在网上快速搜索一下，你很容易就会发现无数其他动物也有同性恋行为。因此，有些人会问：“如果同性恋在自然界如此普遍，那为什么人们认为它对我们人类来说是错误的呢？”

与此相一致的是，随着越来越多的动物模型证据的出现，科学家们正试图提出更复杂的进化论来解释为何同性恋存在。一项对所谓的“同性恋羊”的研究试图表明，如果这种动物生物学的某个方面可以被操纵来增加同性恋行为，那么这种“生物开关”很可能就是同性恋的原因。2005年，一项针对果蝇的研究表明，*fru*基因会影响性行为，并可能导致雌性表现出同性行为。然而，研究人员也警告说，控制果蝇的性行为无疑是有效的，但这和人类完全不同。研究报告的作者之一巴里·迪克森说：“就人类而言，我们知道我们的性行为不是完全被基因因素决定而不可改变的。”比利时安特卫普的另一位研究果蝇交配模式的研究者，汉斯·凡·戈瑟姆也说：“现在就对这种简单的交配机制得出强有力的结论还为时过早。”

过去，人们可能认为同性恋在本质上是不正常的，因为它不能生育。但现在被观察到它确实发生了（虽然不是普遍的），并解释了为何如此。这似乎推翻了过去人们的想法（毕竟，取缔同性恋法律典型的写法是“违反自然规律的肉欲”）。

什么是‘自然/天然’的定义？

“自然的”可能指自然领域中可观察到的事物（包括物理、生物和生态现象），“自然的”也可指一个人或事物的先天特征，包括其正常的功能。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同性恋性行为是非自然的，那就是它无法履行性的功能，即生育功能，这种观点源自柏拉图时代有关于自然法的理论（Natural Law）。因肛门性交而产生的复杂性也是另一种“不自然”的方式，因为这脱节的功能很容易导致健康并发症和一系列风险（参阅第9题）。

简而言之，需要谨记的重要一点是：‘自然’的定义超出了我们在动物王国里所观察到的性行为，因此，从这个词的另外一种意义上来说，同性恋行为是非自然的。

不恰当的模式

最后，因为同性恋发生在动物世界就为其辩护是可以接受的，这严重地忽略了一个更基本的问题——以动物行为来作为道德榜样是正确的吗？不同种类的企鹅也表现出恋尸癖、性强迫和虐待，换句话说，也就是大多数人会反对的性行为。在动物世界中还有许多类似的不道德行为，如捕食、强奸、乱伦等。我们不能挑选动物中发生的、符合我们喜好的行为来为某一行为的正常化来辩护。人类的性行为比动物交配要复杂得多，许多研究指出，那是多种因素混合的结果，而不是由单一因素决定的。

换句话说，只因为同性恋行为在自然界里存在就争论说同性恋是可以被接纳的，这基本上是个非常差劲的论点，因为它犯了‘是-应该的谬论’：仅仅因为某个事物在自然界里存在（是），并不意味着它在道德上就是可以被接受，并且是我们应该去遵循的。

事工提示：

- 如果有人问你这个问题希望为同性恋是“正常的”行为来辩解，你可以尝试问下对方：“你觉得‘自然’的定义是什么？”
 - 同性恋性行为，特别是男同性恋的肛交行为，在人类中是有害的行为，因为它违反了正常人体的结构设计（更多详情，请阅读第9和第10题）
 - 唯有在一夫一妻制的关系中 – 婚姻里，性才是最安全和最美好的享受
- 对于性欲，我们的态度是唯有圣洁才能让我们生活的充实，而不是被肉体的性欲所捆绑而最终伤害到自己，又或者是将我们陷在持续不断的恐惧和焦虑当中（例如：害怕疾病、因为婚前性行为而害怕未婚先孕等）。

问题7：同性恋是一种疾病吗？

快速回答：

今日，科学界不再认为同性恋是一种精神障碍，但是这并不代表没有具争议性。在1970年初期，同性恋能不再被归类为疾病的主要因素是因为激进主义者的关系。同性恋不再被归类为疾病，是因为投票的结果决定了同性恋不符合'障碍'的分类，因为它不符合精神障碍的新条件就是'造成主观痛苦或是损害社会有效性的运作'。我们无需执著于同性恋是否是一种疾病，因为基督教的目标不是去改变性取向虽然这改变是可能的。

重新审视DSM-II中同性恋的去除

1973年对于LGBTQ活动人士来说是重要的一年，因为同性恋被从精神疾病诊断和统计手册(DSM-II)中删除了[1,2]。这是很重要的，因为DSM是美国和世界上很多地方的医疗专业人员使用的手册，是诊断精神障碍的权威指南。从那时起，美国心理协会和美国精神病学协会表示，同性恋在很大程度上被认为是“人类性行为的正常形式”，不会妨碍人类的健康发展[2]。1990年早些时候，世界卫生组织将同性恋从国际疾病统计分类(ICD-10)中删除。今天，主要的科学和专业机构不再认为同性恋是一种疾病。

是什么导致了上述的移除？1973年，同性恋活动家在从DSM-II中删除同性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即使不是最重要的作用，这是有据可查的，并且也没有真正的争议。发表关于“同性恋大脑”（更多细节见Q5）的研究员Simon LeVay说，“同性恋激进主义显然是推动APA对同性恋解密的力量”。同性恋活动家（罗纳德·拜尔教授）本人甚至记录了这种政治。自1970年以来，同性恋活动家扰乱了美国精神病学协会的会议。由于巨大的压力，一个由同性恋者赞助的名为“Gay is good”的特别小组，甚至在1971年被允许向精神科医生解释“同性恋”诊断造成的耻辱。

最终，在1973年提出了从APA命名法中删除同性恋的提议。负责本次审查的委员会包括Robert Spitzer博士，各种研究人员就从命名法中删除同性恋的提议发表了意见。该提案的反对者只有15分钟的时间来反驳整个提案。移除的原因包括“同性恋诊断导致耻辱和痛苦”和“同性恋不符合精神障碍的定义”。反对移除的原因包括：“精

神分析研究指向发育停滞”和“将同性恋重新定义为异常性行为/性功能障碍的意义含糊不清”。

几位协会主席候选人和其他著名精神病学家签署了一封信，恳求APA成员做出改变。这些信件是由同性恋特别工作组起草的，他们也支付了邮费。

经过投票(只有34%的APA成员做出了回应)，同性恋最终从DSM中删除，5854人赞成去病理化，3810人反对。这使得同性恋不再被归类为一种“疾病”，而是被称为“性取向障碍”的新分类。这种分类认为，只有当具有同性吸引力的个体发现这种吸引力令人痛苦/不想要，并想要改变时，同性恋才会被视为一种疾病。

不需要的同性吸引力

一个人的同性或性吸引可能是不受欢迎的吗？如果一个人决定他们的SSA是不需要的，他/她可以做什么？那些经历过SSA但根本对浪漫关系不感兴趣的人呢？它们存在吗？是的，这些人确实存在[参见 Truelove.is/weexist]。

当一个人确信存在另一条道路并且是首选的时候，一个人可以决定一个吸引力或一个愿望是不需要的。

举个例子，一个已婚的异性恋男人在结婚后仍然是异性恋。这个男人可能在生活的某个时刻被另一个有魅力的女人所吸引，而不是他的妻子。这种(性)吸引可能是男人不想要的，因为他也爱他的妻子。事实上，他爱他的妻子甚于满足/追求他对另一个女人的性吸引力的机会。

同样的，一些人可能有相似的信念或偏好，导致他们不想要他们的SSA经历。人们应该有权决定如何处理他们的生活经历和景点，但最近越来越多的人呼吁取消这一选择，禁止一个定义不明确的笼统术语“转换疗法”(参见Q8)。

这在过去也发生过。罗伯特·斯皮策博士，就是那个主持小组委员会调查将同性恋从APA命名中移除的人，后来开始关注APA的提议，该提议认为精神病学家试图为任何真正想要改变[7]的同性恋提供治疗是不道德的。他觉得对于那些想要改变的人来说，关于治疗伦理的讨论还不够充分。随后，他提议在2000年就这一问题展开两方的辩论，但这场辩论并没有发生，因为即使是那些希望改变的医生也退出了治疗，他们甚至质疑斯皮策医生的公正性。

现今的现况

如今，在美国与欧洲的心理治疗标准是肯定同性恋心理治疗，鼓励同性恋者去接纳他们的性取向。呼吁全面禁止任何给予不愿有同性吸引者提供疗程（包括辅导）的提案也不断被提出。

尽管同性恋没有被归类为一种障碍，但人们已经认识到，即使在高度“宽容”或“肯定”的社会，许多同性恋者仍然遭受着一系列其他精神疾病的折磨，如抑郁症或有自杀倾向。在丹麦和瑞典(这两个国家都是非常积极的社会)，同性婚姻的自杀率仍然是异性婚姻的两倍。在LGBTQ群体中，像吸毒这样的冒险行为仍然更加普遍，尽管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肯定。活动人士继续表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据称是偏执、“恐同”和其他形式的排斥。在现今的性自由社会中，尽管公众已经接受并加强了宣传同性恋性行为“安全行为”的公共性教育，爱滋病毒仍然严重地困扰着同性恋群体(男同性恋者-MSM)，而非异性恋者。在欧洲，男性间性行为导致的艾滋病毒诊断比例从2007年的35%上升到2016年的40%。这是值得注意的，因为这些是西欧和中欧的现实，那里有高度的公众肯定和接受。

认同而来的应许并未如期而至，而模糊分类/正常化同性恋的系列问题和预测后果（健康和社会）已经成为现实。

这一切对基督徒有什么意义？

以上的段落的用意不是为了使LGBTQ者看似不如异性者。他们也没有比‘异性者’来得肮脏，并且我们承认他们所面对的挣扎是极为重要的 – 包括被欺负和被歧视，被亲人拒绝所受到的伤痛。这主要的要素（但不是唯一）或所经历的负面经历，导致了LGBTQ者转向吸毒或藉着对身体进行伤害的行为来麻痹自己。

承认这些并不等于肯定，也不意味着我们必须遵循激进分子的唯一建议来肯定。承认这些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他们的观点，成为他们更好的朋友/知己，就像我们对待其他正在为某事而挣扎的人一样。欺凌从来都是不对的，无论性别、宗教、种族等等。

在这方面，激进人士经常指责宗教团体的仇恨和排斥，阻止了同性恋在社会上得到肯定的预期积极结果。尽管这有一定的道理(是有一小部分宗教人士继续在言论中充满仇恨)，但当这些指责被用来压制对同性恋行为的合法、非评判性批评和分析其后果时，抵制这些指责是很重要的。

对于经历过SSA的基督徒来说，我们不知道它的原因是什么，但我们知道一个人的性取向并非像声称的那样不可改变。虽然绝对的改变很少见(从同性恋到异性恋)，也不是我们的目标，但我们应该努力过一种圣洁的生活——不管性吸引力是相同还是相反。此外，请不要认为你比别人更脏，或者认为你是不可救药的，因为这种挣扎可能是日常的，非常私人的。我们都是远离神的浪子，神也同样欢迎和爱那些愿意听从他召唤悔改的人。教会正努力为我们所有人提供一个安全的空间，让我们走出最深、最黑暗和最个人的挣扎。有时我们做得很好，有时不太好。让我们对彼此有耐心、善良和温柔，永远宽容和愿意帮助彼此在真理和爱中成长。

对于没有经历过SSA的基督徒，我们不应该把一个经历着SSA的人当成有病或需要治疗。同性恋在基督教中是不可接受的，但异性恋也不是我们基督徒的目标，圣洁才是——这是每个人的目标，无论性取向如何。我们当然不应该因为SSA而将任何人排斥在我们的圈子之外。就像一个经历其他试探的人一样(参阅问题11)，经历SSA的基督徒需要我们的支持和一个安全的空间来理解他们的感受，理解他们在基督里的身份。我们可以为这些人祈祷，为他们在SSA中所经历的伤害、紧张、沮丧和其他挣扎祈祷，就像我们为其他人祈祷一样。我们也应该鼓励彼此专注于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而不是把性作为一个人身份的核心，通过这样做，帮助彼此追求一个更健康的生活，这是一个真正追求上帝的生活。神有一个美好的希望和未来，给那些相信祂，依靠祂超过他们的挣扎的人。

事工提示：

- 无需为同性恋是否是疾病、病症而过分在意
 - 同性吸引的确切原因仍然是不明确（请读第5题）
 - 目标不是去改变性取向而是帮助彼此专注在耶稣的身上
- 请勿假设每位LGBTQ 者都是滥交、吸毒或其他精神障碍的人
 - 有许多不同的要素导致一人陷入高风险行为（包括高风险性行为），滥用毒品和逐渐患有精神疾病。
 - 我们可能不认同LGBTQ对性欲的叙述，但我们可以也必须关爱他们。
 - 若我们持有负面成见，那么就很难帮到其他人。相反的，我们可以承认他们患上高风险疾病的概率会比较高，但愿意以其他方式来帮助他们，除了肯定他们的性取向以外。
- 请勿因为我们反对他们的观点而把激进分子妖魔化
 - 有可能激进分子本身因经历负面的对待而受到伤害，有的可能就来自基督徒/基督教团体
 - 尝试去了解他们的伤痛和挣扎，聆听他们的内心，若可行的话，与他们进行民间对话
 - 求同存异，无需立即要去说服对方
 - 我们可以意见不合，但仍然是朋友，彼此相爱
- 如果他们走的极端了，大胆地指出他们的错误，而不必暗示他们是天生的邪恶之人
- 鼓励大家一起追求真理和美善

问题8：什么是转化疗法？

快速回答：

‘转化疗法’（Conversion Therapy CT）是一个被LGBTQ激进分子创造的含义丰富的术语，是用来指任何帮助个人处理不愿有的同性吸引的疗程。这个词汇带有政治层面的含义，同时也给人一种错觉，认为某种现代疗程对个人是有害的。

讽刺的是，这种标签为“转化疗法”的治疗目标与名称所暗示的相去甚远。它不寻求将一个人从SSA中转变出来，而是采取一种尊重客户的方法，与人一起努力实现关于情感健康的自我决定的目标。

其成功并不取决于一个人的性取向是否改变，而是主观的，是根据个人的偏好和目标而定。

要了解‘转化疗法’及这个课题所产生的争议性，我们需要首先回到过去，看看到底所谓的“转化疗法”是什么；第二，我们要来看现今时的‘转化疗法’又是什么；第三，人们还必须理解“转换疗法”如何在公共对话中被使用，以及它试图实现什么政治层面的目标。

什么是“转化疗法”？

转化疗法这个词汇目前还没有权威的定义，不过，美国精神病学协会（APA）提议了一个描述转化疗法的方案并被美国最高法院所使用。在2018年，APA重申立场“若有心理治疗的疗程是本着对同性恋的假设是精神疾病，或是有先假设认为病人需要改变他/她的同性吸引的话，他们会反对这类的心理治疗，例如：‘修复疗法’或‘转化疗法’。”

改变性取向的努力(SOCE)也被贴上了CT的标签，并被前从业人员否决了，其中一些人自己就是同性恋，认为这种改变性取向的治疗方法是无效的。2012年，国际走出埃及组织(Exodus International)被自己的主管关闭，该主管随后为走出埃及组织关于性取向改变的虚假承诺道歉，并为接受治疗的人带来的耻辱和伤害道歉。国际走出埃及组织，是世界上最大的为寻求摆脱不受欢迎的SSA的患者提供治疗的机构之一。与此同时，也有许多治疗师和接受治疗的人纷纷报告了国际走出埃及组织的建设性正面成果。

转化疗程的历史

在讨论“转化疗法”时，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过去有些人使用了不科学的，甚至是有害的方法，希望帮助一些人从同性恋转变为异性恋。这些包括：

- 具暴力性的驱魔行动
- 给异性的色情/裸照来自慰
- 迫使对方和异性有性关系
- 厌恶技术
- 电休克疗法（用来治疗精神分裂症/思觉失调症并被公认的疗法，但很少使用）
- 强迫性的辅导技巧
- 强制压抑心理情绪
- 强制身体调整 – 例如：坐姿不可以盘腿等
- 进行激烈的身体运动使自己变得强悍起来
- 带有羞辱式的公共告解
- 社会孤立和被沉默
- 虚假式责怪父母形象

这些“转化疗法”期待的结果就如其名所暗示的，就是要将当事人从同性恋者转化成异性恋者。

有害转换疗法的一个例子，可以在新泽西州禁止此疗法的里程碑式的案例中看到。在这案例中，四个人起诉了一个他们付钱让他们摆脱同性恋欲望的组织。该组织的方法和做法包括裸体、反同性恋诋毁，其中一人甚至被迫殴打自己母亲的人像。

可想而知，任何心智健全的人都会谴责这些方法。身为基督徒，我们也同样谴责这些方法。

有时，虽然只是使用‘对话治疗’（就如国际走出埃及组织的个案），当成为异性恋者的承诺被给予时，当所得到的结果与预期不同时，也会导致失望和沮丧。有些人可能会把这些类似治疗的努力分类，它们更像是属灵(错误)方向的转换治疗。

“转化疗法”的政治

今天，政治比科学更能主导转换疗法的讨论。“有害转化疗法”和“转化疗法幸存者”是那些试图诋毁任何形式的治疗方法的人所使用的短语，这些治疗方法的目标不是肯定一个人的同性恋身份。

然而，这些方便的指责仅仅是试图关闭关于治疗选择的对话，对于那些有不想要的SSA的人或那些试图理解他们的性行为的人。这种标签非但没有鼓励理解，反而给SSA患者的治疗带来了无益的污名，因为将某些东西贴上“转化疗法”的标签会让人联想到上述极端、无效和有辱人格的做法。在这样做的时候，那些诉诸于这种口号的人，实际上是在剥夺个人就自己的性取向做出选择的权利。

除了关闭关于治疗的对话，“转换治疗”的标签也被用来作为一种欺凌策略，针对那些出于各种专业、伦理和道德原因想要向SSA患者提供帮助的人。这些人也因为他们的观点而遭到抨击，并受到同性恋激进人士及其盟友的不公平欺凌，这些人往往不理解向SSA个人提供帮助的背景。

对于那些想要坚持传统基督教性信仰的SSA患者来说，这也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这些人想要调和他们的性或吸引力与传统基督教对婚姻和性的理解。他们既不同意也不想要这种肯定的方式，他们应该被赋予不可剥夺的权利来选择他们想要的支持，并有空间与当地的教会/牧师/社区一起解决问题。将教牧关怀/咨询错误地贴上“转换疗法”标签的全面禁令，对这些人来说弊大于利。牧师和个人需要有这个安全的空间来探索和调和性与他们的基督教信仰。

SOCEs 是政治化的，因为他们触及了同性恋群体的要害，就是凡是同性吸引的个人不选择拥抱LGBTQ 身份和生活选择的人就是削弱了LGBTQ的哲学立场：a) 他们是与生俱来的；和 b) 他们是无法改变的（性特征是无法改变的）。因此，LGBTQ 的倡导者声明任何想要改变的尝试都是有害的。因为任何不承认他们所叙述的同性吸引的人，或前同性恋者的存在，就是有利的证据，证明他们的基本信念是有瑕疵的（请阅读第5题）。也有不同的研究质疑全面禁止SOCE和其他合法疗程的提议。

此外，这个立场甚至是与LGBTQ 激进分子本身所相信的研究也不一致，这些研究显示性取向和性吸引是可以改变的，即不是不能够改变的。

性吸引力和性取向：是可能改变的吗？

关于性吸引力，关于某些性吸引力的流动性，有时是短暂性的研究、著作和证词比比皆是。

根据这本小册子对同性恋的定义，答案是肯定的，是的 – 改变是可能的，每一个人都要为他们自己生命的选择和所追求的欲望负责任。

市面上有许多人的见证，讲述他们不再是以同性吸引者来生活，也有激进分子相信性吸引是流动性的。既然没有证据证明有基因决定论，以及性取向是无法改变的，那么经历性吸引甚至是性取向的改变是非常有可能的（按程度或是类别，不论是多么罕见）。

同性吸引看似在许多青少年中是极为短暂的，据报道有多过90%的男生受访表示自己过了发育期就不再有同性吸引的经历。在妇女中的性向流动的课题被作者如Lisa Diamond 和其他学者所提出。他们提议性特征可以是系列式的型态来形容，挑战两种对性特征的观念 – 传统与极端的观念 – 因这两种观念持守的观念是性特征在某一个类别是无法改变的。其他的调查显示在成年人当中，性取向改变是可能的，特别是吸引程度上的转移，虽然类别的改变极为少数。有些人是因为性经验或是与同性的某种性接触而导致自己同性吸引被‘觉醒’ – 这就表示他们并不一直都是同性恋或是有同性吸引。

根据这本小册子中对“同性者/同性恋”的定义，就是，经历了同性吸引并选择按照这取向生活的人，他/她就可能为他们的生活选择和追欲望追求而负起责任。就像一个人愿意遵循婚前或婚外禁欲的道德义务，一个人愿意在单身时期保持贞洁以便追求更高的目标一样，一位有同性吸引的人也同样能够（也应该被允许）在道德准则的规范下，选择克制与同性的性行为。

总之，一个人选择不做同性恋是很有可能。从越来越多的证据和证词来看，我们不能忽视许多脱同者的亲身经历。有证据清楚地表明，从同性吸引转变为异性恋是很有可能，因此说一个人的同性性取向是不可改变的是不准确的。

然而，我们要强调的是这不表示异性恋应该是基督徒的目标。事实上，异性恋不是我们鉴定一个人是否是基督徒的标准。异性恋不是我们一定要去追求的，同性吸引也不是我们一定要去治愈的。一个被同性吸引的人，可以也应该能够按照自己的价值观和世界观，来决定他们的同性吸引是需要的还是不需要的。

为不需要同性吸引之人提供的治疗方案

对基督徒来说，自我引导的祈祷总是一种选择。祷告在本质上不是强制性的，也不是操纵性的，尤其是当个人自己要求祷告的时候。圣经劝勉信徒把我们的祈求带到主面前(腓4:6)，我们要把我们的忧虑卸给他，因为他看顾我们(彼前5:7)。就像任何一个人在焦虑的时候祈祷一样，被同性吸引的人必须在追求整体的过程中自由地将他们的祈祷带给上帝；可能是寻求心理和情感上的治疗，隐藏的创伤或过去糟糕的经历(如果有的话)。他们也应该在圣经世界观的指引下，自由地追求正义和圣洁的自律生活。

每一个人应该有机会去决定他们的目标是什么，他们想用自己的个人经历做什么，例如他们自己同性吸引的经历。专业的辅导和治疗旨在通过尊敬当事人的做法实现这一点，也就是让对方自己决定什么是最好的和想要的。采取尊敬当事人的方式，并不意味着承诺改变性取向，而是与当事人进行一个非常个人化的交谈，来帮助对方去反思自己主观的性经历并激励他们去活出他们期待的目标。这个过程也包括探讨当事人的信仰，导致他们的性吸引特征的经历及他们性吸引力随着时间的流动性。

专业的治疗包括：

- **认知治疗 (Cognitive Therapy)** 专注在特定的问题上，治疗师会帮助对方培育一些的技巧。这些技巧会考验和挑战对方的核心价值观。这个治疗有助于当事人辨识片面的思维，并鼓励对方尝试去以不同的方式来与自己与他人相处。过程中也无需害怕改变一些他们已经学习到的行为。
- **行为治疗 (Behavioural Therapy)** 是帮助改变经过多年强化且根深蒂固的长期行为（例如高风险行为）。
- **眼动脱敏与再处理疗法 (EMDR)** 帮助处理痛苦的记忆，减少它们挥之不去的影响，并允许对方建立更好和适应性更强的应对机制。
- **男子团体治疗 (Group Therapy in Men's Groups)** 在界限内体验健康的关注、肯定和情感。在这种没有性别特征的环境中，人们会直面内心的问题，通过与其他男性交往，男性往往会体验到一种深刻的自我接纳。
- **精神分析治疗法 (Psychoanalytic therapy)** 帮助当事人去面对潜意识思想模式和信仰所产生的影响，然后逐渐将它们引入自我意识。

当这些治疗方法伴随着一个不给个体贴上同性恋、异性恋、同性恋等标签的支持性社区时，当个体除了爱这个个体之外没有任何议程的支持时，这些治疗方式也会在适当的空间里发挥适当的功效。

治疗方法、辅导和祈祷都不构成“转换疗法”。对同性吸引者使用的现代疗法都不使用强制性或令人反感的方式。也没有强调改变性取向的需要，而是根据客户自己的喜好和目标进行专业指导的探索。

在一个倾向于将几乎所有不承认同性恋的治疗方法都贴上“转换疗法”标签的文化中，我们必须警惕地将乐于助人的、尊重客户的专业咨询，与承诺或要求改变性取向的转换疗法区分开来。很多时候，“转换疗法”的指控是蓄意的谎言，目的是对一群试图帮助被边缘化的少数群体——不需要同性吸引的人，或想要了解自己的性取向和生活经历的人——煽风点火或直接攻击。

一个人可以被同性吸引，但却过着与基督教信仰一致的生活，这并不是**一种转变疗法**。事实上，同性吸引的基督徒与上帝同行而**经历了他们的欲望和偏好的改变(就像一个副产品)**，这并不是**一种转化疗法**。当一个人因为新的优先顺序和发现的原因而自愿改变对一个课题的想法时，他/她的选择应该得到尊重。宽容是双向的——而不仅仅是当它恰好符合某个期望/偏向的叙述时。

每个人都需要有空间去理清他们的想法、他们的经历，以及他们最终的结论/决定的安全性。讽刺的是，滥用“转换疗法”的标签，事实上剥夺了人们探索自己性特征/同性吸引的安全空间和选择，而不是在帮助他们。因此，我们不应该随意地、毫无根据地使用这个词，而应该采取合理的做法，提供安全空间给所有想要理清自己性特征的人。

事工提示：

- 耐心解释非肯定式的辅导/治疗的目标与其好处
 - 这允许个人去探索可能未解决的问题，否则可能会被想要很快去肯定对方的LGBTQ身份的辅导员轻描淡写地带过。
 - 无论是否事件是否促成一个人的同性吸引的经历，无可否认当他/她对这些事件有了决议，会取得更好的生活素质。
- 仅仅因为这些疗法不肯定LGBTQ的叙述和身份，就全面禁止，会造成：
 - 夺去同性吸引的个人想要有另一种的选项，并有机会去处理生活中的其他课题的选择权利
 - 夺去他们可以寻求帮助的途径或是按照他们的信仰（例如，基督教）来生活的机会

- 要谨记还是有些设计欠佳的课程在市场上被提供。这些课程来自心存善意的基督徒所提供的，但是他们还是持有信念认为有同性吸引的人必须且一定要通过某些程序得到‘医治’。
 - 随时做好准备为上面提到虚假的过度承诺和有害的疗法来道歉。
 - 给予一个简略的解释基督教实际上是关于：人与上帝的和好；人类修复回原本健康完全的样式。
 - 目标是要成为圣洁，而不是成为异性恋。这标准适用于所有性行为，不论是什么样的。
 - 每位基督徒都同样经历在心思意念层面的更新 – 成为更圣洁，效法基督的样式。
 - 真实的转变是无法模仿或强加的，纯粹是出于一个人的自由意志和上帝在他/她生命中的作为。
 - 虽然同性性行为是罪恶的，但强迫一个人去改变从来都不是我们的职责。
 - 我们应该鼓励一个人停止犯罪，但是要让他自己做出选择，无论他的决定是怎样的，我们都要爱他。我们的爱是无条件的。我们要相信上帝能够也一定会带领浪子回头。

问题9: 肛交对身体有害吗?

快速回答:

肛交绝对是一种高风险的性行为，可能会伤害身体。直肠的设计是为了排泄，而不是接收。肛交是艾滋病毒和其他性疾病/传染病的高风险、高效率的传播行为，甚至在同性恋者中也是如此。它还会显著增加患上肛门癌的几率。

任何与多个性伙伴的随意性行为都将个人置于感染性病的风险之中。明智的做法是在婚前和婚外禁止一切性行为，并避免肛交。

男性同性恋性行为可以包括各种类型的性行为，如口交和肛交。尤其是肛交，一直是一个具高度争议性和被社会审查的行为。在这一节中，我们将在同性恋关系的背景下仔细研究这两种性行为。

肛交 – 一个高风险的性行为

你可能听过常被用来形容肛交的词汇 – ‘高风险的性行为’。这种风险到底是什么?与高风险风险相比的标准是什么?

与阴道性交相比，肛交患性传播疾病的风险要高得多。研究表明，肛交，尤其是作为肛交接受者(被插入)的一方，是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最高风险的性行为。肛交的传播效率也明显高于异性恋者。这可能是由于直肠的设计，它的目的是容纳粪便(充满细菌)，且有非常薄的表皮层，不同于阴道有天然的润滑剂。任何撕裂的现象都有可能发生，而肛裂可能增加感染，容易患上肛瘻或其他类型的性传播疾病

除了感染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外，无保护的肛交也会带来其他健康问题的风险，比如肛门直肠感染。其他研究也表明，通过肛交而反复接触精液会改变/削弱接受精液者的免疫系统

使用避孕套在保护男男性行为者不感染人类乳头瘤病毒(HPV)方面也不是很有效，这种病毒可导致肛门/口腔癌。尽管肛门癌在普通人群中非常罕见，但男男性伴侣中患上肛门癌的风险是普通人群的20-40倍(若无艾滋病毒是20倍，有艾滋病毒的话是40倍)，一些其他研究甚至显示，HIV阳性患者的风险是普通人群的30-100倍。风险高的原因，是因为宫颈和肛腔的结构相似，有利于HPV的生长(它们是HPV主要攻击的腔室)。女性的身体有能力在几年内清除这个病毒，但在肛门中却没有这种清除的机制。

性传播疾病的复苏

自从20世纪80年代引入暴露前预防措施(Pre-exposure prophylaxis, 缩写为PrEP)以来, 艾滋病毒感染从峰值开始下降, 但我们现在看到梅毒或淋病等其他形式的性传播疾病的增加, 其原因有可能是对性传播疾病持有更松懈的态度, 尤其是在医学发达的国家如美国和瑞典。

肯定式的叙述一般上是没有什​​么效果的

欧洲有许多的社会/国家对于LGBTQ和男同性恋者性行为都是非常肯定的, 而所有艾滋病病例中因为男男性行为而患上艾滋病的比例, 从2007年的35%上升到2016年的40%。对这个问题的分析是, 没有足够的主动性检测、缺少使用避孕套和治疗。虽然这种认知确实有助于减少面临的挑战, 但降低风险的最佳方法仍然是禁欲或保持对一夫一妻制的忠诚。

暴露前预防措施被宣传为减少艾滋病毒传播的有效措施, 但只有那些有能力负担预防措施并持续服用的人, 才能保持其艾滋病毒载量较低, 并有效地减少传播的机会。PrEP的费用目前约为每月400新币, 所需时间因人而异。对于那些怀疑自己曾接触了艾滋病毒的人, 也可提供接触后预防(Post exposure prophylaxis, PEP), 但咨询费和药物费用可能从500新币到2000新币不等。

为了保护男男性行为者免受肛门癌的伤害, 一些人还建议男男性行为者接种HPV疫苗, 这也是很昂贵的——三次注射大约需要360到500美元。

保持贞洁是身为单身的智慧、在婚姻里要忠贞

尽管性活动是令人愉快的, 并能加强夫妻之间的联系, 但即使是非基督徒, 把性活动保持在一夫一妻制的范围内, 是一个明智之举。避免肛交也是明智的, 因为即使是在一夫一妻制的关系中, 肛交也有感染病菌和其他问题的风险(无论性取向如何)。

对基督徒来说, 《圣经》中“圣洁的性欲”的立场是伟大的智慧。避免婚前和婚外有性行为, 以及主要为生育子女而进行的性行为(即阴道性交), 仍然是避免性行为对我们的身体造成伤害的最安全方式。上帝非常地爱我们, 才不愿我们因为冲动、因为高风险的行为而毁灭了自己。让我们顺服神的呼召并转向祂, 包括在我们的性行为和性特征方面。

事工提示：

- 专注在对方的安康而不是到底此性行为在道德上是对还是错
 - 如果有人向你坦言自己染上性传播疾病或艾滋病，专注在帮助对方，而不是责骂或‘管教’对方。
- 艾滋病传染率在男男性交中比较高，其他具危险性的性行为如滥交、和性工作发生关系，也会使我们处在风险中
 - 说明诸如肛交具有明显更高的传播效率或在同性恋群体中传播率高得多的事实，并不意味着它是一种“同性恋”病毒
 - 它仅仅讲述了这个问题的现实和现状。
- 圣洁是我们的目标。当我们推广圣洁时，连带效应是良好的健康和得到性疾病的风险降低。
 - 从这个角度来切入话题，以对方的最佳利益为首
 - 人们不在乎你知道多少，除非他们明白和感受到你多么地在乎他们

问题10: 什么是女同性恋者?

快速回答:

女性同性恋性行为的风险可能比男性低，但它仍然是性病传播的一个渠道。为了“肯定和庆祝”性经验或性追求而避免讨论或明确提出性健康的风险，这并不是在爱这个人。

同样的，圣经对性相关的智慧是我们个人健康的最佳途径 – 单身时期保持贞洁，在婚姻里保持忠贞（一夫一妻制）。

圣经没有过多提及女性同性恋，但它是“非自然关系”的一部分(罗马书1:26)，因此不是一种可接受的性行为。

正如其他地方所述(参阅第9题)，同性恋行为(特别是肛交)对健康的影响，可能是最令人信服的世俗原因之一，表明我们为什么要劝阻肛交，并鼓励自我标签的男性同性恋仔细考虑他们的生活选择。但是女同性恋呢？因为生理上的原因，她们不能进行阴茎和肛门的性交。

女同性恋者性行为的健康风险

有一种印象是，女性同性恋行为“更被允许，更被接受”，这是基于健康考量的结果。然而，低风险并不等于没有风险。**单身的贞洁和婚姻的忠诚，仍然是保护自己免受性疾和其他性健康影响的最好方法。**

虽然艾滋病传播在两个女性之间极为罕见，不过仍有实例因为涉及使用性玩具时太过强劲、粗心、和不卫生。曾有无根据的观念，认为女同性恋者不容易得到人乳头瘤病毒(HPV)，但是这却被反驳，并在2016年一项美国的研究显示 (n=7132名受访者) 发现**HPV 传染率在女非异性恋者（如，双性恋或泛性恋）和女同性恋者中比较普及，多过女异性恋者。HPV可通过密切接触、皮肤接触传播，因此女同性恋者的性行为例如口交、抚摸/接触等也可以成为传播的途径。这些性行为也可以传播其他性传染疾病。**

如果我们比较男性肛交和女性同性恋性行为，健康风险可能看起来比较低，一些人试图辩称，用“健康风险”作为理由来阻止同性性行为似乎是对同性恋的歧视，因此这是一个不合理的、武断的和偏执的论点。然而，如果认为健康风险不应该是反驳的论

点，那么，首先人们可能会忽略眼前的健康问题而不知不觉地进入风险当中，其次，它可以作为一个“方便式”方式来避免讨论在性活跃的LGBTQ群体中所遇到的非常棘手和真实的问题，及具高风险的行为。多种因素导致非性相关的危险行为，如酗酒和吸毒，这都是需要辅导的帮助来解决这些有害性的行为。

其他考量

女同性恋者面临的其他健康问题，以及一些人正在表现出的某些危险行为的风险依然存在。据报道，女同性恋者肥胖、吸烟、酗酒和滥用药物的比例更高。这些因素，加上无法自然怀孕，这些都被认为都是癌症的诱发因素（连同导致大多数宫颈癌和口腔癌的HPV），尽管需要更多的研究来加以证明。女同性恋和女异性恋者之间，没有已知的可以增加或减少慢性病风险的生理差异，因此行为可能是慢性病发病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来自受歧视的压力，是上述身体和行为问题的典型原因。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关联或相关性原因，这些问题并不是女同性恋者生来就有的特征，而且很难确定有因果的关联，但它们确实揭示了某些需要解决的心理问题，因为它们会引发危险的行为。患有焦虑和抑郁的病患，在女同性恋中的几率也比较高(在男同性恋中也是如此)。

女同性恋婚姻中的离婚率也始终高于男同性恋者。这是因为女性通常倾向于提出离婚，即使是在异性婚姻中，而且女同性恋关系往往“更不稳定、更有活力”。有趣的是，女同性恋者过于渴望从约会迅速发展到婚姻，而不会经过太多的反复考虑。较高的离婚率也可能预示着其他潜在的、未解决的人际关系问题，而这些问题可能会破坏任何婚姻或人际关系，尤其是亲密的关系。

带着同情的眼光，而不是轻蔑的眼光看待这些信息是很重要的。同样值得紧记的是：男女同性恋的离婚率（在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短时间内）一直低于异性恋的离婚率。然而，有趣的是，稳定出席教会的基督徒比不敬虔的基督徒和普通民众更容易结婚，离婚率也更低。有可能的原因是因为这些基督徒对婚姻持有较高的远见，对婚姻的观念模式是婚姻不是为了个人成就或满足，而是具有更广的意义。凡是结婚的夫妻是带着终身委身，爱加倍和牺牲的爱来维系婚姻（请阅读第17题）。

通过提供“转换疗法”（在没有根据或未获承认的情况下）等逃避责任的做法，或者为了继续推动LGBTQ的运动而回避危险的性行为和非性行为的严酷事实，以及避免因根本未解决的问题而需要咨询的可能性，实际上是在伤害他人（请阅读第8题）。关切高危行为等问题、自杀和外形等问题等仍然未曾消失。尽管“性解放运动”，把社会变成一个肯定的社会（见第9题），我们应该认真看待，因为这些现象告诉我们补救的方式不是盲目的肯定或庆祝所有不同的性身份。

性取向的流动性和可变性

女性性行为中一个没有被意识到的特征是女性的流动性。丽莎·戴蒙德Lisa Diamond（她自认是女同性恋）等世俗研究者，就女性更倾向于经历转变发表了评论，尤其是

在“双性恋”到“异性恋”或“同性恋”之间。更近期的研究也与先前的研究一致，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性别认同是会发生变化的。

这为围绕同性恋的对话增加了另一层细微差别，也就是说，如果在女性中（多过于男性）性向是流动性的，那么一个人作为女同性恋的理解或自我概念可能并不像自己认为的那样确定。虽然有些人可能会说，这些流动仍然是由于一些生理原因，需要把讨论的范围扩展到心理-社会的原因。这也应该使我们怀疑“天生如此”和“改变是不可能的”的说法，因为性取向和身份认同远没有人们想象中来得不容易改变。

有鉴于此，教堂里经历过某种形式同性吸引的女性可能比之前想象的要多得多。他们可能会默默地生活在困惑中，或者害怕如果她们说出这件事会蒙受羞辱。教会应该是开放的，是为她们服事的、安全的地方。

圣经与女同性恋者关系/性活动

与《圣经》的其他部分一样，同性恋关系或任何形式的性行为都是被禁止的。对于女性，我们知道保罗不容许女性之间的关系的—罗马书1:26（“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请阅读第13题）。

同性恋不是人类新的行为，同性恋的欲望也不是可接受的根据圣经(见第11个问题)。在下一节中，我们将进一步探讨圣经对我们的性行为是怎么说的，以及最近人们如何试图重新解释圣经，以在基督教圈内教导同性恋的肯定(见Q12-16)。

同性恋关系不是人类行为的新型行为。圣经也没有允许同性恋欲望（请读第11题）。再接下来的部分，我们要来探索更多有关圣经论及人的性向认同/特征，以及最近人们是如何尝试重新解读圣经，曲解含义，为的是在基督教圈子里教导肯定同性恋的行为（请阅读第12-16题）。

事工提示：

- 专注在对方的福祉而不是到底此性行为在道德上是对还是错
 - 如果有人向你坦言自己染上性传播疾病或艾滋病，专注在帮助对方，而不是责骂或‘管教’对方。
- 提供一个安全的空间来让人可以自由地分享挣扎和探索基督教是非常重要的。
 - 教会对性方面的课题要有清楚的政策和立场，也同时扩张安全区域和平台让更多的人可以无畏惧被论断而很自由地分享他们的挣扎
 - 人们需要的是先被聆听，而不是被更正。
 - 尊荣对方，陪伴他们一起为自设的目标来付出行动，帮助他们在基督里与主有更深的关系

- 圣洁是我们的目标。当我们推广圣洁时，连带效应是健康和减低患上性病的风险。
 - 从这个角度来切入话题，以对方的最佳利益为首
 - 对方不在乎你知道多少，除非他们明白和感受到你有多关爱他们

基督徒的立场/服事



问题11: 基督教对于同性恋的立场是什么? 为什么特别关注同性恋课题?

快速回答:

基督徒应该持守符合圣经的世界观 – 且通过圣经的视角来了解我们的生活和世界。圣经清楚的指出同性恋是人类众多罪恶当中的一种, 虽然人们可能觉得无伤大雅 (危害不大), 因它最终只会伤害那些参与者和他们身边的人。基督徒最终的目标不是要同性恋成为异性恋者, 而是过圣洁的生活。

基督教的道德范式 (译为标准, 目标或榜样亦可)

在基督教的世界观里, 我们相信圣经所记载关于我们 (人类) 的起源和意义 – 人是照上帝的形象被创造的 (创世纪1: 27) 也要效法上帝的形象 (罗马书8: 29)。既然上帝是万物的创造者, 他应该最清楚事物的自然定律, 上帝所赋予生命的标准和原则不是主观的。因为我们确信上帝是

- a) 全能的创造者——万物都是他所造的, 唯独他清楚知道受造之物的功能。
- b) 爱——因为祂爱, 祂颁布律法要我们分别为圣, 律法也确实保护了我们。当人类有过犯时, 就必有后果和审判。(公义)
- c) 一致性/不变——生命的标准不动摇也不改变; 不以人的看法和信念为转移, 这标准独立存在, 祂代表一切美好的事物。

A 始终如一的焦点——圣洁与悔改

自从罪恶进入人类以来, 我们都有罪恶的天性, 与上帝对立。我们不但都犯了罪, 而且无法从罪恶的捆绑中解脱, 所以需要救主。律法的目的是为了显明上帝的圣洁, 以

及我们都亏缺了上帝的荣耀。我们靠自己争取公义的努力，都是徒劳无功的，因为我们无法承担罪恶的惩罚；与上帝隔绝。

为此，这个世界急需一位救主，福音对我们而言是好消息，因为上帝亲自降临来拯救我们——耶稣为我们的罪付出代价，让我们能够悔改并与上帝修复关系。

基督教呼召所有人跟随耶稣，但我们都要选择回应或忽视这样的呼召。“背起我们的十字架跟随他”是一名基督徒的标志。通过圣经，我们更彻底地了解耶稣和自己-学习将罪恶的意念，挣扎和我们的生命交托给耶稣。基督教呼召所有人悔改，成圣，与上帝修复关系，经历重生和改变，成为基督的样式。

圣经中的同性恋

同性恋并不新奇。在整本圣经中，我们可以看到数次提到关于同性恋，以及上帝在旧约和新约当中如何明确地禁止同性恋。同性恋行为也被视为一种有关性的罪行（利未记18:22, 20:13, 哥林多前书6: 9-11）。我们会在这部分简单地解释同性恋为何是被禁止的。之后，我们会针对圣经中提到有关此课题的经文作更深入地探讨。（请参阅Q12-16）。

简介：

同性恋与上帝原初的设计相悖

- 只有两种性别：男性和女性（创世记1：27，马太福音19：4-6）。

他们的功能：

- »互补关系（创世记2：18）：

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二者无分优劣，而是相辅相成。

- »性别的功能性目的（创世记1：28）：上帝创造了男性和女性是为了繁殖，延续下一代。

- 任何其他偏差都是因为人的堕落-这对人类基因组，造成影响/后果。

- 异常性行为既是犯罪，也是罪的结果（罗马书1：21-32）

- »在圣经中没有直接提到同性吸引是“罪”；但同性恋肯定是罪。

- 婚姻要反映基督和教会的关系—亲密，立约的关系（以弗所书5：22-33，启示录21：2）

- 圣经对性行为有非常明确的立场：这一切都关乎圣洁。

- »上帝的诫命之一（彼得前书1：15-16）：上帝要求我们成为圣洁。

- »希腊语“hagios”（彼得2：3：11）-被神（或为神）分别为圣。

»希腊语“hagiasmos”（帖撒罗尼迦前书4：7）-分别为圣和成圣。让上帝逐渐改变我们，使我们越来越像祂。

•基督徒的标准（以弗所书4：17-24）：脱去旧人，穿上新人。像上帝一样有真理的正义和圣洁。

成为圣洁的呼召是一视同仁的-给予每个信徒的。

改变与成为圣洁是有望达成的

•1哥林多前书6：9-11-“从前你们中间也有人是这样……”

»这告诉我们，有些人过着同性恋的生活（其中也包括了其他不义的行为）

»身为基督徒，我们确信自己已经被耶稣的宝血洗净，因耶稣的名被称为义，靠上帝的灵并在基督里成为圣洁。

»上帝也呼召我们停止过去的生活方式和不道德的性行为。

为什么有些基督徒声称同性恋是被允许的？

在基督教中，我们相信圣经是无误的，是由上帝默示的话语。我们应该照着圣经的本意来阅读经文，而不是希望通过经文来证实我们的立场。当涉及同性恋的话题时，许多人尝试重新诠释经文，以确认非柏拉图式的同性关系是被圣经认可的。这也被称为修正主义读经。这是传统读经与修正主义读经之区别的简明对比。

优先次序	传统观	修正主义观
1	经文	经验
2	原因/科学	原因/科学
3	经验	经文

经常有修正主义者声称他们十分看重圣经的话；然而，他们的运用圣经的方法却与此矛盾。当我们观察他们读经的目的和优先考量时，会很容易看出他们实际上是修正主义者。

传统观点认为圣经是无误的。我们是以圣经为根据，再通过理性和科学研究来解释和理解我们经验。学习经文的目的是让我们更能了解上帝，好让我们知道祂如何在我们里面动工，使我们成为基督的样式。

根据修订主义者的观点，其顺序是颠倒的：经验是引发研究的起点，而往往得出的结论是，单单看圣经是不够的，甚至是错误的，因为圣经时代的语言和生活的大环境都是与现代脱节的。学习经文的目的通常是为了证明某种经验的合理性，或尝试使基督的形象符合我们的想象。

在我们深入探究修正主义者用来肯定同性吸引者或同性恋的经文之前（Q12-16），让我们首先了解一下为什么基督徒看似特别关注同性恋的课题。

这个课题的公开性

如前所述，基督教在这课题上的立场并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我们自然会问为何基督徒似乎不停地在这个课题上反复强调我们的立场，而不是在其他恶习上？

基督徒只专注于同性恋这一课题而不关注其他能让社会受益的课题，这是一个普遍误解。事实上，基督徒也强烈主张反对通奸，色情，虐待，堕胎，滥用毒品等社会问题。基督教如同新加坡其他宗教一样，通过抵制邪恶，帮助弱势群体、无助者和被忽视的边缘人士发声，对社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各界对同性恋课题的关注反映出这是个热门话题。尤其是在像新加坡这样的多元化社会，身为公民或社会的一份子，任何人（无论持有什么宗教观点）都应该有机会参与塑造群体的道德、文化、统治方式和人际关系的对话。

在这个课题上，基督徒正因所持的立场而遭受更多的迫害，在公共平台上因被冠上诸如“同性恋恐惧症”及“转换疗法”等标签而被不公平的禁止发声。（请参阅问题8）。与其他课题不同，支持同性恋的激进主义者正试图重塑道德，家庭和公共教育。他们的活动家在全球范围内不断的挑战极限，甚至在某些国家，我们目睹人们对信仰的歧视日益增加，以及积极呼吁基督徒改变他们对性的看法/立场。

基督徒被指责对此课题过于保守和坚持。然而，这只是我们共同努力反对把我们不同意的道德标准正常化，以及我们拒绝在这个话题上保持沉默的一种相称的回应。换句话说，我们只是在参与不断增长的对话并对这些激进主义者表明自己的立场。

关于同性吸引（SSA）是否是罪存在争议。

争论的双方各有许多理由支持和反对同性吸引为罪。与其专注于争论是否要为其贴上“罪”的标签这一争议性话题，我们不如专注于肯定知道的两件事：

- 1.这不是上帝的旨意。对基督徒而言，这不是我们应该沉迷的诱惑。
- 2.专注于跟随耶稣，并帮助经历同性吸引的人也跟随耶稣。耶稣才是我们身份和希望之锚，而不是个人的性倾向和挣扎。

事工提示：

- 指出修正主义和传统读经之间的区别
- 指出为何修正主义者的读经方法是错误的
 - »这种读经方法非常主观，不可靠和不一致。它对圣经的解读会因人而异，基本取决于他们个人对圣经和生活所预设的结论。
 - »其解读与圣经的其余部分不连贯且相抵触-得出的结论与圣经的主要信息不符。
- 要预备好去捍卫圣经的权威性和真实性
 - »这是塑造门徒和传福音的好机会（许多人还不了解圣经有多么奇妙）
- 归根结底，我们不是为赢取争论或用圣经来打击别人，而是以上帝话语的真理去爱人。以反映圣灵所结的果子之品格来做出回应。
- 我们需要...
 - »赢取表达我们观点的权利-人们不在乎你知道多少，除非他们知道你关心多少。
 - »以爱心和辨别力来使用圣经-辨别正确的方法和时机，去分享上帝的真理；并不是每个人都做好准备来聆听。我们必须以爱心说诚实话。
 - »以个人的圣洁和谦卑做个可信的见证者。

问题12：圣经是否禁止同性恋行为？

快速回答：

是的。我们在圣经中可以找到明确禁止同性恋活动的教导。包括利未记18:22，利未记20:13，哥林多前书6：9-11。还有其他的经文，但让我们先讨论这一些。

利未记包含了两个众所周知的关于同性恋行为的论述。

利未记18:22

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这本是可憎恶的。

利未记 20:13

人若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有些人声称，由于这些经文出现在基督徒无需再遵守的律法书内，所以有关同性恋的教导也无需遵行。还有人指出，在旧约律法中，“可憎”一词通常用于描述崇拜偶像。因此，他们认为这些经文并非谴责所有的同性恋行为，只是谴责那些涉及在异教的庙宇中（男性）的卖淫活动。

然而，这个词并非是特指的用法-它通常是指男人与其他男人一起躺卧（发生性关系）如同与女人发生性关系一样。

此外，经文的上下文都在描述其他有关性的罪行（例如乱伦，通奸和兽交）。这些都与异教庙宇或偶像崇拜无关，基督徒知道这些行为今天仍然是被禁止的。这是道德行为，而不仅仅是异教徒的宗教行为。

再者，利未记20:13指出，两个男性之间是平等的关系。这表示一般来说，这是指自愿的同性恋活动（并不是强奸或强迫性的关系）。

保罗对哥林多教会的警告和提醒

哥林多前书6:9-11

9 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做娈童的、亲男色的、10 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11 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

在这些经文中，保罗描述了一些不同类型的罪人（除非他们悔改），他们将被排除在上帝的国度之外。在以上四种与性有关的罪行当中，就有两种涉及同性恋行为。英文标准版本圣经（ESV）将他们归类为“涉及同性恋的男性”，而新生活版英文翻译本圣经（NLT）将他们翻译为“男妓”或“涉及同性恋”的人。

与同性恋相关的第一个词语是“malakoi”，翻译成字面意思是“软”。在古典文学中，它可以用作贬义词，指代行为女性化的男性，指代在恋童（男男）关系中的年轻、被动的伴侣，或指男妓（因此才有NLT的翻译）。在哥林多前书6章中malakoi出现在一系列描述有关性的罪行的经节里，其上下文表明保罗在用这个词语时，是广泛的用来指同性恋性行为中，被动的伴侣。

保罗使用的第二个词语是“arsenokoitai”。这个词是由两个字组合而成：“arsen”（男性）和“koites”（性交，字面上是“床”的意思）。这两个词出现在希腊译本中的利未记18:22和20:13，表示保罗引用了这两段经文。（保罗早在哥林多前书第5章就跟利未记的教导有关，他谴责当时的教会接受一名和他父亲的妻子一起生活的男人，而所使用的词语就与利未记18：7-8相呼应。对于保罗来说，利未记当中所禁止的有关性的罪行，对新约的基督徒来说仍然是被禁止的。）那么，Arsenokoitai是男性-同性恋的统称。与malakoi一词配搭，表示Paul当时的教导是针对同性性行为中主动和被动的伴侣。

这些解读帮助我们认识同性恋的哪些方面呢？

1. 同性恋是一项严重的罪行

不肯悔改的罪人，包括那些仍然在同性恋关系里面的罪人，将不能进入上帝的国。保罗敦促我们不要在这方面受骗。他假设会有人否认这项教义，并争辩某些形式的同性恋行为是上帝可以接受的。但是保罗清楚指出：同性恋行为会导致人走向灭亡。这是个严重的问题。

2. 同性恋不是唯一的罪

保罗的列表中包括其他有关性的罪行（不道德的性行为 and 通奸），也包括一些与性无关的罪行（例如醉酒和盗窃）。同性恋的罪极为严重，但贪婪也是如此。我们不应单单只把同性恋视为这个时代的罪行。如果我们要忠于圣经，也必须针对偷盗，贪婪，醉酒，辱骂和欺骗他人的罪宣讲真道，虽然其中许多的罪行在我们的社会中已经被视为不那么严重，但这些罪行也都是不义之人的特征。

3. 同性恋不是无法避免的罪

保罗在第11节里继续说道：“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

对于我们基督徒而言，这样的行为已经不再与我们身份相称了。显然，有些哥林多信徒曾是活跃的同性恋者。他们确实曾经以这种方式生活，但已经不再（不应该）继续这样生活。他们已经被洗净，成圣并称义了；他们已得赦免，洁净自己，分别为圣归给上帝。他们在上帝面前有了新的地位，新的身份。

无论这罪在一个人的行为或心里如何的根深蒂固，同性恋行为并非不可避免的罪。上帝可以让一个活跃的同性恋者成为新造的人。成为新人并不意味着他们再没有对同性的性欲和诱惑。保罗警告读者不要再过信主前的生活，这就表示当时有些信徒仍然有这样的欲望。如同任何的诱惑和情欲一样，信徒可能继续被同性吸引，但是在基督里，我们不必再被这些倾向捆绑。不论我们以前是怎样的人，过去定义我们身份的事物都已经无效。信基督的人已获得重生。我们被赋予了一种新的身份-成为一个在神面前被称为义的人，一个有能力选择耶稣，在面对试探和情欲时有能力超越这些诱惑选择圣洁的人。这就是攻克己身。

事工提示：

- 区分同性性行为 and 同性吸引是有帮助的。圣经谴责同性恋性行为，但不谴责同性吸引的人（欲知更多信息，请参阅Q20）。
- 有些人可能对“同性恋生活方式”一词颇为敏感。如果想要在不淡化福音真理，又不让他们觉得困惑的情况下继续沟通，我们可以使用以下相当清楚直接的：
 - » “性欲，性行为”，“情侣关系”等词语来表达我们所谓的“同性恋生活方式”。

问题13： 圣经是否明确禁止女同性恋？

快速回答：

是的。虽然圣经没有特别提到“女同性恋”，但经文表达的意思是很清楚的。圣洁是所有基督徒生活的目标。我们蒙召不但要注意自己的行为，就连我们的心思意念也要顺服基督，以克服各种诱惑和错误的欲望/激情。

以可羞耻的激情压抑神所揭示的真理

当我们将焦点转向新约圣经，罗马书1章对同性恋行为的性质和特点有着许多教导。保罗在罗马书1： 18-3:20中，指出整个世界在上帝眼中都是不义的，因此需要拯救。

罗马书1:18-32聚焦于外邦人的世界，描述它是如何转离上帝并接受偶像崇拜。文章中的细节表明保罗是写给生活在希腊-罗马文化氛围中的读者。

罗马书1:22-25, 28

²²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²³将不能朽坏之上帝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²⁴所以，上帝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²⁵他们将上帝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门！²⁸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上帝，上帝就任凭他们存那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外邦人的社会面临上帝的怒气，因为它压抑了上帝通过所造之物所显明的用能和神性（18-20节）。保罗过后阐明事情将如何的发展。他举了三个例子说明人们如何将他们所知关于上帝的事，换成别的事物来代替。

- 他们以必朽坏的受造之物的样式来代替上帝的荣耀（第23节）。
- 他们以谎言和崇拜受造之物来代替上帝的真实（第25节）。
- 他们拒绝上帝的知识（第28节），以“非自然”的性关系代替了“自然”的性关系。

罗马书1:26-27

26因此，上帝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27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

从这些经文可以看到两个重要和严肃的事实：

1. 同性恋欲望不在上帝原先创造的本意中

这并不意味着同性恋欲望是唯一没有在上帝本意中的行为。我们所有的欲望都被罪所扭曲了。但保罗确实将男女同性恋行为描述为“非自然”。有人争辩说这指的是人们自己“自然”的天性—异性恋者进行同性恋活动，就违了他们的“自然”性取向。根据这种观点，保罗不是谴责所有的同性恋行为，而仅限于谴责那些违背了个人自身性倾向的人。

但是经文并不支持以上的观点。文中“自然”和“反自然”不是指我们对自然感受的主观经验，而是指造物时已存在的自然定律。保罗指的‘自然’显示了同性恋行为是违反了上帝的设计，和上帝在整本圣经中不断重申的他通过创造所揭示的目的。

保罗在提及女同性恋和男性同性恋行为时表达了一致的观点，他谴责所有的同性性行为，并非只是发生在罗马文化中的男人与变童的同性恋关系。

虽然保罗在这些经文使用的措辞十分尖锐，但这不该让我们误以为同性恋行为就是最糟糕的，或唯一的罪行。保罗着重强调同性恋，可能因为它是一个特别真切的例子，或者因为它是鉴于罗马读者的文化背景，这与他们的生活环境有关。以上论述是要阐明我们所有堕落之人的光景：当我们拒绝上帝时，我们发现自己渴望做的事并非我们天性自然能做的事。甚至那些渴望异性恋的人会发现自己的行为完全抵触了造物主对性的设计。这段经文并不是特别针对同性恋者作出谴责，而是要控告我们所有人。

2. 我们扭曲的欲望表示我们已经离开上帝

保罗的书信与福音并行不悖，“原来，上帝的愤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罗马书1:18）虽然有那么一天”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罗马书2:5b），现今，上帝已经表达了他对罪恶的愤怒。我们在此看到上帝的怒气：祂给了我们所想要的。

作为对保罗所描述的我们其他东西来替代上帝之后果，我们看到三种上帝把社会交付给我们罪恶的欲望掌管后的情形。我们要求一个没有上帝的世界，祂就让我们如愿以偿。

每经过一次“交付”都使罪恶的情况更加恶化，使人的行为更加败坏。上帝任凭人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罗马书1:24），上帝也将人交付给“可耻的情欲”（第26节）。将自然的关系换为不自然的关系，造成上帝任凭人“存邪僻的心”，使“各样不义”的事滋长，这些都是保罗通过一系列反社会行为来说明的（第28-31节）。罪招来审判，而审判的后果也导致这个时代更进一步的犯罪。

这些罪恶的行为提醒我们，我们是生活在一个人们故意以各种方法离弃上帝的世界。因此这预表了世界将会经历上帝的怒气并渐渐走向最终的审判。

重要的是我们需要意识到，这些经文保罗不只是给予个别人的教导而是给整个社会。他讲述的是发生在整个文化中的事实而不只是个别的案例。我们中间若有人具有对同性的欲望，并不表示这些人比其他人离神更远。但这显明了我们全人类的败坏。这不是我们远离上帝的唯一迹象，毫无疑问地，每个人都有或更多的不义迹象。这些迹象显示人性已经远离了上帝最初创造我们的本意。

双方自愿既不能将同性关系/同性伴侣关系合理化，也不能使其合法化

同性伴侣的关系并非只要个人同意就被认为是合乎道德。本质上错误的行为并不能仅仅因为双方是自愿的，或是单单基于彼此委身和以“爱”为动机就应简单地在道德上被接受。对于前面所说的一切，很显然，从圣经的角度来看，同性关系/同性伙伴关系不符合神的设计和本意。因此，我们不能鼓励这样的行为。

问题14：大卫和约拿单的关系是同性恋吗？

快速回答：

不是。大卫和约拿单的关系是很亲密，但他们并非同性恋。他们有的是兄弟手足般的爱，而不是情侣关系或性爱关系。

背景：大卫王的生平

在圣经讲述大卫王生平的四章经文当中，有十节曾被用来肯定他们有同性恋关系。事实果真如此吗？让我们一起来查考这些经文。

（撒母耳记上18:1-4, 19:1, 20:3, 17, 30, 20:41 及撒母耳记下1:26）

撒母耳记下1:26

²⁶我兄约拿单哪，我为你悲伤！我甚喜爱你！你对我的爱何等奇妙，过于妇女的爱情。

撒母耳记上18:1-4

¹大卫对扫罗说完了话，约拿单的心与大卫的心深相契合。约拿单爱大卫，如同爱自己的性命。²那日扫罗留住大卫，不让他回父家。³约拿单爱大卫如同爱自己的性命，就与他立约。⁴约拿单从身上脱下外袍，给了大卫，又把战衣、刀、弓、腰带都给了他。

撒母耳记上19:1

¹扫罗吩咐他儿子约拿单和众臣仆要杀大卫，扫罗的儿子约拿单却很喜爱大卫。

撒母耳记上20:3,17

³大卫又起誓说：“你父亲确实知道我在你眼前蒙恩。所以他说：‘这事不要让约拿单知道，免得他愁烦。’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又指着你的性命起誓，我离死只差一步而已。”

¹⁷约拿单因爱大卫如同爱自己的性命，就叫他再起誓。

撒母耳记上20:30

³⁰扫罗向约拿单怒气大发，对他说：“你这顽梗悖逆之妇人所生的，我怎么会不知道你选择耶西的儿子，自取羞辱，也使你母亲露体蒙羞呢？”

撒母耳记上20:41

⁴¹僮仆一去，大卫就从南边出来，俯伏在地，拜了三拜。他们彼此亲吻，一起哭泣，大卫哭得更悲哀。

1. 人与人之间互相爱慕的关系不一定跟性有关

有人认为撒母耳记下1:26节暗示了大卫和约拿单是同性恋者，这种观点排除了强有力柏拉图式友谊的可能性—友谊是被神所祝福的一种重要的人类感情。这样的观点是将“（兄弟之）爱”和“性”混为一谈。

想想这一点：上帝的爱也是“最奇妙的”—是否意味着这种爱就是性爱呢？

当然不是。

2. 这些经文中并没有任何的性暗示

撒母耳记上19:1节—“约拿单却很喜欢大卫”->“喜欢”在希伯来文中：“chapets”的意思是指“内心的喜悦”，并且在希伯来文圣经中，从未被用来表示性。

撒母耳记上18:1节-“约拿单的心与大卫的心深相契合”仅表示他们的友谊深厚。这里没有“成为一体”的行为发生。这里的友谊和教会命令信徒之间所应该有的爱一样（腓立比书1:27）。

撒母耳记上20:30节-“你选择耶西的儿子，自取羞辱”并不表示约拿单选择大卫作为伴侣，从而给自己和家人带来耻辱。撒母耳上20章让我们看到扫罗王打算伤害/杀害大卫（第1节，31节），约拿单所做的一切只是站在大卫这边，保护他免受扫罗王的攻击，这样的举动对扫罗王来说，就是背叛和耻辱。

撒母耳记上20:30-31节（英文版圣经，请参照新国际版圣经）清楚地说明：

³⁰扫罗向约拿单怒气大发，对他说：“你这顽梗悖逆之妇所生地，我怎么会不知道你选择耶西的儿子，自取其辱，也使你母亲露体蒙羞呢？³¹只要耶西的儿子还活在世上一天，你和你的国必保不住。现在你要派人去，把他带到我这里来，因为他是该死的。”

3. 亲吻在中东文化中，是一种没有性暗示的习俗

他们的亲吻没有涉及色情或浪漫的意味。在古代和现代的中东文化，家人和朋友都以亲对方脸颊的方式来彼此问候，这是一种与性无关的习俗。由于经文中的别离，是两个最好的伙伴的别离，所以便以非色情的方式亲嘴，这在当时并不罕见。

这种习俗在欧洲和其他地方也很普遍，在新约圣经中：“用圣洁的吻向众弟兄问安。”（帖撒罗尼迦前书5:26）就反映了这样的习俗。

在撒母耳记20:41中，大卫拜了三拜，他们彼此亲吻。在近东社会当中，两个男人亲吻，在本质上是毫无性关联的。在旧约记录的27次亲吻当中，有24次提到含情欲成分的亲吻都只在出现雅歌中。另外的三个实例是：撒母耳和扫罗在撒母耳记10:1节中的亲吻，大卫王和巴西莱在撒母耳记下19:39节中的亲吻，在创世记45:15节，约瑟和他弟兄们的亲吻，这些亲吻都不带任何情欲或性爱的成分在里头。

4. 大卫的问题是女人，而不是男人！大卫和约拿单都各有妻妾

圣经中清楚地指出大卫有女色方面的挣扎，这导致他在迷恋上拔示巴之后对上帝犯下了一连串的罪行。圣经并没有回避不谈大卫的罪，挣扎和悔改。然而，圣经中没有提及有关大卫和约拿单对彼此或其对他男性有任何性方面的渴望。

问题15：同性恋是否与上帝对所多玛和蛾摩拉的审判有关？

快速回答：

是的。同性恋绝对是得罪上帝的罪恶之一，但过分地强调它也是错误的。很明显，在所多玛和蛾摩拉存在着同性恋，这也促成了上帝最终的审判。

探究修正主义者对创世纪19章的解读

创世纪 19: 4-5

4 他们还没有躺下，所多玛城的人，连老带少所有的人，个个都来围住那屋子。 5他们呼叫罗得，对他说：“今天晚上到你这里来的人在哪里？把他们带出来，让我们亲近他们。” (RCUVSS)

创世纪 19: 12-13

12那两个人对罗得说：“你这里还有什么人吗？无论是女婿，是儿女，这城中所有属你的人，你都要把他们从这地方带出去。13我们要毁灭这地方，因为控告城内百姓的声音在耶和华面前非常大，耶和华派我们来毁灭这城。”

修正主义者主张#1：“这些城市被审判是因为其他的罪恶，并非因为同性恋” –见以西结书16:49

所多玛是因为轮奸罪，不扶持困苦人和帮助有需要者受惩罚。 所多玛并不是以“同性恋城市”而著称。

回应#1：所多玛的罪行是轮奸，不接待客旅和同性恋

以西结书16:50继续提到，所多玛在上帝面前是“傲慢的”和“可憎的”- “可憎”这个词在旧约中曾被多次使用，但多数是复数形式。这里以单数形式使用。在所多玛的背景下它所指的是什么呢？

在整本圣经中，很明显地同性恋在上帝面前被称为是可憎的或可憎/不正当的行为（利未记 20:13，罗马书1： 26-27）。在犹大书1： 7中，也很明显的指出淫乱是所多玛和蛾摩拉在上帝面前犯下的“傲慢和可憎的事”之一。

修正主义者的主张#2：“根本没有涉及性，因此与同性恋无关”

希伯来语“yada”（创世记19： 5， 8）的意思是“认识”或“相识”。这个词没有说明任何有关性的事情。所多玛人只想“审查”或“了解”罗得的访客。他们的错误只是在被罗特拒绝后的行为变得暴力和冷漠。我们必须对圣经的忠告做整体性的考虑，而不是对单一经节的狭隘解释。

回应 # 2：旧约当中至少有10次使用希伯来语“ yada”表示性交。

有些人可能会争辩说，虽然“ yada”在旧约出现过943次，却只有大约15次提到性交，但不能因此就否认它可以用来指代性交。这些场合包括：创世记4： 1（亚当和妻子），创世记4:17（该隐和妻子），创世记4:25（亚当和妻子），撒母耳记上1:19（以利加拿和妻子），创世记19： 8（罗得还是处女的女儿们），创世记24:16（处女利百加），士师记19:25（在基比亚的强奸恶行），士师记21:12（基列雅比的处女），列王记上1： 4（大卫王没有与亚比煞发生性关系），民数记31:17（曾与男人同房共寝的女子）。实际上，在创世记19： 8中，“ yada”被明确用来暗示/描述罗得的女儿为处女（即他们还没有亲近过男人）。因此，将第5节中的“ yada”解释为与这些来访者发生性行为是更合理的。不接待客旅的说法是站不住脚但。如果不涉及性兴趣，罗德为什么要将他的两个还是处女的女儿献出来，让那些男性[来访者] 照他们看为好的随意对待她们？

问题16：男同性恋或女同性恋者会下地狱吗？

快速回应：

所有不义的或自以为义的人都将受到审判并从上帝面前被弃绝，下到地狱。在这一标准下，异性恋者并不比同性恋者有任何优势，因为我们同样都是需要靠神的恩典拯救的破碎丧失之人。任何人若肯悔改，无论他以前的身份如何或有什么标签，都可以领受耶稣和神所赐的永生。

Malakos, Arsenokoitai和悔改

哥林多前书 6：9-10（RCUVSS和合本修订版圣经）

9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娼妓的，亲男色¹的、¹⁰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上帝的国。

提摩太前书 1：8-10（RCUVSS和合本修订版圣经）

8我们知道，只要人善用律法，律法是好的；⁹因为知道律法不是为义人订立的，而是为不法和叛逆的，不虔诚和犯罪的，不圣洁和恋世俗的，弑父母和杀人的，¹⁰犯淫乱和亲男色²的，拐卖人口和说谎话的，并起假誓的，或是为任何违背健全教义的事订立的。

修正主义者的主张#1：“Malakos / malakoi”不是指同性恋男性，而是指缺乏自制力的男性

μαλακοὶ (malakoi) –字面意思是“软”。它被广泛用来形容缺乏自制力，软弱，怯懦和懒惰。它描述了对情欲缺乏自我控制的男人所具有的恶习。这个词在20世纪以后的教会才被翻译为涉及同性性行为。

回应1（改编自Sam Allberry，“上帝反对同性恋吗？”）：语境很重要，在古典文学中，“malakos”可以被用来作为对女性化男性（娘娘腔）的不赞成用语。变童癖（男人-男童）关系中年轻，被动的伴侣；或指男妓。

在哥林多前书第6章，malakoi出现在描述各种形式的性犯罪列表中，这表明保罗很可能广泛地使用它来指代同性恋性交中的被动伴侣。这也与保罗将 malakoi 与他使用的第二个术语的配对使用相符。Arsenokoitai是“男性” (arsen) 和“性交” (koites, 字面上是“床”) 的复合词。这是利未记18章22节和20章13节的希腊语翻译中所使用的两个词，表明保罗是在回溯这两个段落。

少年癖（恋童癖）仅是该术语的一个子集。学者们指出，对于亚里斯多德来说，人们被称为“malakoi”，与被称为“akolastoi”（不敬虔）指的是相同的事物（一般指同性恋），即“peri tas somatikos apolauseis”（涉及身体的享乐）。

修正主义者的主张2：“Arsenokoitai”的含义不明确，用于表达剥削或压榨。即使与同性行为有关，问题仍是指向剥削，而不是同性行为

¹ 这里使用了两个希腊词：“Malakoi”和“Arsenokoitai”，每个都与性犯罪有关。前者是指男性同性恋性交中的被动者，后者是指有同性恋性交的男性的通用术语（另请参阅问题12）。

² 这里使用‘Arsenokoitais’这个词。

由于其少见，其确切定义尚不确定。历史学家和语言学家认为，这可能是指一种剥削性行为，主要但不完全是同性恋性质。

保罗本可以使用另一个词“paideraste”，它不仅指娼妓，而且更普遍地指同性恋和爱情关系，但他选择使用 Arsenokoitai。因此，圣经的谴责只是针对妓女和剥削性行为，而不是同性恋。

回应2：Arsenokoitai确实一般是指同性恋。与修正主义者所声称的相反，“paideraste”的含义可能比“arsenokoitai”的更窄

这个词是指从事同性性行为的男性；鸡奸者，娼妓。同样，娼妓仅是其意义之一。七十士译本（希腊文旧约圣经）在其对利未记18章22节和利未记20章13节的翻译中使用了构成“arsenokoitai”的两个词，该词指的是所有同性恋行为。因此，一般来说，它是用来指代同性恋活动的正确术语。

恋童癖实际上起源于希腊语“paidophile”，与“paideraste”有关。因此，与修正主义者所声称的正好相反，arsenokoitai可能比paideraste更好，因为保罗想涵盖更大范围的同性恋，而不仅仅是娼妓。

在耶稣里的盼望

林前6：11节继续说道：“从前你们中间也有人是这样；但现在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上帝的灵，已经洗净，已经成圣，已经称义了。”

只有自以为义的人才会下地狱。谁是自以为义的人呢？认为自己是没有罪的人，或者认为自己不需要救主并坚持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的人。因此，自以为义的人就是那些认为自己不需要从罪恶中悔改而转向救主寻求宽恕和称义的人。

男/女同性恋者最终会下地狱吗？这真的是取决于他们如何对待耶稣基督，同一原则也适用于每个人。与圣经中所列出的任何其他诱惑相比，同性吸引者（SSA）的问题并不比他们更大。异性恋者也是需要性事上经历破碎的人-他们也可能在情欲中有很大的挣扎，需要从中悔改。他们也必须克服在淫欲中的经历和相关的诱惑，而不应陷入其中，而且这些诱惑似乎永远不会消失，就像同性吸引者（SSA）一样。

**我们所有人都需要耶稣作为我们的救主，凡信靠祂，
忠心悔改并跟随祂的人都将获得永生。**

问题17：为什么忠实的同性伴侣不能结婚？

快速回应：

从圣经的角度来看，任何从同性吸引而获得的满足都不符合上帝的设计和意图。基督徒婚姻的定义是异性夫妇所独有的。同性伴侣关系是不被鼓励的，同性婚姻更是不可能的。

婚姻，与保持单身一样，都不是关乎“我”或自我实现，而是为了主。

什么是婚姻？

不同社会对婚姻会有不同的看法。在过去，它通常被视为实现经济安全的手段，甚至可以用作维持或建立各族群之间联系的政治策略。在近代，随着人们在社会和经济上更加成熟，婚姻是两个两情相悦的人之间的私人伙伴关系的观念逐渐普及。婚姻已经成为彼此改善，彼此进步和彼此实现的伙伴关系，如果其中一方没有履行“达成协议或共同目标的生活”，那么退出婚姻仅是一种自我拯救的方式。在一些曾经禁止一夫多妻

的地方，如今一夫多妻制也获得了法律上的承认/合法化-婚姻不再被理解为两个人之间的排他关系，只要彼此同意，婚姻就可以扩展到一群人当中。[1] [2]关于动物与人类婚姻合法化[3]或与机器人婚姻[4]合法化的讨论也逐渐抬头。所有这些都引出了一个问题：“婚姻到底是什么？”当我们思考与婚姻有关的道德问题时，这对我们基督徒来说尤其重要。除了世界对婚姻的看法之外，我们还需要知道圣经对婚姻的看法。

圣经世界观中的婚姻

婚姻不仅仅是一种社会制度，它不仅仅是一份法律契约，也绝对不仅仅是人生的一个阶段或里程碑。**婚姻是一男一女在神面前立下的盟约（第86页），它反映了神与祂子民所立的盟约。**婚姻是双方唯一可以发生性行为的前提。也是养育孩子的理想环境。

婚姻不是为了个人的享受或自我实现，而是一个相互自我牺牲和出于无条件的爱而顺服对方，最终引向相互成长和快乐的地方。 耶稣本人以婚姻中的爱情为榜样-劝诫丈夫们要爱自己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以弗所书5:25）。我们蒙召也是为了彼此相爱，甚至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立比书2: 1-4）。当然，婚姻无疑会带来某种形式的双向幸福，甚至带来物质上的好处，因为两者生活中的所有领域，包括资源在内，都已成为一体，但这不是婚姻的目的或主要的成长类型。**当我们效法基督时，我们学会确实彼此相爱，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品格和基督化的成长或成熟才得以产生。**

婚姻利用了男人和女人之间的互补性-融合了他们独特的天赋和生活经验，**提供了一个适宜抚育孩子的独特环境。** 有不同性别的父母的参与对子女有很大好处-这是有研究为根据的[5]，并且一般而言，关于同性婚姻养育孩子的研究并没有实际的根据可以宣称：“与异性恋父母的子女相比，没有一项研究发现同性双亲的子女在任何方面是处于不利地位的”[6]。孩子是上帝所赐的产业（诗篇127: 3）。**生儿育女是为人父母双方的责任。** 任何人都不应放弃养育子女的责任，而应该成为上帝所托付的**年轻生命的好管家。**

婚姻并不是一种容易相处的关系，它不应被视为优于单身或充实的生活所必需的。在马太福音19: 4-12节中，耶稣并没有反驳他的门徒关于“最好不要结婚”的结论，因为离婚并不在上帝的计划中，需要谨慎处理。**结婚和单身都各有利弊，两者都不比对方优越，因为每一条道路都可为神做见证并让个人过充实的生活。**

一对已婚夫妇通过对彼此的忠诚及委身来向世界见证上帝。由于性行为也只有在婚姻中是允许的，因此婚姻也是窥见上帝创造力的唯一途径，**人类得以繁衍后裔。** 另一方面，单身人士通过选择忠于上帝和持守贞洁，**证明上帝确实足够（第87页），他们可以管理所拥有的时间和资源来侍奉上帝和他的子民。** 单身人士无需为家庭或婚姻中常见的配偶或其他事务烦扰；他们可以预先体会当婚姻关系结束后的天堂生活。

两条道路不能相比，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不要高举任何一方。最好就是追随上帝，并让祂指引我们的道路-无论我们最终是结婚还是保持单身。

婚姻伦理/道德

每当我们考虑伦理/道德问题时，我们都必须对“善与恶”的理解有明确的基础。对于基督徒，我们转向圣经以了解伦理。既然上帝是万物的创造者，包括我们的性生活和婚姻，他就定义了何为善-反映出他的本性并将带来人类/创造的繁荣的事物；或何为恶-反映出反叛上帝的事情，反过来只会伤害我们。繁荣昌盛/伤害只是替代指标，使我们可以瞥见上帝的智慧以及我们对上帝道德标准的顺服/不顺服的果实。归根结底，在圣灵的带领和判断的指引下，他的话语将成为我们的道德指南针。

道德的替代标准 - 意愿

有人认为，意愿是关系婚姻道德的全部因素。意愿不是我们可以评估道德决定/行为的最高标准。在我们的评估中，还有许多其他因素很容易超越意愿。例如，一个人不能同意将其表决权/投票权卖给另一人，即使得到同意，这也是不負責任和不诚实的行为。一个人也不能同意被另一个人吃掉（很不幸的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7] [8]）。意愿可以是我們评估道德的一个因素，但它不应被用作违背道德行为的决定性因素，只有在行为本身没有问题/符合道德的情况下，才可將意愿作为最终而非主要考虑因素。因此，在讨论同性行为或同性关系本身是否符合道德的时候，“意愿”在讨论中毫无地位。

婚姻作为一个公共制度

法律对婚姻进行了规范，因为婚姻不仅仅是私人事务。健康的婚姻和家庭与单身人士（Pg 88）一起构成社会的主要基石。因此，结婚和抚养子女是公共利益的问题。因此，政府制定法律确保已婚夫妇在共同商定的框架内受到保护和有秩序，并确保父母有责任照料自己的子女。

在新加坡，政府已采取积极的步骤来支持家庭，通过为已婚的异性恋夫妇提供补贴和其他一些育儿福利（例如住房，婴儿奖金，育儿假等）。这些并不是每个公民的权利，而是给予承担建立新家庭单位可能要负起抚养孩子责任的公民的特权和帮助。

总结所思

对于前面所说的一切，很显然，从圣经的角度来看，从同性吸引中获得的所有形式的满足都不符合上帝的设计和意图。对基督徒来说，婚姻的定义是专属于异性恋夫妇的。要谨记的是，婚姻不应成为实现自我的工具，而应是相互自我牺牲，无条件的爱

和对彼此（以及子女）的委身。简而言之，**婚姻与单身一样，绝不是关乎“我”。我们的生命属于主，祂在十字架上以重价赎回了我们。**

因此，**同性伴侣关系是不被鼓励的，同性婚姻是不可能的被接受的。** 圣经和基督教的传统对婚姻的看法是很清楚的，但是最近我们确实看到了想要改变这种看法的尝试。有些人试图以与传统观点不一致的解释来争论，迫使牧师接纳及承认同性婚姻。牧师不能也不可为两个同性的人举行婚礼，因为**这是故意违抗那位创造和设立婚姻的上帝。** 对于基督徒（无论多么善意）来说，支持同性关系的诉求也将是一个问题（参见问题18）。

由于婚姻作为一种制度在社会中具有重要的角色，因此需要通过法律对其进行明确定义和规范。还提供一些特别的供应来支持这些家庭单位，特别是他们自然生育的潜力。

事工提示：

- 专注于圣经中对婚姻的定义和目的
 - 不要陷入关于婚姻的起源和历史/社会目的的辩论中（不容易处理，实际上也并不怎么相关）
 - 专注于提供基督徒根植于圣经的想法和观点
 - 对于牧者，您被按立为上帝的传道者，应该侍奉上帝。回应非信徒，我们有此不违背上帝心意之“义务”，不愿意也不可为两个相同性别的人举行婚礼。
- 趁机会解释婚姻不是解除孤独的良方。只有上帝才能满足人内心深处需求：认识神和认识自己。
 - 婚姻不是为了自我实现，也不是为了充实的生活。耶稣自己未婚，但祂是完美的。
- 分享单身的好处
 - 有能力追随上帝不受俗事牵绊
 - 这是已婚人士无法享受的体验

问题18：基督徒蒙召不是为了爱吗？为什么我们不能接受同性恋？

快速回答：

基督徒之所以会在教会中放松立场并接受同性恋，背后的原因总是出于同情和包容。我们拒绝接受和肯定它的原因则是出于爱和怜悯。

爱一个人就是保护他们并为他们提供最好的。这包括保护他免受伤害，并为他提供最妥善的安排。所以，正因为我们爱这个人，所以我们不能肯定或鼓励同性恋行为，这些行为是有害的，或有很大风险的。

爱与肯定-它们是同义词吗？

爱一个人就是保护他们并为他们提供最好的。这包括保护他免受伤害，并为他提供最妥善的安排。在基督教的世界观中，**每个人在本质上都是有价值的，但我们也了解，并非每个行为的本质都是善的，或是中立的。** 故此，因为我们爱这个人，所以我们不能肯定或鼓励有害的同性恋行为和活动，而这些行为和活动具有极大的风险。（请参阅问题9和问题10）。

我们不会肯定同性恋的行为和举止，就像我们不会表扬任何有害的活动，例如通奸，偷窃，谋杀或圣经中的其他任何罪恶一样。 不去肯定有害的事物是爱的一个方面，而另一方面则是去肯定能赋予生命的事物，它们指向神对生命的设计，例如鼓励彼此尊重上帝对我们全人的设计，去接受并活出他对我们的期望，包括我们的性生活。谈及性，实际上只有两种可行的方式，它们也适用于异性恋者：**在单身时持守贞洁，在婚姻中保持忠贞。** 若违反它们只会首先对自己造成伤害，然后对爱他们的人造成伤害。

基督徒绝对是被呼召去爱的-保护同胞免受伤害，看别人比自己强（腓立比书2：1-4），同时为彼此提供最好的照顾。接受有害的东西或不提倡有益的东西-两者都不是基督徒爱的表现（Pg 91）。

效法神的爱

对于基督徒来说，我们对爱的定义是在上帝的位格中找到。约翰一书4:10（RCUVSS）说：“**不是我们爱上帝的，而是上帝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赎罪祭；这就是爱。**”这节经文说的是上帝的作为彰显了他爱的本质-不是我们满足了任何要求，也不是我们先爱上帝的，然后他决定爱人类。相反，上帝的慈爱本性体现在他如何差遣他的儿子-耶稣基督-来拯救我们脱离罪恶（我们对上帝的悖逆）。

上帝爱我们，并按自己的形象设计我们为人。祂知道什么对我们是最好的，包括我们应该为自己的益处要去禁止或避免的事情。上帝如此爱人，而祂又是公义的，所以祂恨恶罪，因为罪使我们与祂隔绝并伤害了我们。罪终究会给人带来伤害，毁坏甚至死亡（灵性，精神和身体上）。

尽管我们所有人都犯了罪，但上帝远比罪的控制和影响更强大。 祂的爱永不止息，祂能救赎我们脱离罪孽，能把罪恶从我们身上除去，就像“东离西有多远一样，”。**每个相信耶稣的人都将得到怜悯，宽恕，力量和引导，以按照上帝的旨意生活。** 为此，耶稣来到世界住在我们当中，为我们而死，并复活了-这就是福音。

当我们仍处于过犯当中，上帝就希望我们与祂的关系能够恢复，并提供了解决之道-牺牲祂自己的儿子。这就是基督徒所相信的那种爱，我们在与上帝的关系中经历这爱，并渴望在我们的生活中把它活出来。因此，基督徒的爱总是在寻求并努力争取最好的-尤其是对他人最有益处的。

这就是为什么当论到同性恋这种有害的行为时，基督徒表达爱的方式是不给予肯定或鼓励。表达爱不仅是在人们经历生活中的好事与坏事时和他们同行，还要竭尽全力保护他们免受伤害并为他们提供有益的帮助。我们将在问题23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通过另外两种常见方法和叙述来探讨关于“真理与爱”。

这是紧急回应，而不是特别针对

有些人可能会问：“很多罪都会让我们与上帝之间产生距离（Pg 92）-为什么专门挑剔同性恋呢？”这个问题是基于他们认为基督徒总是对同性恋问题念念不忘，夸大并只专注于同性恋而忽略了许多其他伤害人的罪恶-例如，通奸。

由于每个人的时间和资源都是有限的，比较明智的做法是根据事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比如说：“如果森林着火了，你会急着去救火吗？还是你会先谈论保护森林？”两者都很重要，但是火灾的紧急性需要被重点关注和即刻采取行动。LGBTQ的激进主义者正试图彻底改变人类对性道德的理解-他们不仅要使同性恋被正常化，甚至要赞美这种行为。如果基督徒想要忠于上帝和祂的圣言，我们就必需反对它。因此，鉴于此事在当今时代的重要性，必须要对它进行处理（另请参阅问题11）。

接纳一个人并不意味着认可

放下接纳等同于认可的误解。上帝按我们的本象接纳我们，但他并不认可我们所设想或喜悦的每一个渴望和想法。让我们效法祂的榜样：知道道路，指明道路，成为道路。

- **知道道路：**圣经中上帝对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以及我们在性方面的原则和标准。（另请参阅问题11，问题17和问题23）
- **指明道路：**真实的去爱人，不要任其坐以待毙。同样生而为人，要对他们感兴趣，他们有自己的生活，自己的故事和经验可以分享。专注于爱他们，帮助他们了解每个人都具有巨大的内在价值，因为每个人都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创造的，每个人都亏缺了上帝的荣耀，每个人都可以在耶稣基督里找到救赎，祂就是道路，真理与生命。

»与他们分享福音中所说的“基督徒的盼望”（请参阅问题一和问题三十二的“基督徒的希望”）

• **成为道路：**过尊崇上帝的生活，就像耶稣为我们所做的榜样。要像他一样圣洁（彼得一书1：15-16）。负起责任，面对争战-教会应该是一个光明无玷污的地方。要用我们的生活向人们展示他们还有另一种选择！有一条道路能让我们找到自由，胜过肉体的情欲过整全的生活。即使我们失足跌倒，在基督耶稣里我们仍有希望，因他满有怜悯和丰盛的恩典。

事工提示：

• 如何开始一段对话：

»首先提出一些开放式的问题，以更好地了解那人的立场 - “您如何定义爱/接纳？你能与我分享你对爱/接纳的理解吗？”

»认真聆听，相信圣灵会引导你进入更深入对话的“标记”。例如：“爱一个人意味着接纳他们本来的样子！”这里的“标记”是“**接纳**”仍然需要被定义。以及我们如何理解“人是什么”？

»一起讨论并向他澄清什么是“接纳”和“人格”

• 请记住，行为与人格不同

»我们判断的是一个人的行为和想法；我们无法判断一个人的价值。

»有些人可能会这样说：“爱一个人意味着接受他们所做的事情！”->我们可以继续进行澄清，并提供一个替代示例来检查该陈述是否正确

-例如：“真的吗？现在，我们真的对此。。。感到舒服吗？你上一次与人意见不和是什么时候？人们会有我们不同意的行为方式，对吗？你是否会因此认为此人必然是邪恶的或具有较低的人格/价值？

• 以大局为重

» 尝试看看这人是否愿意进行一个建立客观的道德标准的对话。也就是说，评论对与错时在我们自己个性化偏好之外可以有一个参考点。

• 避免说“爱罪人，恨恶罪”。

»这在理论上是正确的，但非基督徒很难理解其含义

»对于同性相吸（SSA）的人来说，要将性吸引力与他们的核心身份分开可能并不容易，因此，这样的短语可能被视为陈词滥调，由于它已被广泛误解（非常不幸）而使对话终止。

»此主题需要耐心和充满爱心的参与！

• 要非常有耐心和友善

»通常许多同性恋的同情者，LGBTQ活动家或经历过同性相吸（SSA）的人无法将他们对同性吸引力（SSA）与他们的核心身份区分开来，因此，他们只会感觉到基督徒讨厌同性恋者

»被误解是常有的事，所以总要白白地宽恕

»如果有机会，请与他们进行交流以了解他们的想法，并在他们愿意聆听时解释你的立场

• 如果讨论开始变得失去焦点，请记住您的重点：**基督徒相信一位充满爱的上帝，他设计了我们（人类），并希望我们得到最好的。对我们来说最好的就是遵循上帝给我们的生命设计来生活-任何与此设计相悖的行为都是对我们有害的，因此我们不能接受，更不用说赞同或热爱那些行为/生活方式了。**

»即便如此，对于那些追求这样的行为或生活方式的人，我们继续爱他们并与他们联系，在待人方面映照出上帝的心和手，祂始终试图恢复我们与祂更深层的关系以及祂对生命的设计。

»保护和供应都是基督徒真实地去爱那些在SSA中挣扎或正面对其他挣扎之人的方法。

• **谦虚地承认我们不是万事通，但我们愿意学习**

»鼓励他们一起寻找真相

»劝导，不要试图说服。一下子就能说服他人并不常见（实际上很少）

»如果他们没有被说服，请准备见好就收；适可而止并仍然保持关系

• **将人们引向耶稣；不要将人们引向另一套规则和规条。**

人们改变的原因不仅仅是由于学习/知识和有说服力的话语。人们之所以转变，是因为上帝打开了他们的眼睛，为自己赢得了他们。

更多有关尊敬上帝的健康性行为的信息：

http://evangelicalfocus.com/lifetech/2932/Our_sexuality_is_rooted_in_the_nature_of_God_himself_because_God_made_us_in_His_image%E2%80%9D_, accessed 22 Aug 2020

问题19: 如果因为关于性方面的话题而冒犯了人们，我们不是将人们推离了上帝吗？

快速回答：

上帝呼召我们成为忠诚的见证人，以真实的传讲福音的本意，而不是用策划后的内容以期待能“赢得迷失的人”。

福音可能会令人感到不舒服,因为它指出了我们都有罪，并且需要上帝的赦免，并意识到耶稣就是我们的救主。虽感觉到这是困难的一件事，但我们需要对上帝持有信心，并且牢记着是救赎出自于上帝，而不是我们。

虽然十字架的信息可能冒犯听者（林前1:18），可是我们在言语和行为上不可有冒犯之意。身为基督徒，我们被呼吁在传福音的同时结出圣灵的果子。没有爱的真理不是真理，没有真理的爱不是爱。我们在分享上帝真理的当儿，应以爱为根基和出发点。

基督徒布道时所面对的困境

一些基督徒可能会顾忌到冒犯他人或者使人厌恶，因为基督徒在谈论同性恋时，称其为罪恶，不愿意在教会内正视这课题。

对这些秉着对布道热忱的基督徒来说，他们相信人们始终会选择犯罪因此觉得最佳办法是选择以不在意，不经意的态度或避免谈论行同性恋课题的行为，来保持与他人的关系。

由此产生的想法可能是这样的：“我们需要接受并更宽容 - 这就是爱“罪人”，并且要保持友谊/关系。如果这个人有朝一日想认识基督，那这个人就有一个途径（因为我们保持了这友谊的关系）”。

很不幸的是，这种观点存持有对圣经布道的某些误解。

如果我们认识一个已婚而正犯奸淫罪的朋友，我们绝对不会采用相同的想法或态度来向这位朋友布道。

我们不会容忍这种行为，以“维持关系”待将来把福音传给那个已婚而正犯奸淫的朋友。这对其他被这事件直接或间接受影响的人而言，是愚蠢和不公义的。

我们需要记住以下有关传福音的要点：

1. 救赎是上帝的工作和时机，而不是我们的重担

身为基督徒，我们不仅意识到自己无法拯救自己，我们也无法拯救我们的朋友。虽然我们确实需要把朋友的福利牢记在心，并不断地祈求朋友认识基督，但我们无法知道这个人会何时认识基督。我们需要信赖上帝的拯救能力，也需记救赎方式通常包括启发人的罪恶感，或者直接以定罪意识，叫人觉醒。后者就可能会非常令人不适或令人反感。

2. 耶稣的榜样

想要保持联系以备将来有机会与朋友分享耶稣基督的福音是一个不错的主意。可是这般的妥协与容忍明显的罪过，将是对上帝的圣洁和标准的不正确的见证。如果盐失去了咸味，又有什么用呢？如果我们要根据与谁说话而改变立场，就会破坏基督徒的门徒塑造以及甚至分享福音的信誉。没有圣洁，就没有人能看见上帝（希伯来书12:14）。

让我们以耶稣为榜样。当与富裕的年轻财主交谈时（马太福音19:16-26），耶稣并没有妥协自己的价值观，尚且他已知道这会令年轻人烦恼并拒绝他，耶稣毅然说出应当的话。耶稣没有寻求安抚他，也没有放宽对十诫的服从以维持与年轻财主的关系，希望那年轻人会留在身边听他的话或立即跟随他。耶稣重视我们与上帝的属灵关系，重视圣洁；他是圣洁。

3. 传讲福音的忠实见证人

由于我们实际上被蒙召为忠诚福音的见证人，倘若避免坦诚谈论罪恶，即便是基于共鸣的同理心，这不是爱的表现，反而（无意间）似乎是在传假福音的信息。

福音的核心信息是“承认你的堕落/不义，尚且来到基督的施恩宝座前，由祂施予宽恕。”

如果我们在圣洁上妥协，那么没人会看到他们是如何的堕落，因此就看不到他们需要接受基督的救赎。身为忠实的见证人，我们需要呈现完整和原样的福音，而不是我们希望或精心策展的福音，以便避免冒犯和“是人得救”。十字架的信息，即福音，对将死于灭亡的人永远是愚蠢的，但对那些得救的人却是力量（哥林多前书1:18）。我们必须信靠上帝。

冒犯他人？

我们对救赎有所误解，认为他人的救恩是我们的责任，及我们所能控制的，促使我们害怕冒犯别人并使人们远离上帝。我们可能认为，通过维持友好关系，这些人可能需要在有需要时或在寻找上帝时求助于我们。但这是一个很大的假设，很可能甚至都不会实现。如果他们有需要，而又不考虑福音，那么基督徒将是他们考虑寻求帮助和肯定的最后对象。另一方面，那些感觉自己正在经历不必要的同性吸引者的人将与对这主题持坚持立场与柔和态度的基督徒沟通。

因此，明智的做法是信靠上帝并成为福音的忠实见证者。

信息与使者

作为忠实而充满上帝爱心的见证人，我们要区分在我们得罪/冒犯与福音信息在得罪/冒犯之间的一线之差。我们可以同时保持基督徒对同性恋的看法，也同时成为一个不冒犯和侮辱人的基督徒。在分享福音时，我们绝对应该当预备自己的心理状态，言语和行为。我们必须在打心里敬虔上帝，准备为我们在基督里的盼望提供理由，并且当我们这样做时，同时保持清澈良知，以柔和和尊重的态度去做（彼得一书3：15-16）。

永远记住，与您交谈的人也是按照上帝的形象造的，无论有多大分歧，他都有内在的价值。敬畏上帝，继续保持爱心，并对他保持耐心。保持温和的语气和姿势。让您的话语充满尊重和真理。做功课 - 阅读，学习，讨论并准备装备，以便充分表达自己的信仰和立场。如果即使您以爱心的方式合理地说明了您的立场，但某人仍然被冒犯，那么他们是被信息所冒犯而非您本人。这是我们无法控制的。这完全是个人的选择，尽管我们对此可能感不适，但我们必须有信心并信靠上帝的救赎。

事工提示：

- 避免总是谈论人的罪恶
 - »这里的要点是说明罪本身是对上帝的叛逆，而不是总是谈论罪。那将会令人厌烦且毫无联系的空间。
 - »我们不应该害怕坚定圣经对罪的立场，但是我们也不应该到处去审判人们。
 - »我们都是罪人，且靠着上帝的恩典，因着信而称义的罪人。
- 谨记住爱
 - »爱不是自我追求，甚至不会羞辱/嘲弄敌人而感到高兴
 - »爱为所爱的人要最好的，爱不骄傲，而是寻求建立而不是摧毁人（哥林多前书13：4-7）
- 做一个忠实的基督徒
 - »勤奋地学习圣经，愿意继续学习，谦卑和对圣洁的持守 - 这些都是作为基督徒不可少的，而且将帮助我们更好地在爱中宣讲真理
 - »我们必须在言与行上成为福音的好见证

问题20：倘若我犯有同性吸引的经历，上帝还会爱我吗？一个人可以有一个同性恋伴侣但仍然保持独身和圣洁吗？

快速回答：

是的，如果您经历了同性的吸引，上帝仍然会爱您，因为受诱惑不是罪。这与一个忠实的基督徒可能会为在他/她的余生中遭受色情诱惑的斗争一样。

想拥有一个同性恋伴侣但仍然保持独身和圣洁的想法是不允许的。浪漫的同性关系与上帝的圣洁不符，因为这涉及到屈服于同性吸引其中的诱惑。如果声称该关系没有任何“浪漫”元素，那么为什么将其称为同性关系呢？无非就是坚固的友谊。

圣洁必须符合上帝的条件。

为了评估一个决定或一个想法是否是神圣的，我们必须看一下其轨迹的终点。通过追踪同性吸引的轨迹，我们知道追求它的结局是对上帝不圣洁的。因此，我们不应该在这方面有所憧憬或思考，包括建立同性吸引的关系。

如果我经历_____，上帝还会爱我吗？

我们都在各自生命中为某事而苦苦挣扎。当我们反复经历某些诱惑时，都会不自觉地怀疑上帝是否仍然爱我们，接受我们。尤其当主流文化都认为那些在挣扎中的人们是不被上帝接纳的。例如那些同性吸引者的，每天都重复的面对这个挣扎。透过圣经的角度来审核同性吸引，我们可获得更清晰的答案。

同性吸引是罪吗？

体验同性吸引是错误的吗？换句话说，从基督教与圣经的教义来说，同性吸引是罪吗？圣经怎么说？

注意四要点：

1. 圣经本身并未明确提及同性吸引。
2. 同性性行为是一种罪恶。（罗马书1：26-28，利未记18:22，利未记20:13，提摩太前书1:10，哥林多前书6：9）
3. 不良的情感可能会引导我们犯罪，例如诱惑（罗马书1：24-32）

4. 受诱惑不是罪（希伯来书4:15）

同性吸引更像是一种诱惑而不想罪。同性吸引和异性吸引都可能导致一个人犯罪。

异性恋者可能会存有对不是他/她的配偶的人的幻想。这就是罪恶。但是，这个人可以选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否认这些诱惑，不追求或幻想性思想，而逃脱罪恶。同样，经历并追求同性吸引的人也犯了罪，但是如果该人不追求同性吸引，那该人还没有犯过罪。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没有在精神上或身体上采取行动的同性吸引并不是罪恶。

为什么同性吸引是一种诱惑？为什么追求同性吸引是罪恶？

- 罪恶的轨迹

还未付诸于行的罪恶，即便只是欲望和思想而已，也可能是罪恶的（马太福音5-7）。圣经（雅各书1: 13-15）告诉我们，邪恶的欲望孕育了罪恶，而罪恶就导致死亡。要评估一个想法是虔诚的还是犯罪的，我们需要考虑它的轨迹。

雅各书1: 13-15 (NIV)

13被诱惑时，没有人会说：“上帝在诱惑我。”因为上帝不能被邪恶诱惑，也不能诱惑任何人。14但每个人都会因自己的邪恶欲望而被吸引而被诱惑。15欲望产生后，就生出了罪。罪恶长成以后，就会生出死亡。

诱惑不是来自上帝的，是因为它们使我们远离上帝，而上帝希望与我们和解。经验告诉我们，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诱惑与挣扎。

为什么会这样呢？我们所有人都有是堕落的，而这使我们走上了背叛上帝旨意的各种道路。我们各自的倾向和欲望都被罪给败坏，因此每个人都有不同的邪恶倾向或欲望。我们堕落的欲望/倾向与刺激物符合时，诱惑才得逞。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有些人似乎并没有为挪用资金的诱惑而挣扎，而另一些人则可能如此。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要克服的挣扎。

同性吸引是一种诱惑，因为它使我们脱离了上帝的旨意。正如“同性恋脚本”（更多详情，请参阅问题1）所建议的那样，追求同性吸引的目的是 - 对性欲（即罪）采取行动。因此，作为充满爱心的基督徒，我们以真诚地关心可能正在经历同性吸引的另一位基督徒时，我们不能鼓励对方去追求同性吸引者以便建立浪漫关系或从事同性活动的形式。

独身/非性同性关系又如何？

当我们说“同性关系”时，这关系中带有浪漫程度。同性恋夫妇绝对可以选择保持独身以致不在身体上犯罪。但是，浪漫的关系不仅仅在于发生性关系。它涵括包容并追求同性吸引（至少在精神上，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在身体上），这会给个人带来一定程度的愉悦。

运用对“罪的轨迹”的理解，所有形式的同性浪漫关系都将是**有罪的**。进行同性浪漫关系需要追求并屈服于同性吸引。圣经非常清楚表明，接受同性吸引作为上帝对我们的设计是错误的。坚持只会像自称为义（见问题11，问题12和问题16）。我们已经确定，这只会将我们引向一条远离上帝的道路。

此外，保持“独居同性关系”也是**近于犯罪**。异性伴侣也是如此-同居是不受鼓励的，以免未婚夫妇面对极大的诱惑。我们无法保证我们将永远保持清醒，以免自己陷入性犯罪。圣经对此有一个明智的教导：逃避性不道德行为！（哥林多前书6：9）。

接下来思考一下：“什么是同性恋伴侣？”，“独身同性关系意味着什么？”，“甚至此关系还牵涉到浪漫吗？”**如果这段关系没有性张力或浪漫，不管亲密关系到什么程度，那实际上就是坚固的友谊。无需称其为“独居同性关系”。**

神的爱与接纳

上帝会爱那些拥有同性吸引的人吗？当然！如果您经历了同性吸引，上帝仍然爱您，因为受诱惑不是罪。**没有人没有诱惑，没有人没有罪。上帝甚至爱罪人，并宽恕愿意悔改的人（罗马书5：8-10）**。因此，这意味着就像习惯性的色情消费者可以被宽恕并从这种行为中悔改一样，参与同性恋性交的人们也可以被宽恕，并在他们决定全心全意追求神时找到了摆脱不必要的诱惑的途径（哥林多前书10:13）。

事工提示：

- 一个人只有在意识到并相信上帝对他们的好处后，才选择摆脱犯罪关系
 - »在谈论他们的同性关系时，请始终记住尊重并关注对方的感受
 - »不要强迫某人立即分手，反而温柔地让他/她了解上帝对他/她们的美好旨意
 - »给他/她们时间，充足的支持和倾听的心声。如果他/她们愿意分享在同性关系中的挣扎，那就表示对您的高度信任。终究珍惜这份聆听机会，以帮助他/她们发现上帝对他/她的爱与善。
- 不要立即将因与同性吸引挣扎的基督徒排除在会众和领导职务之外
 - »教会必须自行决定有关会员资格，领导权和婚姻的政策 - 从圣经的角度出发
 - »无论您对其他罪恶/挣扎有什么教会政策，对与同性吸引罪恶/挣扎的人都采用相同的问责制，纪律和恩典标准。

Q21: 那无性恋又如何呢?

快速回答:

无性意味着完全没有性倾向和吸引力。无性恋通常是自我认定的。通常都无法客观地证明无性恋者是否是天生的，亦或会一生一世如此，而且对无性恋者来说，能不能证明这一点其实不重要的。

倘若无性恋者因这个独身的恩赐，全心全意来服事上帝的国度，这是值得赞扬的。

爱情与性

有人可能会认为爱情和性是可分的，也就是说，人们可能会经历爱情的吸引，但没有任何的性吸引。我们之前已经提到“独身的同性关系”并不符合上帝对我们的旨意（请参阅问题20）。在这里我们将探讨“无性恋”，以及它在同性恋课题中的关系。

什么是“无性恋”?

尽管对无性恋的了解甚少，但无性恋者已是LGBT当中无可或缺的一分子，越来越被接受。然而，然而在最近的2020年里，就进行过一次系统性的评估试图表征与无性恋相关的“性行为”和“心理过程”。

无性恋通常被描述为“终身缺乏性欲吸引力”。曾经被列为是个医学问题的无性恋，造成无性恋者在性唤醒和性欲的问题，可是近几年，无性恋则被括分为性取向而不是医学障碍[2]。

同时，某些“对于性的错误认知”也是一些无性恋者所认同的。

对于女性而言，诸如性欲基本上是罪恶的或性欲随年龄增长而下降的观念，可能是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

男人可能同样相信性是一种建立力量/优越感的方式，或者他们的性表现对其伴侣是至关重要的。

尽管一些自我宣认的无性恋者说他们“一直都是这样”，但有些人可能要花很多年才能认定自己为无性恋者，因为他们可能意识到自己对男人或女人情爱的吸引力，却不知道自己对他们缺乏性欲。男女性行为的欲望。有些人声称仍然拥有性欲，却不想与任

何人发生性关系。因此，无性恋比想象的复杂，并且使性关系，性吸引，爱情或情感/柏拉图式吸引与许多其他的关系，变得更为复杂。

无性恋中的子组

一些无性恋者其实也参与性活动，例如自慰，甚至与他人性交，但由于缺乏欲望或没有从中获得乐趣而认定为无性恋者。

因此，无性恋者与纯洁的守独身者不同，后者是决定和承诺不参与任何爱情/性或性行为的关系。

性爱充斥文化中的受害者

自我宣认的无性恋者，在这个性爱充斥的文化中，会觉得自己是异类 [3]。

自我宣认的无性恋者很少会因缺乏性兴趣而感到苦恼，除了来自社会污名或来自恋爱伴侣的压力之外。

换句话说，无性恋者仍然与“恋爱伴侣”进行性行为，但并不觉那是个愉快或有趣的活动，而当对伴侣在性上的期望不符合时，他们可能会感到压力重重。

崇拜婚姻与生育的课题

认为自己是无性恋的基督徒也可能在一个强调婚姻和生育的教会环境中感到自己是异类。

这可能导致有一种将自己视为“劣等”或不被欣赏和肯定的，就像那些认定为LGBTQ的独身者。

然而，实际上，圣经里对单身或独身有很高评价。马太福音19提到那些生来是阉人（无法做爱，类似于无性恋者）的人，以及为上帝的国选择独身的人。

在哥林多前书第7章中，保罗意识到结婚的缺点，并鼓励单身人士为上帝国度的目的而保持未婚状态。换句话说，如同进入婚姻一样，基督徒的独身生活在教会中也有他特殊并值得赞许的位置，两者都是超好的决定，同样蒙上帝的祝福。

值得一提的是，保罗一般被认为是单身的，而耶稣当然是单身的，但他们仍过着充实而有意义的生活。

我们可以说单身的人也可以有像在创世记1:28中所形容的，在他们所建立的生命中，看到他人生命成长上的“生养众多，遍满地面”。

一个无性恋的基督徒不必感到压力一定要进入婚姻，也不必让已婚与否来决定你的价值。

如果一个无性恋者觉得有结婚的呼召，双方必须好好地讨论婚姻中性行为的想法和期望。爱情和性爱固然重要，但它们却不是婚姻的核心要素，婚姻不仅仅是夫妻间的浪漫爱情和欲望。婚姻应该是对彼此的立约，象征着基督和教会之间舍己的关系，以及生儿育女的框架（参考问题17）。尽管双方都应相互授予夫妻的婚姻权利，但性欲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逐渐减弱，因此性生活不应成为婚姻关键。

内在价值，尊严与实现

在性爱充斥的文化中，缺乏性爱似乎也一位着一个不完整的人类体验。如果认为一个人若没有表达出自己的性身份，就会削弱一个人的人性或尊严，那就引出一个问题：“无性恋者会因此缺乏尊严吗？”从圣经的角度来看，没有人的内在价值和尊严是不同，每一个人只有在基督里才得以满足。除非我们能够摒弃肉身的欲望和生活中的期望，否则我们将无法真正的生活，因为我们被罪恶的引导所捆绑着。

对于婚礼的过度庆祝，再加上把单身当作孤独一起看待，造成了对非异性恋性行为与关系的偏好。圣经中对于性的观点也包括了无性恋者：无论我们的性取向如何，我们应要好好的管理我们的时间，资源，思想和身体体，为着上帝的缘故，而不是自我的满足。

事工提示：

- 无性恋并不等于赋有单身的恩赐
 - » 尽管无性恋者可能倾向于单身，但针对性行为和感情上，他们仍然可以做出选择。
 - » 圣洁与性别无关 - 单身的要守贞操纯洁，已婚的要对婚姻忠贞

问题22：我可以借着祷告把“男同性恋”倾向除掉吗？ / 我们是否应该祈祷让自己成为异性恋呢？

快速回应：

一个人可能会停止经历同性吸引，但这不是基督教的目标。

上帝没有说你们要是异性恋，因为我是异性恋的。他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如果一个人决定不要同性吸引，那么向上帝祈祷自己克服诱惑，祈祷吸引力减弱或甚至祈祷同性吸引远离自己。这些都没有错。

神圣的性

袁国强博士在他的《神圣的性与福音》（2018）一书中提到：“圣经并没有祝福所有种类繁多的异性恋关系”。袁博士还解释说，作为基督徒，我们不该陷入错误的圣经性表达的框架中，而应该接受上帝对性的异象。这异象并不是基于我们常人所谓的异性恋-双性恋-同性恋范例。上帝对人类性的异象是圣洁 - 单身的要守贞操纯洁，已婚的要对婚姻忠实；圣洁的性行为（请参阅问题11）。

父神

上帝邀请祂的儿女按照祂的旨意（约翰一书5：14-15），以正直的灵（雅各书4：1-10），并为祂的荣耀（约翰福音14：13-14），向祂提出请求。祂还要求我们要全心全意地信任，按照祂比我们更高的方式和思想（以赛亚书55：8-9），让他指引我们的道路（箴言3：5-6，箴言16：9）。我们至善的阿爸父神能以超乎我们期望的方式应允祷告（以弗所书3：20）。

因此，拥有同性吸引的基督徒，可以像其他基督徒一样，将自己内心的渴望通过祷告呈现给上帝，并要以谦逊的态度来向上帝祈祷，以便接受祂慈爱和明智的回应。同性吸引的基督徒可能会要求上帝改变他们的性欲和对爱情的欲望，于此同时他们也知道上帝会给他们最好的回应以致能与上帝同行在恢复之旅上。在恢复过程中更加认识耶稣的当儿，修复会是以不同的形式或方式出现在他们的生活中。虽然同性吸引或许不会停止，但上帝仍有能力来帮助我们跟随他。

上帝有可能去掉同性吸引吗？

没有人能够，也不应该承诺能够改变某人的性取向，但是我们可以保持开明的心去接受上帝可通过富有创造力地回答某人的祈祷，来创造奇妙的奇迹。对某些人来说，他们发现对自己和人与人之间的往来方式经历了转变。

对其他人来说，他们可在所追求的行为上达至康复 / 与自由。

有些人可能会发生性欲和爱情欲望的变化，而另一些人的性取向可能会保持不变。

第8问题提到转化疗法确实可以改变性取向，但这并不是基督教的最终目标。我们的最终目标是要改变我们的心智 - 亦从对上帝的反叛状态转变为认清自己在基督里的身分，以及上帝赋予我们的宝贵救恩。

如果上帝不回答我的祷告，他不爱我吗？

有些人可能会想知道为什么上帝似乎对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对待 - 在与同性吸引的挣扎中的某些人给予较大程度的解脱，而对于其他也在同样挣扎中的人似乎却没有提供太多帮助。上帝的作为，行事是凡人没法完全理解的神秘方式。我们能理解的，我们应该持之以恒的坚守下去。祈祷不是要我们蛮横般的要上帝的来实现我们的愿望。祈祷最终是帮我们体贴上帝的心意。

我们活在一个“已然和未然”的现实里，得各自与堕落的人性挣扎，但都得以在上帝国度还未完全降临前，预尝到其中的美好。

当我们决定每天背着十字架，过着圣洁的生活时，那就是一个美好的见证：即耶稣确实是我们的盼望，而我们仍是有余的。

我们无需执着于世俗的事物所带来的满足或安慰。我们要向世界辩证，我们无法靠自己来克服所有的生活压力，难题和挣扎，然而依靠上帝，我们就能以不同的方式生活。

基督徒经历同性吸引的目标

拥有同性吸引的基督徒的目标与所有基督徒一样：全心全意全力，完全爱神及周边的人。

当我们在追求上帝丰富美善，并与祂恢复关系之际，重要的是以敞开的心态来接受上帝的各种安排。

无论如何，拥有同性吸引的基督徒，-和其他信徒一样 -不间断的受邀请，来全心全意信任上帝，认识上帝，并在生活中活出上帝的品格（耶利米书9:24）。

事工提示：

- 不要以为每个经历同性吸引的基督徒都想克服欲望
 - » 基督徒只有在被圣灵定罪时，才会得出这个结论，坚信这不是上帝的旨意，而且个人身份不仅仅只是性欲/性吸引力而已
- 不要强迫同性吸引的基督徒祈祷把他/她的诱惑除掉，除非该人明确表示自己再也不要被同性吸引给捆绑，希望摆脱该同性吸引
 - » 当对方想要对话时，我们应有耐心地与他/她对话
 - » 与对方分享圣经记载的性标准和上帝对我们的心意
 - » 鼓励成员祈求上帝加添力量以成为圣洁，因上帝是圣洁的，且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是圣洁的
 - » 祈求个人在上帝里找到旨意
 - » 个人身份的核心不该是性欲，而是上帝的挚爱孩子

问题23: 我们应该支持我们亲人追求同性恋的渴求吗?

快速回答:

支持我们的亲人追求完全，而不仅仅是追求幸福。因为我们爱他们，所以我们不会鼓励他们追求异性婚姻以外的同性恋欲望或任何其他性活动。

对于决定追求自己欲望的亲人，我们不会去肯定他们的渴求，但我们应该，也仍然可以陪伴他们身边，给予无条件的爱。

爱是什么?

文化主张，如果我们不给予人 "爱的自由" (即不受约束/界限地去爱任何他们想要爱的人)，那么我们就是偏执或无爱的。根据这种论述，似乎爱的最高境界就是去接纳一个人的任何喜好，包括肯定非异性恋的关系和性行为。

但这就是爱吗？作为基督徒，我们应当如此相爱，或爱我们所爱的人吗？

神是爱--什么是神的爱?

与文化所主张，和同性恋活动份子的指责正好相反，基督徒并不是被呼召成为偏执或无爱的人，而是要效法神的本性去爱——那是爱的最高形式。

在哥林多前书13:4-8的著名段落中，我们看到了一幅敬虔之爱的图画。

一些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声称，LGBTQ同性恋群体对爱的叙述，其实正是上帝的标准。其中一个例子，就是马太维恩斯 (Matthew Vines) 所说的 "爱是好的果子"，但他却忽略了耶稣教导有关好果子的前提是悔改，不是感觉良好。另外一些心怀善意的基督徒则正好相反。他们过度强调要立刻成全完美或悔改，而不是以爱心来见证真理。这些使上帝的爱变得复杂，叫人难以理解。我们盼望能在这个段落加以分析。

让我们仔细看看有关爱的两种说法，以及他们在现实生活中对持有不同立场的人的三种表达方式。

基督徒的方式		性同支持者 / 修正主义者的方式
“真理” (带有善意，但态度苛刻)	真理 + 爱 (按着基督的样式和哥林多前书13章所描述)	爱 (带着善意，放任的态度)
如果论点不被接纳或理解，就会感到不耐烦	忍耐 无论多难或需要花多长时间，都会继续表现基督的爱与真理	忍耐/宽容，除非他人不认同同性恋的做法或说法
坚持真理的绝对性，无视他人的感受。倾向于指出罪或定义罪人，却没有牧者的心肠去关怀他人	良善 操练自律，无论对方是何立场，都会用建立性的话语，不会拆毁或攻击对方	对同道中人友善和富同理心；对持反对立场的人则态度粗爆，倾向于指责对方为恐同者
对熟知真理感到骄傲，倾向于使用经文来攻击他人	不自夸 不会炫耀圣经知识或自以为义，而是把荣耀归于上帝	为自己的性向或性认同身份感到骄傲。会在行为上表现出来，渴望得到他人的认同
时常在聆听前就先发言，常表现出自己无所不知（至少在心态上）。也不愿意聆听，或尝试理解他人的想法和经历	不骄傲 谦卑和愿意聆听。不是为了要胜过对方	倾向于采取单一立场，无视于其他看法。自信知识超越其他持不同意见的人，时常看待他人为没有文化水平，或是偏执分子

<p>倾向于以上帝之名或圣经话语去定他人的罪</p>	<p>不会羞辱他人 不会贬低或羞辱他人。坚持每一个人都是按着上帝的样式所造，无高低贵贱之分</p>	<p>通常会贬低不认同或持保守看法的人</p>
<p>比起说服或服事对方的确切需要，在辩论中胜过对方或证明自己的圣经知识，后者更能带来满足感</p>	<p>不为自己的益处 不是为了在辩论中得胜，或要把自己的想法强加他人。不是为了自己得益，而是为了对方能得最大的益处</p>	<p>自我的行为，主张个人利益大于群体利益。强求他人必须认同同性恋的信念和立场</p>
<p>面对顽强反对时，会发怒</p>	<p>不轻易发怒 冷静自制</p>	<p>当他人反对或不认同同性恋或同性性向，就会发怒</p>
<p>常会记住老旧论点，在交谈时，忽视对方的感受、现况或其悔改的进程，总是旧话重提</p>	<p>不计算人的恶 总是原谅，不会心存苦毒，记住他人的过错</p>	<p>常会提起过往受到的伤害和负面的经历，因无法原谅而有受害者的心态</p>
<p>往往只有当对方愿意接受圣经真理的时候，才会欢喜。 可能会试图通过任何被认为必要的手段（甚至是不符合圣经的讽刺手段）来做到这一点</p>	<p>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 寻求真理，远离罪恶</p>	<p>喜欢不义之事，没有追求耶稣和真理之心</p>
<p>过度保护，因缺乏信任而设立过多条规，害怕讨论不同的观点。轻易放弃那些尚无悔改之心的人</p>	<p>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保护对方的尊严，互相问责，总是有盼望，在困难的时刻继续坚持</p>	<p>往往只在乎言论自由。放弃与持有保守立场或持反对立场的人对话。提倡高风险的性道德或生活方式</p>
<p>往往只爱那些看起来想悔改的人。倾向于对不悔改的人拂袖而去，不再关心他们</p>	<p>爱是永不止息 无条件，无休止</p>	<p>倾向于只爱和接受符合自己立场的人</p>

基督徒相信真理必须建基于圣经话语和耶稣基督，所以从无误的圣经中找寻真理，然后以逻辑思维和最新科学发现加以支持，对我们而言是重要的。

真理不会自相矛盾。当我们全心全意，以正直的心态寻求真理，要相信上帝的真理会占上风，他的智慧会更加显明在我们面前。

作为基督徒，我们知道众人在上帝面前的**身份和地位是平等的**。没有人能夸口自己强过他人。每一位都是蒙恩得救的罪人，因信而称义。每一个人都有独特的生命旅程和经历，需要被理解，不该被忽视。我们必须愿意看待他人为上帝所造，拥有神样式的人，从而以上帝对我们的爱，同样地去爱他们，耐心引领他们归向主。**爱是全力保护，不是纵容；上帝也不纵容人伤害祂所爱的人。**

没有爱的真理不是真理，没有真理的爱也不是爱。从耶稣身上，我们看到两者并存——祂在十字架上因为爱我们而牺牲；也是因为罪不能被忽视的真理，所以才有十字架的牺牲。

我们要怎么做才能支持我们所爱的人呢？

- **先从自己开始**

要先从自身做起——先确保我们自己与耶稣的关系没有问题。我们无法“改变”他人或定他人的罪，**但我们能使自己的想法降伏于基督之下，为主而活。**

若无法看到或不知道有其他更好的选项，人是不会主动离开原先认定为好的位置的。与其肯定其不良的性关系或渴求，不如向其展示追求上帝的生命其实更为美好。若我们自己不能与基督有美好的关系和属灵生命，活出圣洁，那有谁能看见上帝，或愿意选择活出圣洁呢？（除非上帝选择以奇迹的方式介入）

- **作好的聆听者**

绝对不耻笑他人的观点，特别是当别人向你敞开心分享时。我们必须学习聆听而不论断。当然有时候需要纠正对方，但更多时候，人们首先需要感觉到被聆听。**他们必须知道你我会无条件的爱他们，**当别人向我们敞开心，最好的方式就是不要以害怕、恼怒或失望的心态回应。如果有人愿意放下心防，那就表明他对你信任，渴望得到无条件的关爱。

前面的路也许双方都不容易，**必须找到能建立互信和安全的空间，让大家能坦诚对话，分享想法。**与你的亲人同行，给他们真诚的关怀，即使他们选择走上你不愿意他们走的路，你还是会**主动提供实际的帮助和照顾。**要有耐心，时常为他们祷告，无条件的付出爱心。

- 成为家人

对有同性恋吸引的人来说，如果他们无法在教会中得到应该找得到的爱、亲密和真诚的关系，要他长期维持单身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在教会内要建立同性情谊，更关爱彼此，**在耶稣基督肢体内，成为属灵的家人**，每个人都是家中的一员，没有人会感觉被忽视。

事工提示：

- 清楚的圣经教导
 - 在讨论性方面的课题前，必须先建立以下的基础
 - 圣经话语的权柄和可信性
 - 上帝的形象和属性
 - 人的堕落
 - 上帝的救赎
- 在教会中要有良好的支持小组
 - 装备父母亲，有敬虔的育儿价值观和实用技巧
 - 装备门徒小组领袖，学习聆听的技巧和辅导成员（不管有什么挣扎）
 - 装备核心团队，以帮助父母亲在孩子向他们坦诚有性方面的挣扎时，如何管理好情绪，知道如何陪伴孩子，与他们同行
 - 装备领袖，去辅导和陪伴选择离开同性恋生活方式的青年人
- 广泛阅读，吸取不同观点，有助于培养同理心

Q24: 如果有同性恋倾向，还能在教会里负责领袖的职份吗？

快速回应：

总的来说，教会应该从圣经中寻找领袖所应具备的核心标准。教会需要明确的核心信仰教义，和对领袖及教会成员的期望。不同教会可能在聘请员工和任命教会领袖的政策方面略有不同，但一般来说，最起码的要求是必须对神忠诚，愿意诚实和负责任的人。

每个人都有挣扎；而同性恋倾向可能是其中一些人所面对的问题。无论教会的标准是什么，总要公平和保持一贯性，一视同仁。

耶稣的门徒

初期教会领袖是耶稣的门徒和跟随者。尽管他们花了很多时间，由耶稣亲自教导，但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是完美的。耶稣拣选十二个门徒，不是因为他们特别或完美，而是他对他们每个人都有计划。祂接纳他们，并按他们的本性使用他们。

耶稣不断地为他们祷告，耐心地教导和培养。在必要的时候，也会教训他们，但耶稣从未放弃或羞辱他们。

从这些，我们明白教会领袖既不是完美的，也不是无懈可击的——这些都不是成为教会领袖的条件。

领导的圣经标准

在圣经的其他地方，我们确实看到了教会领袖的标准（如提多书，提摩太前书和彼得前书）。教会的领袖和成员在群体内，也应该努力对神的话语有合一的认识和理解；乃至整个基督的身体，就是教会，应有共同的基本教义。教会最好能以非对立的方式制定政策，坚定地分享自己的观点，而不是强调他们所不支持的东西。在同性恋课题下，教会可以阐明其立场，肯定圣经对性、单身和婚姻的看法，而不仅仅是谴责同性恋。

教会需要明确表明他们的教义/信仰以及对成员和领袖的期望，如果不这样做，在未来的日子里，可能会产生非常负面的影响。一个有志于在教会中服事或担任领袖工作的成员，可能会因为他所秉持的某些信念或做法，与教会的期望不一致，而被突然剥夺服事或作领导的资格。这会对他造成很粗暴的冲击。

例如，一个与女朋友同居的会友，很有领导的恩赐和教导圣经话语的才干。他很真诚的渴望能成为门徒训练小组的领袖。但由于他的生活方式，明显地违背了教会关于性

圣洁的立场——亲密的性关系只应在婚姻内进行，同居是完全不被鼓励的，因此他被拒于门外。

这名会友可能会因为被拒绝而受到伤害，并感到彻底失望。多年来他在教会中成长和建立关系，如今却突然发现自己必须作出抉择：要选择与女朋友保持距离，停止婚前性行为，直到结婚为止；或**停止**担任领导职务，甚至不能参加某些教会活动（有些教会可能对洗礼和守圣餐等方面有更严格的要求）。如果教会和领袖们能一开始就坦诚地对会友表明教会的信念和标准，这种情况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因此，最好能明确地交代教会的教义，对领袖和会友的期望，以打造一个有利于门徒培训和塑造的环境。建立明确的标准和期望，也可以使你和你的会友免于在将来遇到不必要的误解和冲突。

了解有关领袖

在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每个教会都必须决定什么是它所认知的“领袖职位”。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教会事工有不同层次的参与、委身和期望。一个可能区分的方法，是看这个角色需要做些什么——是否需要教导圣经教义？担任该职位的人是否对他人有巨大的影响力？该职位是否代表教会，面向会友和公众？

通常，相对教导和非教导的职份，前者需要更高的标准，言行与圣经教义要有一致性。事工中具有影响力的关键性职位，必须有一定程度的言行教义一致性。这并不是说其他事工不那么重要，问题在于他们对群体中其他成员对圣经教义的理解，和门徒训练方面的影响力有多大。

这些是重要的，因为耶稣不仅责备那些在生活方式上选择公然违背教义的人，也责备那些相信和教导违背神话语的人（启示录2：20）。因此教会的管理层或最高领导层有责任设定门槛，决定不同职份的服事人员必须具备言行与教义一致的程度。

同性恋倾向与领袖

当涉及有同性恋倾向的人时，标准不应有所不同。必须清楚认识何谓同性恋倾向（SSA-或同性吸引），将其与同性恋者（LGBTQ）的身份和追求区分开来，这将有助于决策。同性恋倾向是一种诱惑，如果一个人有同性恋的倾向，但不追求同性恋的关系，那他/她应该有资格担任领袖。他/她应该与其他异性恋候选人一样被看待，因为**两者同样有可能在性方面不道德，同样必须保持诚信，才能作领导**。因此教会在执行教会领导政策时的底线，就是必须一视同仁。

一个有同性恋倾向的人可能比其他一些没有同性恋倾向的人更负责任、有责任感和忠诚。这一切都归结于这个人是否坦诚、他们过往的记录、信仰、品格和在任何情况下是否有对基督忠诚的决心。如果一个人表现出自己是基督的忠实跟随者，就不应该因为他们的同性吸引/性取向而受到歧视。

当有领袖面对道德上的挣扎，最好能让该领袖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以便进行个人恢复。这将使这个人从领导的期望和责任中解脱出来，从而能为个人悔改和反思提供所需的空间。它还可以保护那些可能被这位领袖的错误所伤害的人——给他们空间得医治和重建对整个领导层的信任。教会可能会对是否恢复或何时恢复该人的领导地位有不同的看法，但在最后，我们都必须要向神负责。

结论

在教会任命领袖的课题上，没有一个放之四海皆可行的办法可以推荐给教会。

教会不需要公开宣布他们在各方面的立场，但明确表明教会的核心信仰是好的。教会确实需要有明确的教义和关于会友和领导的政策，以便为门徒训练和教会成长创造有利的环境。每一间教会都必须有明确的信仰、对领导人的期望、和对教会成员的要求，并一视同仁的使用，对任何人都执行相同的标准。任免领导人的决定完全取决于教会最高管理层/领导层决定。

事工提示：

- 教会政策要保持一致性与明确性
 - 着重教会所支持和相信的，而不是教会所不支持的
- 不要立即将有同性恋挣扎的基督徒从聚会和领导角色中排除出去
 - 如果你有合理的理由要撤换某位带领人或禁止他担任领导职务（如缺乏责任心、有犯罪记录等），在决定让他继续留任或担任领导职务之前，必须先与他单独对话
 - 无论你的教会政策如何对待有其他挣扎或犯罪行为的人，都要以相同的问责和恩典标准去对待那些有同性恋挣扎的人

其他阅读资料：

- Center for Faith and Sexuality - Pastoral Paper 9 “Guidance for Churches on Membership, Baptism, Communion, Leadership and Service for Gay and Lesbian People”
<https://www.centerforfaith.com/resources> , accessed 15 Nov 2020

Q25: 改变是徒劳的、是神话？有所谓的前同性恋者吗？

快速回答：

性倾向并不像人们所认为的那样不可改变。改变不是神话，前同性恋者确实存在。从全球基督教前同性恋社群中的数百个见证来看，显然，改变是可以发生的。

我们的重点不该是为了改变性取向，而是在分享福音。我们的呼召是要变成有基督的样式。

话虽如此，重要的是，要区分使用意志力来尝试除掉同性恋经历，和在神的引导下带来转变是有分别的。基督教不是旨在“迫使”或保证性取向得到改变。当人们试图这样做时，可能会在以后的生活中适得其反，导致希望幻灭、痛苦、伤痛、甚至更加深了性向是完全不可改变的信念。

性向的可变性

正如前面在Q8所提到，性倾向并不像人们所认为的那样不可改变。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的性吸引力会发生变化——有些人会从原来的异性恋，转变为双性恋；有的人从纯同性恋到非纯同性恋（另见Q5和Q7）。因此，改变不是神话，“前同性恋”确实存在。我们所说的“前同性恋”指的是，曾有过同性关系/性生活，并自认为是同性恋者的人，可是如今却已经不再自我定位为同性恋者，也不再追求同性关系或性活动。

前同性恋者确实存在

有些人认为，前同性恋者其实“不是真正的同性恋者”，他们可能是“异性恋者在摸索自己的性取向”。这样的说法，忽视了这些人曾经在生命中一直所面对的挣扎和自我认同，也贬低了他们的话语权。说这话的人可能是对‘同性恋’的含义有所误解，他们认为前同性恋者不是真正的同性恋者的观点，是来自于一种假设，即“同性恋”是不可改变的，但我们已经看到这并不是真的，而同性吸引力也可能是非自愿性的（见Q5、Q7和Q8）。我们也澄清了‘同性恋’和有同性恋倾向是不同的。当一个人开始和同性发生性关系并自认为是同性恋者时，他才是同性恋者（见Q1和Q2）。

举个例子，一个男人本来是个重度烟民，但结婚后为了妻子（妻子因为健康原因不喜欢抽烟，但不操控他的决定）决定戒烟。这是否表示这个人一开始就‘不是烟民’了呢？不，他的配偶也没有做‘转换疗法’让他戒掉烟瘾。这里发生的情况是，这个男人的心态和优先事项（妻子的幸福，以及取悦妻子）发生了变化。

对于那些前同性恋者来说，情况也是如此。他们发现并决定走一条非常不同的道路。这条道路既不是为了肯定也不是为了追求他们的同性恋倾向，而是为了追求他们认为更伟大、更美好的其他东西。

前同性恋者不是被洗脑的人

还有人说'前同性恋者是被洗脑的人，经常被宗教洗脑'。这是一个常见的指控，因为似乎所有前同性恋者'都是基督徒/敬虔的人'。事实是，我们不知道世界上有多少前同性恋者。在一个对前同性恋者的敌意日益加剧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人试图隐藏自己。所以，“洗脑”的说法是相当没有根据的，对于那些敢于发声，分享个人见证的人是不公平的。

这种说法不仅有误导性，而且还相当具有侮辱性和攻击性，仿佛前同性恋者没有能力评估自己的生活、控制欲望和决定什么对他们是最好的。可能很多前同性恋者是因为认识了基督而选择放弃对同性恋的追求，但认为这就等同于被洗脑、受到操纵或因为同侪压力而改变，这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基督徒相信，人生最大的追求莫过于对神的追求。我们作为上帝救赎儿女的身份是摆在第一位的。因此，基督徒的身份取代同性恋的身份，人们的选择和性向方面被彻底改变是很自然的发展。同样的改变可以发生在任何本来将其他世俗成就当作身份核心的基督徒身上。

另一个例子:一个沉迷于积累财富的富人，他后来决定不再追求财富，而是用自己所拥有一切的来追求神，并决定放弃以前的生活方式。我们很少会说这个人的思维和生活中心的改变是因为被洗脑了。其实任何决定放弃自己的生命，改而追求基督的人都会产生转变。

就圣经而言，心态改变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应该是刻意的，或理所当然的。

哥林多后书 3:18 说到我们作为基督徒变成基督的样式。

哥林多后书3: 18

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

有关性行为，哥林多前书6： 9-11也有着同样的期盼：

哥林多前书6： 9-11

9 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做娈童的、亲男色的、¹⁰ 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¹¹ 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

再次重申，目标不是从同性恋者变成异性恋者。同性吸引力可能永远不会消失，但那不是目的。**成圣是走向圣洁，它适用于任何形式的性不道德行为**。心态的改变意味着不把性欲望放在个人身份的核心位置，而是转而在生命中专注于追求耶稣。

那么前同性恋者呢？

主张不可能改变的人喜欢举出一些前同性恋同工前领导人的例子，他们自己恢复了追求同性恋的生活；还有一些倡导性圣洁的基督教领袖，改变立场，并谴责守节对同性恋群体的伤害。这些人的确存在，但是他们说的是他们自己的经历，但并没有否定其他前同性恋者的经验和选择。他们当中许多人曾经认为，性取向是可以靠意志力来改变或"修正"的，但在尝试失败后，对自己多年来一直相信或拥护的想法[1]，感到心灰意冷。难怪他们后来会改而积极支持禁止"转换疗法"的禁令（另见问题8）。

强迫别人改变性取向是不道德的，我们作为基督徒不应该这样做。**承诺改变——声称能够通过强制或不符合圣经的努力来改变性取向，这也是我们必须避免的**。这既然不是我们的目标，为什么我们要如此承诺呢？

追求神才是我们真正要做的事情。在门徒训练的过程中，我们应该把这种价值观传授给年轻的信徒。**圣洁涵盖生命中的每个层面，包括性的部分**。有些人会在这一个层面比其他的人更多挣扎，而另一些人则可能在另一方面有挣扎。**这些挣扎因人而异，对每个人来说都是独特的个人问题**。而且，我们为彼此的挣扎代祷，祈盼能停止挣扎，或不再被困扰，是极平常的事。我们当中也会有人时常发现自己失败了，需要悔改。我们决不会引用一个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克服"了赌瘾，但又重新陷入另一波赌瘾的人，来作为例子，说明克服赌瘾有害，或管理金钱（作上帝好管家是圣洁的另一个层面）是不可能达成的。**基督徒尝试信实地为神而活是一个进程**。同样的，我们不应该对面对性方面挣扎的人，提出同样的看法。

我们也不应该谴责那些重蹈覆辙的人。他们有自己的理由，不管理理由是否充分或合理，**我们都应该尊重他们的选择，我们也要继续作忠心的基督徒：忠于真理和爱**。在我们的叛逆、倒退和挣扎中，上帝对我们总是满有忍耐。我们也应该有同样的爱心、耐心和仁慈彼此相待。让我们互相鼓励，作盐作光，成为耶稣的好见证——以爱的方式传递真理。

事工提示：

- 不要因基督徒所面对的挣扎类型，而歧视或对他们有差别待遇
 - 要看见人们为了忠诚地跟随基督，所投入的努力和委身
- 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人
 - 赏罚要分明
- 耐心为那些"倒退"的人祷告

- 只有上帝知道祂对他们的计划。让我们满有爱心地为他们祷告，继续与那些可能已经放弃追求耶稣的人建立有意义的关系
- 避免直接谴责他们。我们可以批判人的思想、决定和行动，但不能论断人

Q26: 我的朋友向我出柜了，我应该怎么做？

快速回答：

如同圣经所吩咐，象对待其他敞开心，分享他们的挣扎（不是性方面）的人一样，我们的做法没有什么不同。就是做一个真诚的人和朋友！

感谢朋友的信任，要为他保密。仔细聆听，不做判断，评估情况，了解对方分享的目的，再做出相应的回应。你可能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心理、情绪等方面），无法立即做出回答，所以不要尝试给答案。另作安排，好好跟进，做好充分的准备。

我们的目的是去爱对方，并提供一个安全的谈话空间。即使对方不同意或拒绝你的看法，也要保持言语亲切，不断寻求能使对方得着最大益处的方式。

随机应变的事工

在“事奉”中，或当有人向我们敞开心扉讲述他们的挣扎或困难处境时该怎么做，并没有单一的答案。人们会向另一个人分享他们的秘密挣扎/处境，可能有同样的原因，但往往有不同的目的。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要明白其中的区别，并在“服事”我们所爱的人时要有鉴别力。

常见的原因是“渴望被理解或接受”，换句话说，就是希望被聆听，有人能专心地听他们说话，希望能得到安慰和爱，或许也希望能得到宽恕。但不幸的，聆听者常在还没有听明白对方时，就试图“改正”当事人或解决问题。我们必须常常记得上帝对我们的怜悯，好让我们也用同样的怜悯心，对待向我们敞开心扉的人，给予他同样的安慰和关怀。

不作判断，以同理心倾听，并提出问题澄清；即练习用心聆听（详见[1、2、3]）。

我们没有能力去改正别人，但我们可以认真倾听，对他们表达真正的爱心和关注。如果情况允许，我们也可以把他们指向那一位最好的安慰者——耶稣，祂能引导他们走出困境。

我们必须意识到每个人分享时会带有不同目的，我们要一边聆听，一边鉴察。一般来说，向我们敞开心的人可能带着以下目的：

(a) 回归的浪子

有些人分享自己的秘密，是因为渴望得到帮助。他们之所以敞开心扉，可能是因为他们发现自己正面对挣扎，但又无法挣脱，所以想要寻求帮助，活出符合上帝心意的生命；就是要克服试探，避免犯罪。

(b) 寻求者和 (c) 挑战者

有些人是因为质疑信仰，而向你敞开心扉。这不一定是坏事，我们需要有智慧。在这些入当中，可能有真正在寻求真理的人，或者是早已认定了什么是 "真理 "的人，他们要挑战圣经的解读，或挑战你所持的信念。

与 _____ 对话

谈话的情况可以不同形式发生，在“敞开心”谈话之后，主要的目的—般上可归类于以上三种。在仔细聆听对方的分享后，可评估对方的来意（目的），然后继续对话。

(a) 浪子回头

- 感谢对方对你的信任，肯定对方追求公义的勇气和愿望
- 肯定他，让对方知道他不是唯一面对挣扎的人；我们都是蒙恩得救的罪人，都会有不同的挣扎。如果你有适当或相似的经历，可以分享自己在追求公义时所面对的挣扎和历程（前提是你愿意分享，而且对对方有帮助）
- 关心他所面对，的对他人、与他人的关系和与神的关系有何影响（如果有必要，可以借机会带入圣经的观点）
- 问他希望你能在哪方面或如何提供帮助
- 如果他希望得到的帮助，是你不能提供的，不妨把他介绍给辅导员或有同样经历的人

(b) 宝贵的探索者

- 感谢对方对你的信任，肯定对方追求公义的勇气和渴望
- 表明你对他的爱，和希望他能得益处，你会和他一起寻找真理
- 在 "开诚布公 "的第一次谈话中，可能不是查经探讨课题的最佳时机。如果你还没有准备好，就不要急于开始。重要的是先掌握情况，安排下一次约会，一对一地探讨相关课题

- 针对对方的挣扎或疑问，提出澄清。例如："是什么让你对这个话题产生兴趣，或提高了你对这方面的认识?"、"你的信息来源来自哪里?"
- 关心事情对他是否有造成负面的影响？他的人际关系如何？个人与神同行的情况？
- 问他希望你能在哪方面提供帮助
- 如果他希望得到的帮助，是你所不能提供的，你可以把他介绍给辅导员，曾经胜过相同挣扎的人或是由牧师跟进

(c) 真诚的挑战者

- 感谢对方的信任，能敞开心扉分享对事情的看法。肯定与对方的关系，愿意尊重彼此的看法
- 表达对对方的爱心，和盼望他能得益处，愿意和对方一起探索真理
- 询问对方希望从分享中得到什么结果，以及对你或教会的期望是什么。要仔细倾听。不需要太深入分享自己的想法，让自己有时间整理所谈论的内容，因为即时的情绪和反应可能无助于讨论，甚至弊大于利
- 澄清对方的提问。例如："是什么原因引起你对这个课题的兴趣，或提高了你对这方面问题的认识?"、"你提到的信息源自何处?"
- 也问问他的情况，是否在个人生命，与他人的关系和与神同行方面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 对方可能已经不幸地经历了其他基督徒或教会的伤害，感到失望。如果受伤和失望的原因是由于别人的态度，那么，我们可以肯定他的不满。可能的话，也可以为教会的过错道歉。但如果对方的冤屈是由于观点不同而引起的，那么只需肯定对方的痛苦感受，不必为此道歉
- 第一次谈话的时间和地点，一般上不适合进行深层对话。可以同意后继续约谈，设定下次要讨论的范围和课题，然后做好准备。

结论

以上的一切并不局限于分享有关性行为或同性恋方面的挣扎。其实无论是什么话题，良好的对话总是需要有相互的信任、尊重和承诺。

我们为那些向我们分享有同性恋挣扎的人所做的，**应该与对待其他有不同挣扎和诱惑的人没有分别**。我们应彼此相爱，在追求基督的生命旅程中，彼此分担重担。如果这个人不是信徒，我们要仔细倾听，在他们的处境下给予适当的帮助（这包括实际帮助），温柔地陪伴他们**理清思绪和寻找真理**。作为基督徒，我们相信耶稣是真理、道路和生命。坚持不懈地寻求真理，也许正是上帝为了让我们最终能遇见祂或更深入地认识祂，所作的美好安排。

在这个世界上存在着各种世界观，我们的信念经常会面对提问和挑战。作为基督徒，我们需要知道我们信的是什么，以及我们为何会相信，要准备好为自己的信仰辩护。如果我们真心爱我们所爱的人，那么在装备自己，努力学习陌生课题时所遇到的困难，不应该成为拦阻。

最后，请记住，我们的目的决不是为了要赢得辩论，或‘转化’他人接受我们的观点。我们的目的是要爱对方，并提供一个安全的对话空间。

从对方所处的地方开始，做他的好朋友/亲人。有时可能会有意见分歧，所以重点还是我们必须知道自己所信的是什么，不要动摇自己的圣经观点。同时，我们也必须接受彼此可以持不同的想法，但还是可以和谐地继续同行。尽力保持和平关系，坚持真理，相信神的恩典和主权。

事工提示：

- 请记住，在任何事工和与人的接触，爱和真理都必须相辅相成
 - 除了祷告之外，给予实际帮助也是爱的表现
 - 例子：如果有人刚与同性伴侣分手。不要为此欢庆。要和对方一起悲伤；倾听他的故事，分享伤痛。给予安慰和聆听，陪伴他们走出失恋的痛苦
 - 例子：有人分享他的同性恋行为造成了一些后果。要耐心听他的心声，与他一起难过，寻找解决方法，祈祷能得医治
 - 真理就是要坚定不移地追求上帝，和持守符合圣经的信念
 - 包容和肯定与圣经相悖逆或犯罪的事，绝对不是爱的表现，因为这只会让人受伤害和走向败坏
- 要有耐心，不坚持对方必须同意你的想法
 - 如果你没有准备好，就不要急于讨论。要使对方得到最大的益处，尽量在讨论前做好准备
- 避免在教会中建立属于有同性恋倾向的小圈子
 - 一个健康的教会必须能让有同性恋倾向的人能自然融入群体
 - 专注于创造一个真正有包容性和爱心的教会，让人不会因为自己所面对的挣扎感到羞于启齿，而避开讨论。这意味着所有的领袖和会友都必须学会恩典和爱心相待，并学习排除不为己知的，对某些挣扎所持有的偏见

- 仍然可以有专门针对性方面课题的咨询、焦点小组讨论和分享（最好在以“圣洁”为主题的范畴内，谈论同性恋和其他性偏好的课题），但不要让同性恋者感到被孤立或遭排挤

社会参与/ 回复常见的难题



Q27：为何基督教阻止人去爱？什么是爱？

快速回答：

“爱”是把最好的给所爱的人。爱不仅是寻求权益，它也致力维护那珍贵的东西。基督教及它对性滥用的立场乃是为了维护对上帝最有价值的东西——我们人类；基督所牺牲代死的每一个人。

上帝是爱，或是上帝恨恶爱？

一般上许多人带着“上帝反对爱和性”的预设来问这问题。这样的预设里，上帝是一位遥远和不苟言笑的上帝，而不是所有美善的源头……然而，这与圣经中所显明的上帝完全不同。

圣经中的上帝不但创造人类的性功能，圣洁的性还反映上帝的荣耀。在异性婚姻中的性事具有犹如上帝那般的创造力，产生出新生命。上帝看人为宝贵，而我们也同意孩童需要好的父母亲。好父母亲与坏父母亲的区别在于他们的行为和态度——可视为“界限”或“界线”。上帝通过圣经给我们这些指导，帮助我们为人类或孩子创造昌盛的最优越条件。

上帝作为性的创造者和人类最伟大的爱人，在这个堕落的世界中，祂给我们明文条规作为指导，并差遣祂的爱子来救赎我们。但是，明文规条并没有能力把我们变得好，因此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以及圣灵来更新我们，帮助我们长成基督的样式。今天，上帝的话语继续保护爱和祂所爱的，而不是来消灭爱。

爱值得维护

今天我们面对一个问题轻易地把基督教当成反文化的信仰。现今西方主流文化把爱等同于爱情和性爱。爱也被视为主要功能是给人得到满足。因此所有对爱情/性欲之爱的拦阻，都是无法容忍的“根本的罪”。拥有爱情/性欲的爱变成了人类的终极追求——**爱成为了某种消费品**，而不是一种无私的美德。

另一个对爱的观点——**爱是谦虚、不自我追求和无条件的委身**。这样的爱是个美德，为人类制造了可昌盛的环境。它不一定是爱情或性爱，虽然这在具有自然孕育和衍生后代的一夫一妻制异性婚姻中是副产品。这样的爱是宝贵的。**这样的结构值得支持、庆贺和装备。**

这就是基督徒和其他保守者的立场——**无条件保护、谦卑和委身的爱**；这样的爱为**人类昌盛提供了环境**。它不看对于接受或给与爱的人是如何，而是看这带给所爱的人，以及未来的世代什么益处。这爱值得保护，因它最终是为保护每一个有珍贵价值的人。

保护来自极端、危险的改变

家庭单位是社会的传统结构基石。激进者经常指责异性伴侣家庭/婚姻的失败，以此作为推行需要改变，以及认可其他可以同等或在某些情况下是更好的替代方式。然而问题并非关于设立异性婚姻家庭的缺陷，而是**因人类堕落而带来的问题和失败**。进一步来说，任何婚姻之外的性滥用或性行为无可避免地伤害了那些被短暂欢愉所蒙蔽的人。

我们已经看到通奸是如何破坏婚姻，我们也看到了在婚姻之外的滥交/性行为是如何导致性传播疾病（STD）和艾滋病毒（HIV）的扩散，并且同性性行为（尤其是MSM）是一种高风险的性行为（请参阅问题9和问题10）。自1960年代的性革命以来，这些情况不断在增加[1、2]。**预防措施或许有助于降低风险，但最佳方法是在单身时持守贞洁，在婚姻中持守忠贞，对性行为负责任。**[3,4]

如果我们无法证明所替代的方案必定附有彻底修复这社会，而且是更好的方案，那为何我们要盲从，冲动地修改法律来支持完全不具约束的性伦理，从而引发更多问题（许多已经迫在眉睫）为什么在拥护之前，自己不花时间和精力去发现替代方案果真是否更好？这是对立的两个阵营可以探究的旅程，以便给每个人和后代带来真正的益处。

从基督徒角度作总结

基督教并非因为它的喜好而支持异性婚姻的家庭。在基督教信仰中，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反映基督与教会的关系（是难以用其他方式反映的）；除此之外，**这样的婚姻也有显而易见的优势。**

上帝如此爱我们，以至于祂甚至牺牲祂的独生爱子来赎回我们。祂给的律法是为了帮助我们理解我们的构造和使人类能昌盛的条件。把这些混淆就必然会产生一系列“意想不到的”负面后果。因此，当基督徒不支持LGBTQ论说时，我们是表示有一个更好的进路，我们寻求有理性、合理和真诚的讨论。

基督徒对爱的看法是：没有一种爱比为他人舍己的爱更大。当捍卫真理变得越来越困难时，我们愿意为他人舍己吗？一个相信圣经的基督徒是基于同理心和宽容来接纳所论及的事。而之所以拒绝的原因是基于符合圣经的爱和怜悯之心。

事工提示：

- 避免抨击“爱的自由”，专注于爱是意味着要让所爱的人得到最好的，保护所爱的人遭受伤害
 - » 再次谦虚地承认没有人是全知的
 - 积极聆听对方的观点，而不必这么快给答案（甚至根本没有答案！）
 - 试图了解对方的出发点
 - » 邀请持反对立场的人参与寻求真理的过程，并真实的实际去进行。
 - » 愿意认可别人的“不同意”

问题28：为何基督徒自以为义？

快速回答：

一个人持有不同的意见或观点，或是为真理发言，甚至只是尝试活出公义的生活，这些并不是在自以为义。一个自以为义的人是一个认为自己没有错的人。从基督徒的角度，自以为义的人是一个无视圣经已经指明错误的事实，却仍然相信自己没有错的人。

基督徒承认自己不完全，所以需要一位救赎主。我们并非经常能完美地活出我们所相信的，但这并不是一个理由阻止我们去分享我们的信仰。基督徒相信生命中最好的事就是认识耶稣。这是生命的改变。你会对你所爱的人分享像这样重大的事吗？

自以为义

任何人都可以很快地以自以为是的方式行事，那么如果我们作为基督徒这样做，我们就要设法做得更好。然而，基督徒不自认是义人。相反的，基督徒应该完全认识到自己是不义的，因此每天都需要依靠耶稣。所有人（包括基督徒）都是容易犯错的人，都倾向自认自己什么都知道，自己不会错。

当一个人有不同的意见或观点、当他/她试图为真理说话，或者在他/她只是在尝试活出公义生活时，他/她并不是自以为义。自以为义的人认为自己没有错。在基督徒的角度，我们的道德标准是圣经。我们相信每个人都堕落了，上帝的律法则作为一面镜子指出我们的错误（请参阅问题11）。自以为义的人是一个无视圣经已经指明错误的事实，却仍旧相信自己没有错的人（另见问题16）。

傲慢或爱？

这个问题的中心是：为何基督徒认为他们比别人懂得更多？即使如此，他们有什么权力将这些加诸在别人身上？

基督徒对那确实可以帮助自己和他人昌盛的生活方式充满热忱。但是我们并不自认了解一切，也没认为自己比别人更好。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敞开，愿与所有同样在寻找今生得昌盛的秘诀的人同行，一起寻觅是什么使生命完满的真像。

当我们相信某事确实是好事时，我们会希望与他人，尤其是我们所爱的人分享。如果有什么对我们的生活有益处，我们会希望其他人也经历并能从中受益。福音给我们带来积极的改变能力，以至于基督徒渴望与所爱的人分享这一好消息。当我们真正爱一个人时，我们渴望他/她得到最好的；在这种情况下，这就是分享福音、耶稣及祂的道路。

基督徒会强加于人吗？有时，在媒体中或少数直言不讳的人可能将基督教描绘成对他人的审判。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基督徒对这样的作法并不感兴趣。我们确实相信我们所有人**都要面对这位圣洁公义的法官——就是上帝。只有上帝才是最终的审判者，祂清楚知道人类和他们的过犯。祂知道若我们认识和按祂的方式生活，我们的生命将会更好；但祂**不会强迫任何人改变他们的行为或信念。**

同样的，尽管基督徒不同意某些信念或行为，我们亦不会强迫他人改变自己的信念或行为。然而，就像上帝渴望我们与祂和好并活出充实生命的心怀，基督徒也通过我们的私人、社会和公民生活方式表达了同样的心怀。

基督徒被召在个人生活以及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向我们周围的人指出上帝是谁，以及祂如何设计我们所生活的世界。追寻上帝所带来的结果是拥有一个充实的生命，而顺服上帝就是这生命的驱动力。

每个人对公义有不同的概念

我们必须意识到**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道德指标**——我们对是与非都有自己的看法。基督徒经常试图做的是引导一个朋友或一个所爱的亲人朝着自己亲身经历过的美好方向前进。我们怎么知道什么是好的？当然不是通过向彼此封闭，而是通过互相尊重的对话。

我们有一个共同的关怀，那就是要彼此都得到最好的东西；因此让我们停止指责，标签和点名道姓。让我们在一起思考和理论，让我们搁置对彼此的假设，就我们所认为对他人最好的观点，我们彼此交换意见。**让我们不要自以为义，而是诚实谦卑地一起寻求真理。**

事工提示：

首先寻求了解对方的观点——“你能帮助我理解“自以为义”的意思吗？”

- »真诚地倾听，然后相信圣灵给你那些能引入更深层次对话的“指标”。例子：“我所谓的自以为义，就是他们一直认为自己知道什么是对与错，并且他们认为自己比那些有不同想法的人更好！”这里的指标是关于对与错的问题。
- »你可能接着说：“谢谢。那么我能问你，你相信你现在所说的是“正确”吗？”然后跟进分享，“我们分享我们真正相信的东西。换句话说，我们分享我们认为正确的东西。也许我们可以谈谈我们双方想要活出什么对的事情，以及我们认为如何能最好地做到？”
- 鼓励一起寻求真理
- 避免试图纠正他人，和争论中要作赢家

- 耐心听。不要很快就按自己的观点做出回应。
- 当机会出现时，提出反方向的观点——圣经的界限如何帮助我们昌盛以及在基督里所带来的整全美善。
- 让对方自己作决定。接受他人有不同的观点，保持关系。
- 请记住，在你面前的这个人也是按照上帝的形象造的。你可以拒绝他/她的想法，但以接纳态度让他/她的生命旅程中得增值。

问题29：基督徒为什么憎恶同性恋？是因为他们不赞成同性恋？

快速回答：

这个问题的背后有个假设：“不赞同=（等同）害怕同性恋。”

基督教不赞成同性恋并非出自害怕，而是出自爱的立场。我们希望他人获得最好的，即便我们对“什么是最好的”具有不同的观点，我们也无意伤害对方。

基督教推崇爱，但不认同同性恋恐惧症。我们不赞成同性恋因为我们相信有一条更好的路，而这条路是追求基督耶稣的圣洁。

何谓同性恋恐惧症（Homophobia）

Merriam-Webster词典将同性恋恐惧症定义为“对同性恋或同性恋者的非理性恐惧，厌恶或歧视” [1]。不列颠百科全书有一个栏目称其为“文化上对同性恋者的恐惧或偏见” [2]。根据这两个定义，当具有“恐惧”和“歧视/偏见”的要素，才能准确地描述为同性恋恐惧症。

可是基督徒并不持这两种要素。

不赞成对比恐惧或歧视

尽管可能有些基督徒害怕或讨厌同性恋，但基督教及其教导并非如此。这里的关键是什么推动着我们的信念和行动。如果我们的信仰和行为是建立在恐惧的基础上，那么我们基督徒就必须谦卑地承认以恐惧为基础并不符合圣经教导（约翰一书4:18），是需要纠正的。基督教不赞成同性恋并非源于恐惧，相反的，是出自爱的立场（请参阅问题11）。

其他任何会伤害我们或他人的行为，基督徒都会采取正当行动和带着爱心来反对这种行为。众所周知，同性性行为的危险性很大，尤其是男男性接触者（MSM，见问题9和问题10）；因此，不赞成这样的行为是为了保护人们免受此类风险或伤害。关于同性相吸（SSA），我们相信接纳它将会导致我们背离上帝，走向伤害自己，或者更远离那只有在基督里才能得的更大满足。所以我们不会也不能够支持它，因为我们爱众人，并且希望他们得到最好的。（另请参阅问题18和问题23）。

因此，基督教其实极力不鼓励同性恋恐惧症，因为基督教拥护以爱和不惧怕作为我们信仰和行动的基础。爱他人意味着期望和朝向为他们寻求最大益处。它不会给歧视或

伤害留下余地。尽管双方不一定会就“什么是对方的‘最佳’”达成一致看法，但**爱无疑必须（而且应该）是基督徒对同性恋和许多其他问题所持立场的核心动机。**

“同性恋恐惧症/恐惧同性恋”标签的危险

当使用“同性恋恐惧症”或“恐惧同性恋”这个词来标签基督徒的时候，必须意识到这是一个一般且草率的用语，用于制止任何与LGBTQ激进者观点不一致的看法。它关闭任何可能有意义的讨论和更好地相互理解彼此不同观点的尝试。

我们的LGBTQ朋友和盟友要了解，称某人为恐惧同性恋者并不能帮助那人增加了解。最终的结果不是通过对话来增加理解，而是通过社会压力来强迫遵守。如果你真的有意建立桥梁和安全的地方，那么就让我们放弃给标签，带着给与他人最大利益的心怀来分享。

基督教对同性恋/ LGBTQ的态度

有一个错谬说到基督徒对同性恋束之高阁，并认为同性恋是一种罪恶，比其他任何罪恶都要严重。这是错误的。但是基督徒并非只专注于处理同性恋问题（请参阅问题11）。如果有所缺欠的话，也许是我们没有对此给予足够的重视，因此未能对LGBTQ群体发挥出最佳的友谊或关怀。

在中止人类许多劣习上，基督教有它当扮演的角色。废除奴隶制度、大屠杀期间无私的保护犹太人、抵抗物质主义、作牺牲的奉献、无数宣教士帮助所在社会的缺乏者；反堕胎运动等，这些只是基督徒极力争取的其中一部分。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做？这是因为爱。我们相信每个人都是按上帝的形象而造，应得到尊严、保护和照顾。我们对同性恋的态度或许在某些地方似乎失衡，但这实际上只是在这个课题上我们对所面对的压力的一种相对性反应--是一种反射反应。

基督教不是要作一个压迫人民的宗教运动；它是关于上帝呼召我们所有人，以致我们可以悔改并在祂里面重新发现自己（这是真正的真实）。一切违背圣经的悖逆思想和行动就是一个需要基督徒作改进的地方；人类性行为的混乱只是其中一个不断在悖逆中的一块。我们希望人们都得到最好的，而耶稣就是我们所知道的那最好的。

事工提示：

- 专注于积极倾听，而不是纠正或试图赢得争论
- 避免中止在这一点。具有理性思维的旁观者会很快意识到谁是对话中的欺凌者
- 演练你所要讲的：**不要只是强调同性恋——要谈到圣洁的性行为，也谴责不负责任的异性恋行为**
 - » 更好的是，在各方面都过着圣洁的生活！
 - » 以追求上帝作为你人生中的首要目标，在言行中也体现出你对人的爱
- 性不是一切——向人们指出他们在上帝里的身份以及上帝所应许的丰盛生活
 - » 只专注一个人的性行为并不会帮助对方想要来认识耶稣。
 - » 基督徒应该专注于爱当事人，并耐心地将耶稣介绍给对方。
 - » 我们将拥有我们需要的东西，但不一定是我们想要的东西，因为我们的渴望可能是违背上帝对我们的旨意和计划。我们每个人都需要学习认识和信任上帝。

问题30：为何基督徒将他们的信仰观点套在世俗公众？

快速回答：

基督徒也是一个国家的公民。他们也属于一个不一定有相同世界观的社会。如同任何优良、积极和关心的公民在面对重大的社会辩论/讨论或困境时参与其中，基督徒同样不例外。

然而，基督徒并没有权力决定或强迫他人相信他们所信仰的。

“强加”的定义——一个立场是基于必须遵守或与他人认同的情况下而作的，那这个立场可以说是被强加的。

一个人可以从两个层面上作考虑：

1. 基督徒必须遵守自己世界观中的行为标准，
2. 基督徒无能力阻止非基督徒按自己的意愿选择，以违反圣经的方式生活。

因此，若说基督徒将他们的信仰观点强加给世俗的公众，无论从神学和实践上都是不正确的。世俗公众是在它作为一个国家/社会而所制定的法律范围内，并不是圣经的框架内。

新加坡的体系

新加坡的世俗主义更接近“实用/包容”世俗主义，而不是透视性世俗主义 (perspectival secularism)。 新加坡是一个多宗教社会，不是单一信仰。新加坡不执行强硬的世俗主义，新加坡的世俗主义也不反神论，也不是从公共政策而形成排他性的保守思想（透视性世俗主义）。将公共/社会描述为世俗也不正确，因为很明显的，新加坡社会由多元宗教组成，它们每个都有自己的道德准则。

由于采取了包容的态度，新加坡人可以在社会中享有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宗教得到社会的认可，但没有任何一种在政治上具有支配的地位[1]。在新加坡，任何社会课题有意义的讨论都必须考虑到宗教自由和多元化信仰并存的实况。**宗教团体参与社会的活动并不是在干预世俗主义，而是因为它们是其中一份子。**

从运作上来说，**政教分离并不是像清教徒般的存在。**新加坡政府就综合度假胜地等公共道德课题咨询宗教团体，并在我们的地铁轨道运作上寻求宗教领袖的公开祝福。此外，没人抱怨我们有一半以上的公共假期是宗教性质的，并且有宗教性的法定委员会

(例如印度教基金会和MUIS) 是由公共基金资助。这些都是为国家的利益而存在。在公共场合上表达自己的观点是宗教机构的特权—这是民主共和国的本质。

国民提出建议而非强迫

我们也有孩子、家人和朋友受到公共主流的影响，因此我们努力为公共主流生活的构成而做出贡献。

基督徒和其他宗教人士也是国民，在社会课题中同样具有发言权。他们提出自己的观点，但不强迫。这就是为什么是由立法机构来制定政策和法律，而非由公众舆论‘法院’来制定。

那些强辩是基督徒在推动国家政策布局的论调是在推动一场危险的争辩，所引发的结果是质疑国会和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合法化。

在论据中晓得宗教的观点，而非排除宗教

此外，宗教观点所依据的并不一定仅仅基于宗教的理由，也可以由其他方式加以验证（请参阅问题9和问题10）。例如：

- 药理科学所论及同性恋和其行为的观点是属于非宗教性的
- 造成复杂和无可挽回的社会性后果也属于非宗教性的
- 花费纳税人的钱也不是宗教性的

表达合理的观点是每个人共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积极地为健全的公民社会课题做出贡献。我们并不因为宗教人士希望在公共课题有自己的声音而走向神权政治。公共政策是由立法机构负责，立法机构需要公平地考虑不同的观点，而不是基于公共舆论“法庭”上谁的声音大谁就得胜。

属于社会一份子的宗教团体有平等的机会以及道义上的责任，在关于制定社会/公共政策上表达自己的立场。如果不允许宗教团体表达自己的立场，那么谁将代表社会上保守立场的发言？他们也与自由主义立场拥有同样的发言权。

不是仅有基督徒持这观点。

基督徒和天主教徒仅占社会的18.8%。穆斯林占社会的14%。

如果（纯假设）你获得这些社群的完全支持，你仍然需要其余那属保守立场的32.2%；因为最新的IPS调查显示，大约64%的新加坡人认为“两个同性成年人的性关系”最低限度来说是不对的[2]，另一项调查显示55%的人积极支持377A条例，而只有12%持反对立场[3]。

因此，尽管是道德主导这讨论，但说是亚伯拉罕诸教（一神教）道德主导着这场讨论的想法显然被夸大了。

公平的评估

同样的我们也应该问除了公共利益的理由之外，为什么一个道德体系比另一个获得优先考虑。若以为“自由去爱”是个中立立场而没有道德基础，这样的假设是错误的。在舆论中的保守新加坡人希望他们的声音被听见，“爱就是爱”阵营的也如此希望。

要向提问者反问的一个问题可以是：“你有什么权力把你的看法强加在我和社会，而假设这些看法是一般世俗或中立的立场？”最重要的是，“是什么使你的道德立场比我们的更好？你的原因是什么？”

社会中所有成员都有发表自己的观点和参与公共对话的自由。无论这些观点在本质上是基于宗教或是来自个人情感，在订立法律之前都必须权衡这些观点的利与弊。

事工提示：

- » 只要你坚守基督的品格，就无需害怕参与
- » 不要嘲笑或羞辱对手。相反的，以善待恶，并保持无愧的良心，使那些毁谤你的人因自己的行为/言论而感到羞耻。
- 合理，并以事实为论点的根据
 - » 为讨论做好准备
 - » 知道圣经的立场是什么，以及为何是合理的
- 不要害怕分享为何基督教道德是一个有效的系统（参阅问题11）

问题31：为什么在媒体中积极刻画同性恋的问题？

快速回答：

媒体在我们的生活中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它不仅具有传递信息的能力，而且可以使行为和信念正常化。当它涉及到常态化任何事件时，我们应该仔细考虑它所刻画的信息是否准确或真实。

妖魔化一个人或一群人不应该在媒体上发生，作为基督徒，我们需要阻止这种不公平的描述，尤其在出于恶意的时候。不过，快速参与取消以任何形式做负面描述的文化活动是另一个极端。尤其是在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所提供的事实/给我们少于完美的实况。

最后，公平地说，LGBTQ（所有单性、双性与性向疑惑者）的拥护者是否还会同被妖魔化的宗教人士或任何不同意他们的对象斗争？我们的评估和回应必须公平。

了解问题和疑虑

提问者可能会想：“促进同性恋有什么问题？在媒体上？为什么我们（每个人-基督徒，非基督徒，支持LGBTQ或支持家庭的人）对同性恋在媒体里的存在小题大做？”我们可以通过寻求共同点并澄清看法来开始理解这一点。在我们的参与中，我们可以先询问一些如“可以帮助我理解您所谓的“正面描述”吗？”

仔细听以便了解该人的关注点。有些人认为“缺乏正面描述”只是将同性恋者视为**恶棍**，或者将同性恋者普遍视为禁忌行为或变态者。其他人关怀“缺乏正面的描述”是因为不认可同性恋成为一种社会规范或与异性恋的关系同等化。也许其他人觉得这只是一般缺乏同性恋人物或主题。

这个问题背后有一个核心假设——**同性恋是完全正常的**（即使是先天的），因此不应受到审查/应该受到同等的对待或正面描述。然而，146科学表明，没有人真的生来就是同性恋，尽管观察到一些生物相关性。观察到一些生物学上的相关关系（见问题5）。相关性并不等同于因果关系。此外，同性恋的性行为（尤其是男性之间的性行为）对身体的风险和危害更大（见问题9和问题10）。在公共媒体上宣扬这行为真的会是一个好主意吗？这就是为什么基督徒和保守派对此感到担忧。

为什么基督徒/保守派可能会感到担忧？

1.媒体的影响力

媒体传播的一切都是一**种信息**。因此，我们所有人，不管是不是基督徒，都应该评估媒体发出的信息，问自己这些信息是否真实/有益。**我们需要意识到媒体对我们生活的广泛影响**。媒体提供信息，提供娱乐，并经常起到教育的作用。年轻人特别容易受影响，他们通过媒体看到的**东西会对他们产生影响**。实际上，我们认识到有必要保护儿童不过早地接触成人主题（如性、血腥等），并对媒体内容的监管进行了分类。关于同性恋，保守派认为，**幼儿不应该过早地接触这种成人主题，因为他们仍在努力理解和认识自己的性别**。许多经历过SSA的年轻人在青春期后就不再经历了（见问题5），但他们在媒体上看到的**东西会使他们通过性实验打开潘多拉魔盒，从而影响他们的身份形成**。

2.代表的比例--现实的还是虚假的印象？

当媒体确实表现同性恋时，我们需要评估这种描述是否准确或真实。另外，具体的表现形式背后是否有特定的议程？有一个虚构故事和创造性表达的空间，我们将在后面看一下。

就代表比例而言，我们应该认识到，在人口中，**有一小部分人被认定为同性恋或具有非二元性身份**。然而，在不相称的情况下，有更多的电影以这样的主题呈现其中心信息出。这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并询问在媒体中大量出现同性恋或同性恋行为背后的驱动力是什么**。似乎有一股一致促进同性恋的努力，来自媒体的压力给予强行接受/肯定，并通过纯粹压倒性的声量和欢庆的现象使其正常化。这样的努力会造成一种错误的印象，并过度夸大世界上"LGBTQ"/同性恋人口的规模，这可能会削弱对法律认知的影响等。

3. 负面描述和公平性

对于那些在同性恋被负面描述时感到不快的人来说，他们这样做可能是出于对某种负面污名被延续的担忧。这些担忧是合理的，因此我们应该评估任何形式的负面描述的目的。这里所说的负面描述，是指把同性恋者描绘成有心理障碍，或者是性变态者或罪犯。

如果负面形象是为了娱乐（即显然是虚构的），而不是故意让所有的同性恋者看起来精神不健全或犯罪，我们就不应该太快地试图关闭它，因为这将意味着创意写作和表达的多样性的死亡。当然，如果其目的是为了人们对同性恋者产生恐惧，我们就应该认识到这一点，而不是支持。

这同样适用于任何其他形式的身份。我们确实不时地看到一些电影，使教会领袖看起来像伪君子、不科学、性侵犯者等等。宗教也经常在电影中被斥为神秘主义和不合理的。其中一些电影这样做是为了给人一种现实感 -- 确实有基督徒/宗教人士缺乏正确的行为。如果背景不是为了调侃，基督徒一般都能容忍这种负面的描述，如果描述过头了，他们也会选择文明的方式发言。

在一个存在着人类经验多样性（包括好的和坏的）的世界里，媒体帮助我们把握现实，并对其进行反思。如果LGBTQ活动的核心是希望媒体对同性恋进行公平、正面的描述，那么他们是否也会为基督徒或其他在媒体中被错误描述身份的人站出来？不幸的是，对西方的明显观察是，当LGBTQ在媒体上被赞美时，基督徒/保守派往往被描绘成恐同（同性恋歧视者）、落后和没有爱心的人。我们不能有双重标准，我们都应该站在正确和公平的立场上；我们应该相互尊重，媒体不应该参与嘲笑或羞辱某个特定群体的身份。

为什么不直接取消所有负面描述形象？

取消文化是一种旨在呼吁和抵制在公众/社会眼中犯了"大罪"的东西或人。它很容易失去控制，走向极端，在媒体空间或社会中要求一种148极权主义的形式，以期产生一个"理想的"或"只有正面的"环境。然而，这是不健康的，是对现实的背离。

消除所有的负面想象就是将媒体与现实分离。所有的生活经历都有积极和消极的一面。这就是为什么当我们考虑什么时候是"坚持正义"的时候，什么不是的时候，背景很重要。人类的经验是丰富的，有些是美好的，有些是可怕的。如果我们希望准

确、真实地描述一个人或一群人的生活经历，肯定会有某些消极的方面被描述出来，因为没有人是完美的!

在我们疯狂地呼吁或抵制我们不同意的事情之前，我们需要考虑炒作的意图和背景--它是出于恶意吗？我们需要更多的对话，而不是报复性的压制。**相互尊重和理解是必要的，以便为所有人创造一个更加包容、公平和准确的媒体空间。**

结论性思考

同性恋和那些感到被同性吸引的人当然是我们社会的一部分，但是把同性恋和SSA宣传为只需要欢庆的事情，是对有同性吸引的生活现实提供了一个非常狭窄的视角。

基督徒并不想在同性恋问题上大做文章；其反应是与LGBTQ在多个方面的活动相称的。

对于一小部分人来说，媒体和社会其他部门都在大力推动同性恋行为和活动的正常化，甚至是欢庆。这本身就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 -- 还有许多其他小的身份群体，但为什么这个特殊的身份群体在媒体上拥有如此强大的影响力？此外，如果同性恋被认为/发现是负面的事物（对个人和整个社会而言），就必须争辩说，我们不应该在媒体上把有害/负面的事物当作好事物来宣传。保守派的反应主要是由于缺乏正常化的积极理由。社会中的同性恋（见问题11）。

事工提示:

- 始终感谢对方的对话意愿
 - » 对方已经向前迈出了一步，与你分享他们的情绪。这是一个建立关系和澄清问题的特权和机会。
 - » 回答前先聆听。不要急于纠正与你观点不同的人，但要有耐心，听他们说，试着去理解他们来自什么样的背景。
 - » 用你的观点和理由优雅地回应，不要期望对方会立即被说服。
- 呼吁抵制或抱怨负面形象的人可能有未解决的冤情。
 - » 花时间倾听他们的观点。
 - » 提出澄清方式的问题：“你认为什么是负面的，为什么？”，“你说的正面描写是什么意思？”，“你认为提议的正面描绘是一个准确的描绘吗？”
- 为这个媒体饱和的时代做好准备
 - » 试图审查一切是不现实的（无论是自由或保守派的观点）

- » 在这个媒体饱和的时代，我们需要更好的媒体素养。
- » 我们必须训练孩子们的思维成熟，能够处理来自媒体的信息并在坚持圣经世界观的同时驾驭这个世界。
- » 家长必须承担起作为监护人和引导人的责任。为了他们的孩子，以一种允许孩子思考批判和公平的方式抚养他们。
- » 我们已经无法再回避困难的话题。如果我们爱他们，当这些话题浮出水面时，我们会尽一切努力参与其中。

Q32: 基督教能提供什么？拥有同性恋性取向的基督徒有什么选择？

快速回答：

希望和真爱。

基督教为同性恋者的理念提供了替代脚本。

基督教与关心人类的上帝共同提供了自我发现的机会。对拥有同性恋性取向的基督徒的选择与福音为任何人提供的选择相同 - 通过与上帝建立真正的关系来实现和满足。

我们的生活不仅仅是性行为 and 挣扎。我们领受到上帝极大的爱并能够爱上帝和全人类。

人性的意义和价值

在当今现代世界中，性已被概念化为人的基本需求；所有人类都应有权获得的经验，因为被否认将意味着不像人类。因此，世界的贡献是双重的：允许和庆贺。听起来像是这样：“性是美丽的，它满足了你。无论你想怎样做爱，都可以。当性行为属于私事且当事人相互同意才是最重要的，请勿试图阻止他人。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护自己免受意外情况的影响（例如怀孕和疾病）”。

用果实来判断一棵树是明智的。拥护这种性观念有何逻辑作用和后果？与亚当和夏娃食用禁果类似，它带来的不是应许的成就，而是混乱和痛苦。如果我们为自己建

立一个偶像来寻求除上帝以外的平安，目的和满足，我们注定要遭受苦难。在这种情况下，当我们说不能没有性生活时，性就成了偶像。

圣经给了我们一个更好的希望，目前在文化中很流行（请参阅第一季度）。一个替代目前流行的文化的脚本。人的价值在于我们是按照上帝的形像而造的。我们的成就，积累的资产，高知识能力，传承或性取向都不会影响我们的价值和身份。因此，性体验不是人类的巅峰经历，也不是必需品。因为人类是如此宝贵，而性是美丽的一种神圣事物，所以上帝不希望我们被玷污，祂也不希望性变得一般普遍。

一个新的范例：神圣的性

对基督徒来说，性不仅仅是一种经历，但它不是必需的。性是令人愉悦的，但这并不是性的最高召唤。对基督徒性爱是神圣的，它具有创造新生活的独特潜力。管理我们的性和身体是意味着我们爱上帝和我们周围人们的一部分。

圣洁不是改变我们的吸引力或切断所有欲望（这不在我们的控制范围之内），而是要以敬畏上帝的态度将我们的思想提交给神，并确信这样做确实对我们也有好处。成为圣洁就是分隔开来与众不同 - 属于上帝。这同样适用于异性恋者和非异性恋者。在我们的生活中；圣洁至关重要。

单身贞洁，婚姻忠实

由于我们堕落的天性，我们在许多事情上挣扎，性也不例外。

关于性，圣洁的道路仅包括两种可能性：单身中的贞洁和婚姻中的忠实⁶，对于任何寻求认识和爱神的人，即所有基督徒，以上都是总括的标准。

单身和贞洁-目标与希望

一个单身/未婚的人被要求走上贞洁的道路（无论是一段季节性或一生的）。对于某些人来说，这段季节可能会较短；对于另一些人来说，这可能会较长；对于另一些人来说，可能是终生的。对另一些人来说则是一个会返回的季节（例如，寡妇/鳏夫）。无论时间长短，贞洁都是单身/未婚者当保持性纯正的唯一途径。

耶稣没有给我们猜测性纯洁的标准的余地：我们不应该用情欲去看另一个人，因为这样做就是已经犯了奸淫。这是一个普遍的标准，与一个人的性吸引力无关。“重

点是什么呢？”有些人可能会这样问，而且是相当有意义。有些人还误以为单身/未婚者的成就感较弱，较没有能力侍奉上帝或为上帝作见证，因为在经验上有限制，

⁶参见Chris Yuan博士的书《神圣的性行为与福音》 *Holy Sexuality and the Gospel* (2018)

以了解婚姻生活，性生活和亲子关系。从这种关于性纯洁的观点来看，基督教看起来像是个大煞风景者，贞洁看起来像是安慰奖，生活中没有性和婚姻似乎是没有成就的。然而，这些远非事实。

对于一些归属同性恋的基督徒，**通过选择要过性纯洁的生活，这是一个单身/未婚的人在向世人大胆地证明有耶稣确实是足够了，正如福音向我们宣告的那样。**在人与人的关系或性生活中是找不到救恩和最终的满足感。大使命呼吁所有基督徒遵守大诫命。这是奇异的，因为它可以由任何人去执行，无论种族，时间，性别，性取向以及我们认同或生活的任何其他事物。我们执行它的最佳方式是活出上帝的话语，结出圣灵的果子，在世界以及我们周围人们的生活中成为基督的代言人。耶稣本身是单身。他保持贞操，明显没有亲生子女。他的事工是将我们所有人指向上帝。

基督教还呼吁我们**摒弃对物质、事物和为了获得个人满足的人际关系与人生意义的破坏性依赖。**有些人希望通过成功，事业，财富和知名度，以获得满足感，而另一些人则转向性/性爱或婚姻。但是这些都不能让我们获得真正的平安与喜乐，因为所提供的“平安或满足”是暂时的，它完全取决于可以被夺走的事物。因此，**基督教不仅为那些经历过同性吸引的人们提供希望，同时也为任何为生活和物质的忧虑和追求感到疲惫和负担的人提供了希望。**一切都随着我们对自己的看法改变而改变 - 从世界上无足轻重的人到被上帝高举重视甚至关怀的人。

因此，无论单身/未婚，您都将有一个很好的伙伴！耶稣不仅仅是您单身的安慰奖。您的单身是您有机会参与和分享耶稣自己为上帝的国度而生活。**您的生活方式，选择和坚定贞洁的信念，会成为上帝有力的见证人。**不论您的性生活或挣扎如何，基督教都会提供永恒的平安与喜乐，包括与最爱您的那一位永恒的团契。这将与你的生活状况无关。

婚姻中的忠实 – 在基督描述的图像里，教会和人类的蓬勃发展

婚姻是为了允许人类繁殖而建立的制度，并且在圣经中有明确的定义。耶稣郑重申明，从一开始，**婚姻应该只限于男和女的结合（马太福音19）**，因此排除了同性婚姻的可能性（见问题17和问题23）。

我们非常想要的东西被拒绝却不了解拒绝的原因，这可能是很痛苦的。

这对我们**检视自己渴望婚姻的动机也可能会有所帮助**。也许这是对婚姻的理解。俗话说，当某人结婚时，他们就“踏进”人生的下一个阶段。但是，这样的误解很容易使我们将“婚姻”放在基座上，就好像没有它，我们的满足感也会降低。实际上，**这是一条完全不同的道路，有它自己的祝福和挑战，就像单身有它自己的祝福和挑战一样**。单身和婚姻的道路都是美丽的，它们向世界证明了我们与耶稣的关系。单身时的反文化贞洁证明了耶稣的充分性，婚姻则证明了上帝对他的新娘--教会，也就是我们所有的基督徒--的承诺和忠诚度。

两者“结婚或单身”在本质上并不是哪个比另一个更好，两者都有各自不同的生理目的，但两者在见证上帝方面都很有价值。

另一个误解是，婚姻会帮助一个人克服性诱惑。这与事实相去甚远。**婚姻不是一个消除性诱惑的特殊身份**。这是已婚夫妇之间进行性生活的途径，虽然它也可能是抵制诱惑的强大动力，但它无法阻止诱惑的引诱和攻击。已婚人士必须努力，以对抗所有欺骗其配偶在身体，心理和情感上的诱惑。

这也可能是我们对婚姻的想法太乐观了。与配偶的生活不是一个安乐窝。而是应该以敬畏上帝之心做出“无论好坏”的承诺是一个重大的决定。**对上帝的坚定承诺，对婚姻及其承诺的现实看法可以帮助夫妻在艰难的时刻保持彼此的忠诚**（请参阅问题10和问题17）。如果两个人只是为了婚姻中的“好东西”而结婚，那么当分歧和困难出现时，他们将会处在一个非常困难的时期。

最后，**婚姻制度的目的是再次证明上帝对人类繁殖的意图——它保护人类并提供给性生活一个安全环境，它也是抚养孩子的坚实基础**。上帝是亲人类的，而不是亲制度的。由于婚姻作为一种制度，可以保护生命并促进人类繁殖，因此上帝的话语给婚姻一个明确的指导。**它不是为了成为一个完整的人，而必须达到的人生阶段（也就是说，这不是关于自我实现！）**。虽然婚姻让已婚夫妇以不同于单身的方式认识上帝，但这仍然不是必需的。

基督教为个人、单身或已婚者提供了一个克服无聊生活的机会，以及一条在基督里与基督一起实现自我的道路。无论是单身者还是已婚者，与上帝的深厚关系会赋予我们生命并以伟大的目标引导我们的生活，因为单身者和已婚者都可以成为上帝的见证，上帝也祝福了这两条道路。因为有了上帝，基督徒/同性恋者就有很大的希望，你可以看见永恒，过幸福、充实的生活（天堂里没有婚姻/婚姻关系）。

一个家庭 — 基督的身体

有时，由于不结婚，个人会为孤独或 FOMO（害怕错过）的想法而挣扎，尤其是当他们看到已婚人士在教会中获得许多支持并享受家庭关系和共度时光时。与流行的看法相反，已婚人士有时也会与孤独作斗争，并且会欣赏单身人士的自由。婚姻并不能治愈孤独，另一边的草总是更绿。现实是这样的：你浇水的那一边草必更绿。教会作为一个社区必须站出来，对所有人来说，成为上帝普世大家庭的子民。

基督徒并不完美，今天的教会也不完美，地球上的任何家庭也不完美，因为我们都自己的存在/本性中堕落了。但是教会**对耶稣有委身，我们将继续努力变得更好**。我们不能承诺给人们一个完美的家，但我们应该给他们一个家，一个家庭。无论单身还是已婚，教会都是作为一个社区、一个家庭而存在的，在那里我们彼此照顾，并像基督里的兄弟姐妹一样热情相爱。教会**无法提供一个完美的家庭，但我们确实提供了一个不断寻求改善自己的家庭**。

彻底的转变

改变并不总是坏事。为争辩说‘期望一个人改变’是指两件事：

- a) 人已经是完美的，任何改变都会变得不完美，
- b) 不希望人通过改变来提高和变得更好；根本不爱这个人。

说基督教对改变人们的性取向感兴趣是对福音的严重误解。基督教寻求的不是改变人们的性吸引力或性取向，而是寻求将我们以人为中心的生活方式转变为以上帝为中心的生活方式。

福音有 3 个主要且不可或缺的主题，告诉人们他们内在固有的价值、他们对救主的需要以及通过基督耶稣的救恩。我们都是按照上帝的形象被造的，但也需要一位救主，因为我们身上有人类堕落的后果。我们的心和思想已经昏暗；我们以自我为中心

的生活方式为导向，这与我们为之而生的社体生活格格不入。我们决心以牺牲他人为代价来满足自己的欲望，有时甚至以牺牲自己的整体福祉为代价。

福音是个好消息，因为在耶稣里，我们可以为自己的错误找到宽恕，我们也可以找到我们需要的避难所、安慰和力量来克服这些以自我为中心和不明智的倾向。在基督里，我们有上帝的恩典和怜悯。当我们跌倒时重新站起来；我们可以悔改并发现耶稣确实绰绰有余。这是完全令人欣慰和满足的。基督教的信息不是呼吁一个人改变他或她的性取向，而是呼吁他们将自己的意志交给真正了解这一切的那一位，以及什么对我们最好的。对基督徒来说矛盾的是，当我们放下生命时，我们才发现我们真正活着。

事工提示：

- 专注于耶稣和福音带给每个人的希望。
 - » 每个人都需要耶稣，唯有祂是我们在极度孤独时的答案并为意义、目的和实现而努力。
- 不要把单身或婚姻凌驾于其他之上。对上帝的来说两者都是相等的宝贵，惟有祂能满足我们，知道他为我们制定的计划。

附件：“教会要如何处理性别认同的代名词和弃名议题？”

背景：教育部外抗议有关跨性别议题

在2021年一月中，一名自认是“男转女”的跨性别学生以无名氏的身份在网络上发帖，投诉教育部和学校管理层的介入、阻止他进行荷尔蒙补充疗法（Hormone Replacement Therapy HRT），使跨性别议题成为头条新闻。教育部通过面簿澄清，揭穿其指控。他们也声明：“我们邀请这名学生与校方联系并澄清有关细节、以及商讨学校可以如何更好的辅助他的学业。”教育部称这名学生为男士时立刻在网上触发了巨大的强烈反对，有超过千个评论，批评教育部“误判性别”（参考以下的PDF文件）。几位支持教育部立场的公众被指责为“可恶”和“恐跨”，甚至有一名被禁止能继续发表意见。有意思的事主流媒体如亚洲新闻台（CNA）和海峡时报（The Straits Times）称呼这名学生为女生。教育部与心理卫生学院随后通过面簿发布联合声明说决定是否进行荷尔蒙补充疗法，最终的医疗决定权落在学生和他们的家长身上。如果治疗涉及未成年人就是21岁以下，他们需要先获得家长的书面同意。”

以下是对这起事件的几个简单的常问问题供为参考：

1. 请问性别的代名词会影响到教会吗？

这件事涉及这名学生以及有关当局。不过，教会需要对此事件的进展保持关注和在必有必要时发表声明。教育部对跨性别议题一定会影响所有与宗教附属的学校 – 包括基督教学校。

以更广的视角来看，这是更大型的跨性别激进活动要影响整个社会，包括在每日的言谈中使用性别区分的代名词，易接近单性别群体，使用公共厕所，允许孩童和年轻人

进行荷尔蒙补充疗法，父母权利等。在新加坡已经有类似的激进活动在发生，一封回应教育部对跨性别事件的公函被发表，且是有十多个激进协会所签署。本地也有不少网页有许多的跟随着，他们在社交媒体上也不多的在推广这些事件。

这就是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很快也会波及和牵涉教会。这个现象在其他的国家是非常明显的，宗教团体与社会的关系处在紧张的局势中。在美国，天主教学校因为对跨性别主义持守圣经立场而遭到猛击。宗教老师在政府学校因为拒绝为跨性别的学生使用性别的代名词而被开除。在英国，宗教团体也举行示威抗议去年落实的性教育课程的改造版本。

身为牧师和教会领袖，我们有责任引导其他的基督徒并带领他们走向基督，我们一定要先掌握圣经对这个课题的说法。

2. 什么是首选性别代词？

在英文词汇中代词是用来谈及人的工具。以往过去是与人的生理性别挂钩，例如他或她。这也是我们常用的代词。

“性别代词”这个词在过去几年随着跨性别激进活动的兴起，开始变得流行。支持者争论说使用与当事人所认同的性别不相称的代词是对他不尊重且也会造成伤害。也有其他的支持者称性别不只是限于男士和女士，并要求使用性别中立的代词来称呼例如“ze/hir/hirs”。

起初使用代词来符合跨性别者所认同的性别的起步（例如，使用她代词来称呼一名生物是男士却自认自己是女士的人），如今已经延伸为一种风气，大家可以在社交媒体、学校、工作场所指明自己首先的代词。目前，支持者不断在推动这种风气变成一种惯例。企图监控言论的策略要使用首先性别代词和避免人家使用弃名已经发生了。

尽管如此，这种推行的做法是高度分裂和被政治化的行动。许多人反对这个运动，指出他们有自由发言权和宗教权利。有些LGBTQ的提倡者也批评此运动造成许多对自己性别不明确的人许多的困扰。其中一名跨性别的艺人因为提出此批评面对反击、被迫“取消”。

3. 教会应该使用对方首先性别的代词吗？

在我们更深入来探讨这个课题前，我们要谨记整个的背景。使用性别代词是教会在面对与上帝话语对立的不断改变的社会规范的众多议题的其中一项。在这些课题中，我们是有普遍的引导原则就是在爱里说实话，是有时牵涉分享一些看法是别人不愿听的。

教会要使用的代词是与生物性别相称的代词，依据对人性的认识，就是，上帝造男和女（创世记1：27、马太福音19：4、马可福音10：6）。在讲台或是在官方通讯里，教会应维护圣经基础。相反，如果教会使用首先代词，这就不是在鼓吹错误的观念性别是可以改变的，会使人为了他们的性别认同继续在困惑中。教会不应该与这种风气有同谋关系的。

有些基督徒争辩说以对方首先的代词来称呼是一种款待方式，而拒绝如此行就破坏教会可以见证的能力。然而，我们要相信爱喜欢真理（哥林多前书13：6），我们不应在我们的讯息里做出任何妥协。只要我们在表达我们的信念的方式是带有礼貌、尊重对方、并是问心无愧的话（彼得前书3：15-16），那么我们可以将所有事情交托给上帝。

然而，在牧养层面当我们和个人在沟通时，处理的方式会有些改变。如果对方被诊断有性别焦虑症，教会可能需要考虑采取不同的方式。我们建议避免使用任何代词和只用对方的名字或姓来称呼。教会可以尝试使用中性的代词例如“这名会友”。

有关使用弃名的相关议题，就是在性别转换前对方使用的名字，教会可以一次性使用作为一个参照点，然后在接下来的通讯使用对方的新名字。这是为了尊重他人有自由意志里选择他们要的名字（这不是与一个人的生理性别有直接的关联而更多是因为文化期望）。

4. 教会要如何回应任何对于错误使用代词的控诉？

首先，这种控诉是非常常见的。它们有所谓的烟幕效果，用于掩盖真实意图的，特别是当网络暴徒不断猛投控诉指责是“恐跨”、“偏执”、“仇恨”和“欺负他人”，而没有去处理议题的内容，就是，是否孩子和青少年有能力为自己做决定同意进行不可逆转的疗程，或是否手术/疗程所涉及的负面后果有没有充沛提供给病人和家属让他们可以明确了解。

最终，教会需要迎著异议前进。本质上，是反对这些指控的前提就是性别与生物性别是不同的并是按照一个人所相信是自己的性别来决定。然而，教会相信的是性别是按照人的生理性别，不可以按个人意志来改变。

5. 教会是否漠视科学？

跨性别激进份子争辩跨性别主义是有科学根据，不过还是未达成共识。有文章使用“科学”来证明性别不同横跨一个系列，不过这个论点被拆卸。跨性别的说法缺乏清楚的科学根据也令其他人提出另一个争辩点就是他们的权利不应该只依仗科学证明。评论家也提出他们的意识形态（ideology）进入了他们的领域，影响了他们的确实性。

事实上，根据两名生物学家，教会的立场才是具科学化，因为它承认生物性别所含有的不同，这就是经验现实。它也承认事实就是有研究显示跨性别疗法是具有害危险的，甚至有些人称这是目前最大型的实验性疗程。

教会被呼召为上帝的设计和真理的忠心和慈爱的见证者，我们在服事和向所有挣扎与性别认同障碍的人做见证时，必须采取真实和牧养方式。我们爱对方，聆听他们的生命旅程和挣扎，我们尽我们所能来陪伴他们度过所面对的不同困难，也仍然持守福音的忠实见证者的立场 – 只有福音可以真实的将我们从所面对的不同挣扎中被领出来。